

紅

A LOVE STORY



线

[澳] 尼古拉斯·周思 / 著
李尧 郇忠 / 译

THE
RED
THREAD

人民文学出版社



紅 線

A LOVE STORY

[澳] 尼古拉斯·周思 / 著
李 尧 郇 忠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7 - 6066

The Red Thread
Nicholas Jose

Copyright © Nicholas Jose, 2000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ject has been assisted by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through the
Australia Council for the Arts, its arts funding and advisory body.

根据 Chronicle Books 2000 版 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线/(澳)周思著;李尧,郇忠译. - 北京:人民文学
出版社, 2007.11

(袋鼠丛书)

ISBN 978 - 7 - 02 - 006296 - 6

I. 红… II. ①周…②李…③郇… III. 长篇小说 - 澳大利
亚 - 现代 IV. 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9754 号

责任编辑: 刘 乔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校对: 韩志慧 责任印制: 张文芳

红 线

Hong Xian

〔澳〕尼古拉斯·周思 著

李尧 郇忠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40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ISBN 978 - 7 - 02 - 006296 - 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THE RED THREAD



序

《红线》对于我十分重要，因为它使我偿还了对我一生都具有特别意义的一部文学作品的“欠账”。这部作品就是二百多年前沈复撰写的《浮生六记》。还是上大学的时候，我就读了这本书的英文译本。那时候，沈复的著作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吸引我阅读了更多的翻译成英文的中国文学作品，最终又使我学会足够的中文，阅读了一些中文原著。现在，许多年过去了，由于曾经在中国生活、工作，由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和许多中国朋友与同事密切交往，我的中文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我依然要说，通过文学作品了解中国和中国文化对于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途径。而这一切都始于《浮生六记》。这本书以其不完整、不确定的形式流传于世，被世界各地的读者喜爱、欣赏。

在对沈复的著作表示敬意的同时，我也希望能够对跨越时空界限行走其间的其他著作表示敬意。我想对作家们表示敬意。他们像沈复一样，用自己的作品从一个世界到另外一个世界感染我们。我特别感谢中国文学传统和它在当代世界产生的持续不断的影响。而翻译家在赋予一本书

跨越国境走向另外一个国家的力量时,做出了不容忽视的重大的贡献。沈复的语言是文言文和现代白话文结合的产物。它反映出那个时代书面语言的发展与变化,大而言之,反映出文化与历史的变革。几代人之后,一九三五年,林语堂——他也经历过时代的巨变——在上海第一次把沈复的著作翻译成英语。这样做的结果是,他把《浮生六记》这部中国文学经典变成一本非常流畅的英语文学作品,使其以新的面貌出现在外国读者面前。林语堂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可以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撰写文学作品的语言大师。他用英文撰写的畅销书《生活的艺术》(1938年),向西方读者阐释了中国文化。在这本书里,他写道:“芸,我想,是中国文学中最可爱的女人……”他爱沈复的妻子犹如沈复自己爱她一样。林语堂把芸作为一个范例,告诉西方人应该怎样珍视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和他们的品格。

作为作家和翻译家,林语堂把不同文化之间交流的可能性变成了事实。在我准备出版《红线》的时候,我非常荣幸地得到林语堂的女儿林太乙和林香菊(音译)的支持。我这个沈复故事的“版本”以二十世纪末的上海为背景,改编、使用了原著中的某些片断以及林语堂和其他人的评述,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原文做了取舍,增加了我自己的翻译。因此,沈复、芸和鲁丝在创作过程中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这样一来,把本书翻译成现代汉语的难度就大大增加。我非常感谢翻译家李尧和郇忠做了这件工作。在赞扬翻译工作者为传播各民族不同文化所做的贡献时,我特别赞赏李尧为使我的作品与中国读者对话而取得的成就(他也是我的《长安大街》、《黑玫瑰》和《守望者》的译者)。这个译本的问世使得发端于沈复的令人愉快的交流和创作的灵感

得以延续。

作为小说家，我对这部经典之作进行了想像，赋予它新的内涵，使它成为供今天新一代读者欣赏的、与《浮生六记》全然不同的故事。《红线》在过去与现在、事实与推测之间游弋，在一个充满各种可能性的、已经变化了的世界成形。历史的幽灵可以再回来，浪漫的爱情故事可以再重演，人们着手新的变革，包括东方与西方之间的变革，下一章永远是个谜。我希望读者能接受并且欣赏我以敬佩之心为这一对话做出的努力。

尼古拉斯·周思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阿德雷德

前 言

尼古拉斯·周思(Nicholas Jose, 1952—)是澳大利亚当代著名作家,生于伦敦,在澳大利亚佩思和阿德雷德长大,毕业于牛津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此后曾经在堪培拉、悉尼、英格兰、意大利和中国工作、生活,现在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任教授。

尼古拉斯·周思迄今为止已经出版长篇小说七部,其中三部都和中国文化历史、现实生活有关。这三部书分别是:《长安大街》(*Avenue of Eternal Peace*, 1989)、《黑玫瑰》(*The Rose Crossing*, 1994)、《红线》(*The Red Thread*, 2000)。尼古拉斯·周思之所以把自己的兴趣、热情、目光和笔触投向中国,因为他和中国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周思先生的曾祖父是名传教士,早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就来到中国,在宁波一带传教。这位老先生还是摄影艺术家,会说汉语,也认得汉字。他广交朋友,足迹遍布江浙。周思的《长安大街》中有相当篇幅就是根据那位老人的日记和书信创作的。周思的祖父更是出生在中国,在江南水乡度过他的童年。所有这一切都对周思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九八三

年,他来中国访问,参加了一次求学旅行。从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七年,周思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工作了十八个月,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〇年任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文化参赞。他熟读中国历史,喜欢中国文学,鲁迅、老舍、沈从文、郁达夫等现当代作家的作品,以及唐诗、宋词、元曲等中国古典文学他都有涉猎。他还把一些优秀的中国文学作品翻译成英文,介绍给西方读者。二〇〇〇年,他推出精心创作的《红线》。这本书不但出版之后立即引起广泛的注意和好评,而且六年来其影响力有增无减,至今许多英语国家的书店和图书馆仍把它放在显著位置向读者推荐。《周日时报》(*Sunday Times*)认为《红线》是“由一位一流的澳大利亚小说家创作的一个难忘的爱情故事”,“是一部充满微妙对比和优美笔触的小说”。

从某种意义上讲,《红线》脱胎于我国古典文学名著《浮生六记》。《浮生六记》典出李白“浮生若梦,为欢几何”的诗句,“作者为沈复,字三白,苏州人,能画,习幕及商,生于一七六三年(乾隆二八),卒年无考,当在嘉庆十二年之后。”^①《浮生六记》这本香艳的爱情小说在中国文学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其体裁特别,以一自传的故事,兼谈生活艺术,闲情逸趣,山水景色,文评艺评等”^②。一九三五年,林语堂先生将其译成英文——*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在西方广为流传。此后日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的译本陆续问世,上海沦陷时期,还由费穆编导成舞台剧《浮生六记》,上演三百四十二场;一九四七年,上海实验电影工厂

① 引自俞平伯《重印“浮生六记”序》。

② 引自林语堂《“浮生六记”英译自序》。

摄制古装片《浮生六记》，风靡一时，千万观众为之一洒同情之泪。周思先生则是作为一个外国读者，早在上大学的时候就读了林语堂翻译的《浮生六记》。用他的话说，“从那以后，一直和朋友们分享着这本书的激情。”以至终于被这激情触发灵感，创作出了《红线》。

《红线》以佛教转世轮回的思想为其创作的“理论根据”，利用遗失的两卷提供的想像空间，间以现代派跨越时空的创作手法，使《浮生六记》的主人公沈复和芸在《红线》中转生为博学正直的文物鉴定专家沈复灵和澳大利亚才华横溢的女画家鲁丝。这一对前世的恩爱夫妻，历经磨难和坎坷，今生再续前缘，演绎出一段凄婉、动人的爱情故事。特别是与红歌星韩（《浮生六记》中的歌伎憨园）的感情纠葛，更使得这部小说起伏跌宕，扣人心弦。而作者将一个古典的美丽故事和现实生活中充满时代精神的人物结合得无隙可击、浑然天成，更显示出他炉火纯青的创作技巧。

贯穿全书的“红线”，即二百多年前沈复和芸的故事，由两部分组成。大部分为作者引用的林语堂先生的译文。我们翻译《红线》的时候，不可能再把林语堂先生的译文翻译成白话文，只能拿他的译文和《浮生六记》逐句对照，找出原文，这样才更符合“生活的真实”。这些“原文”都出自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出版的由王稼句编校的《浮生六记》。后面一小部分，即小说中的人物沈复灵发现的五、六两卷的内容因为是周思先生自己想像的结果，无从考证，只好由我们译出。但译成现代白话文显然不行，而我们自己又无力将其“改造”成文言文，幸得周清澍教授帮助才完成这件工作。周教授家学渊源、学贯中西，五十年代即为著名历史学家、北京大学教授周一良先生的研究生。经他之

红 线

手的这几段译文虽然行文、神韵很难和沈复前四卷相一致,但从总体上看,毕竟使之具有一定的“完整性”,从而为这个译本增添了光彩。在此谨向周清澍教授致以深切的谢意。

译 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

目次

第一卷 婚礼记乐	003
第二卷 生活记趣	041
第三卷 坎坷记愁	077
第四卷 轮回记悲	113
第五卷 锡断记悟	147
第六卷 梦碎记散	185

樂

第一卷 婚礼记乐

寒冬，下午。一位老人走下泊靠码头的渡轮。翁又高又瘦，而且驼背。他的提包不是拎着，而是抱在怀里，像抱着一个婴儿。他前额突出，两耳处变窄，上颚和下巴又变宽，整个脑袋像颗落花生。他的皮肤绷得很紧，几乎半透明。镜片厚厚的眼镜，从耳根架在扁平的鼻梁上，摇摇晃晃。旧式棉袄的衣领扣子扣到脖颈。他穿着落满尘土的布鞋，缓缓走过搭在渡轮和栅栏的“迷宫”之间有棱纹的木板，逶迤而出。

大半个世纪以来，翁一直保持着学者的风范，在后面的“密室”伏案工作，埋头于单调乏味的文书工作——抄写资料，整理文件——而外面，冰火不容的政治运动如火如荼。就这样，他和他的智慧一起得以留存，渐渐变成“老翁”。他一直沉湎于他的最爱，醉心于文物研究——把玩，收藏，经营。这种激情流淌在他的血管里，勾勒出他的一生。

现在，杯子里的茶已经发苦。从家乡顺流而下，一路风尘，他虽然又累又饿，但抵达上海仍然令他激动不已。他向

一位双脚踩在脚蹬上正准备离去的三轮车夫走去时，脚步格外有力，两只眼睛闪闪发光。经过一番讨价还价，老翁压下了三轮车夫开出的价格。那人夸口说，这一天，他的三轮车后座已经运过装着一个计算机系统的许多纸箱，一桶活蟹，一大堆紧紧捆在一起的杂志，还送过形形色色的游客。

此时，三轮车拉的是老翁。他俯身于大腿上面放着的提包，两条小腿耷拉着晃来晃去。

年轻时他为之入迷的城市变得几乎认不出来。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座城市的氛围却没变，仿佛有些幽灵仍然留在这里。落日的余晖把宽阔的河流融入深紫铜色的天空，那景色和他的记忆毫无二致。轮船灯光缕缕，朦胧、虚幻。要下班了，座座大楼华灯初上，小彩灯宛如繁星，沿河岸呈扇形排列开来，闪闪烁烁。新型企业一幢幢玻璃大厦拔地而起，使得古老而宏伟的石头楼宇相形见绌。

三轮车缓缓前行，迂回穿过熙攘喧闹的人群，拐入一条狭窄的小巷，然后抄近道来到另外一条拥挤繁华的大街。在新近落成的上海最高的一幢大楼外面，老翁跳下三轮车，付了车钱。大楼的自动门像一条不停喘息的鱼的嘴，一张一合，让他进入。往里走的时候，看见滑动着的玻璃门上的映像，想像着青春年少的过去，老人几乎认不出那就是自己。他走过宛如大海的绿色大理石地面，向电梯走去。

在第四十一层一间办公室的门上，黑底金字，一家公司的名称映入眼帘：上海国际艺术品拍卖公司。狭窄的门又一次向老翁敞开，他走进卤灯洒下的一池冷光之中，光池里“漂浮”着几张办公桌，空空荡荡，计算机的显示屏除一台亮着以外，其余都关着。

他把提包紧紧地抱在怀里。

“小沈，”一位年轻人走过来迎接他时，他热情地叫道。

“你一定很累了把，”沈一边殷勤地应答，一边扶着他的胳膊肘，把客人领到窗边一把扶手椅跟前。“喝杯茶？”沈说，端来两杯茶，放在低矮的茶几上。老人摘下头上的呢帽，双手捧住茶杯暖手。按照他喝茶的习惯，先揭起杯盖，把茶杯举到嘴边，将浮在热气腾腾的水面上的茶叶吹向一边，然后放下茶杯，等待茶叶沉淀下来。

沈容光焕发，对客人喝茶的老式作派不无赞赏地点了点头。

“请问贵庚？”老人问。

“三十，”沈回答。

“三十而立，”老翁说，“正是孔老夫子所说的立业之年。”

随着时间的推移，沈的头也许会长成老翁那样的形状，不过目前而言，他胖乎乎的脸，线条明晰，像是某位制陶工塑造而成。他皮肤白皙，头发像渡鸦的翅膀又黑又亮。他按捺不住急切的心情，指了指茶几上的一块空地儿，让老人打开提包取出里面的东西。

老翁拉开帆布提包的拉链。第一个小包用一层层报纸紧紧包裹着，又用细绳十字交叉捆起来。他费了好大劲儿解那个扣，小沈不耐烦地看着。翁像剥洋葱皮一样，把报纸一层一层剥去，直到露出里面的物件。这是一把青瓷提梁大口水壶，釉彩精美、色泽鲜艳。老翁拿在手里把玩着。它虽然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却没有年款。它必定出自民窑，是同类瓷器中的精品，朴实无华，却难得一见。那青瓷现出烟雾般的绿色，仿佛映照在浊水中的云朵。不管怎么说，这都

是一件好货。

沈一直在旁边走来走去，终于在老翁对面那张椅子上坐下，任由这位经验丰富的收藏家从容不迫地把玩他的藏品。

第二个小包包装纸的层数更多。去掉包装，现出一件洁净无瑕的浮花白瓷器。这是一尊不大的妇人塑像，她身材苗条、曲线优美，眼帘低垂，一只手捏着佛珠款款地放在腿上，另一只手呈合南状，放在胸前。釉面如珠玉般光滑，洁白似雪白，宛如穿过薄雾的阳光微微闪亮。

“观音，”沈认出那是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后说。菩萨站在莲心上，一只赤脚向前探出，仿佛站在荡漾于碧波中的小舟之上。

“德化瓷器，”老人点着头表示肯定，并指出瓷器的窑址，还推断出这件瓷器出自明朝。

“非常精致，”沈一边观赏，一边用手指抚摸着那尊精美的塑像。

老人得意地微笑着。他非常清楚，自己不仅拥有这件东西，而且具有识别它所需要的鉴赏力。他有点漫不经心地把塑像递给沈。沈把它捧在手里，转过来，掉过去，欣赏衣纹和佛珠的细部。

后来，仿佛想了想，老翁才指出确定工匠姓名的标识。“何朝忠，”他说。何朝忠是最有名的工匠。说话间，老翁已经动手解开第三个小包。他用灵巧的手指取出一只深红色的碗，然后把碗倒过来，让沈看碗底乾隆皇帝御用的标识。这只碗的神韵和皇家气派，使得它仿佛一下子成了上海国际艺术品拍卖公司敞开式办公室的中心。这样一件精美绝伦的珍品，深红色的釉面就像晶莹剔透的石榴石，吸收着

这个世界奇异的光彩。当它映照出仔细端详它的那两个人的面孔时，距它烧制的年代已经有三百多年了。

沈把那尊浮花白瓷观音塑像放在茶几上，看到老人点头表示同意之后，才伸手拿起那只皇帝本人必定赞赏过的碗。这只碗摸起来，既不热，又不凉，给人一种光滑而又粘滞的感觉。“不错，”沈咧嘴笑着说。他觉得沿着脊柱自下而上一阵震颤，好像看到釉层下面一条龙在云海中翱翔。

他拿来便笺本和计算器。

沈计算价格期间，老翁很沉稳地打开最后一个小包。这个小包是长方形的，外面用两层《人民日报》包裹着，里面还包着一层褐色的纸。小包里包着一部针脚松散的线装书，书夹在两层红布包皮的硬纸板中间，用红色缎带捆扎，每一面都打着两个蝴蝶结。老翁解开蝴蝶结。这部书共有四卷，都很薄，老翁把第一卷递给沈。封面上的字木版印刷，大而粗壮，漆黑如炭。“浮生六记，”沈读出声来。这是其中的第一记。

他翻开第一页。书印成竖行，排列有序。字吸引了他的目光。花名。船。

“这是最早印刷的版本，”老翁解释说。

沈依次拿起分册装订的每一卷。“只有四记？”他问。

“唉，”收藏家叹了口气说，嘴唇向后咧着，露出很宽的牙缝。“最后两记遗失了。”

“遗失？”

“丢了。从来就没有找到过。”

“从来？”沈颇感兴趣，抬起头。“你的意思是说这本书根本就没有写完？”

“作者活着的时候，这本书就没有出版过，”老人解释

说。“最后两记也许从作者的文稿中遗失了，也许在送给出版者的路上丢失了，或者这本书压根儿就没有写完。他只是写给自己和自己的朋友们。这本书记述了他的生平。”

“他叫什么名字？”

“沈复。”

“沈——和我一个姓？”

“对，一个姓。”

年轻人越发神情专注地看起来。他把书攥得那么紧，有一会儿，那一页页纸好像从他的手指尖长出来，那纸就是被压印又脱落的一层皮。老人看了，会心地笑了起来。沈试图读出第一页前面几行，尽最大努力弄明白文言文的意思。后来，他惊讶地注视着老人的一双眼睛。

“我觉得它把我完全吸引住了，”他说。

因思《关雎》冠三百篇之首，故列夫妇于卷首，余以次递及焉。所愧少年失学，稍识之无，不过记其实情实事而已，若必考订其文法，是责明于垢鉴矣。

老翁面带微笑，看着皮肤上依然闪烁着青年男子生机勃勃的光泽的沈。“这是一个爱情故事，”他愉快地说。

沈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爱情？他不知道他是否有过爱的体验。美，是的，造物主创造的完美无缺的事物，固然是一种极度的美，但他怀疑，那并不等于爱情。他十分利落地把四卷书插入两层红布包着的厚纸板中间，系上四个蝴蝶结，然后归还给老人。

他拿起铅笔在便笺本上写出估价。拍卖公司向卖主收取百分之十五的佣金，另外还要向买主收取落槌价的百分之十。必须按照市场价格估价。当然，估价可以略高一些，以显示拍卖品的品位，但不能高得离谱，否则会吓跑来“淘

宝”的人。不管怎么说,最后的成交价和估价没有太大的关系。估价主要是印在拍卖目录上的一个基准价格,一个供竞买者竞争的底价。

过去,此类交易被严格禁止,所以“倒卖文物”风险很大,像这位老人这种秘密收藏的商人只能把弄到手的東西,偷偷藏起来。现在,随着市场开放,富有的海外华人愿意花钱,收复他们的部分遗产,于是,价格扶摇直上。那件青瓷水壶是罕见之物,那尊观音塑像是艺术珍品。那只深红色的碗更是稀世之宝——它是一件孤品。他们给这三件瓷器定出很高的底价。这个数字当然令老人高兴。他几辈子也赚不来、花不完这么多的钱。但是,那一串串零却无法说明问题的全部。这几样东西确实花费了时间、金钱,而且需要机灵,需要忍痛割爱的交换,需要花毕生的精力寻找那些早已被湮没的线索。而收藏品的价值,说到底在于构成它的文化品位,在于其艺术魅力。这种魅力不但使得它走向未来,而且假以时日,有增无减。

然而,书却不然。即使最早的版本也只是对专家研究有用。它不可能超越语言,像那只碗一样,说明其自身的价值。书需要在能对它做出正确评价的那些人的手中传阅。书不能仅仅摆在书架上。他们商定,那本书的估价要比那只碗的估价少三个零。即使这样,沈也承认,他定的这个价很盲目,因为他对古籍并不在行。六记中的四记。一个名气不大的文人写的古典文学作品。一部传记。想买的人恐怕只能出于好奇,他们就此达成共识。

宽敞的办公室里灯光如昼,摆满了文件柜和计算机,只有他们两人在聊天,喝茶。和平常一样,沈的美国老板早就离开了办公室,沈留下来锁门。沈往茶杯里续上热水。

他十分明白,不要打听老翁的商业秘密。老翁深入南部的偏僻地区,设法寻找那些不同凡响的东西,而且很少看走眼。沈认定自己是流通和交易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那些永不过时的东西循环往复中的一个环节。被允许以这种方式进入老翁的领域,他感到十分高兴。

老人把拍卖公司的正式收据折叠起来,装进棉袄内的衣袋里,扶了扶架在耳朵上的眼镜,然后站起身来。即使驼背,他依然显得很高,但是,脊柱弯曲却使他看起来在向轭门^①鞠躬。也许,他以抽象的方式,为过去而不是为现在服务。他挑起了已经覆灭的王朝留下的担子,并且完全是自行其事,不涉及任何人。往昔的荣耀为他谋得生计,使他得到回报。“涓涓细流”中偶尔有一大笔钱,但从来不足以使他摆脱粗衣布履的生活。他积累的是理解,而不是金钱。

他把用过的报纸和细绳仔仔细细收起来,放到提包里。“下次见,”在电梯旁边告别时,他握着小沈的手说。从大楼出来之后,他便沿着一条没有路灯的小巷,寻找一家小饭馆,在那里,他可以吃五香花生米,鸡,再喝上几杯黄酒。

沈用带泡泡的塑料纸把三件瓷器重新包好,锁到保险柜里。他看看手表,吃饭的时间几乎已经过了。他用手指拢了拢头发,然后坐在那位老收藏家坐过的椅子上,从口袋里摸出一支香烟。他拿起那本书,透过朦胧的烟雾和耷拉下来的头发,眯着眼睛看那一行行文字,直到集中神志,将那文言文读了下去。

① 轭门:用三根矛搭成的拱门,做为轭的象征,战败的敌人被迫从下面穿过。

余生乾隆癸未十一月二十有二日，正值太平盛世，且在衣冠之家，居苏州沧浪亭畔，天之厚我，可谓至矣。东坡云：“事如春梦了无痕”，苟不记之笔墨，未免有辜彼苍之厚。

沈想，作者叫沈复，我叫沈复灵，我和你是同一个家族的成员。我在美国学习期间，随扮演詹姆斯·邦德的演员取名肖恩。因为叫个外国名儿办事总会容易点儿。否则，他们为了避免叫错，干脆尽量避免叫你名字。而没有名字，他们也许会很快就忘记你的存在。于是，我变成了肖恩。肖恩·沈。人们会问，喜欢肖恩·佩恩，那个电影明星？是的，没错儿。

我从上海复旦大学毕业的时候，英语已经很好了。在美国的大学生涯结束以后，我的英语像当地人一样流利，只是讲行话、术语的时候感觉有点困难。我父亲沈教授，任中美学术交流委员会的委员。它是研究中国现代史的著名历史学家，也是先进的共产党员知识分子。作为一个辩证唯物论者，他认识到，二十世纪末叶，在全球范围内，意识形态领域将发生重大的变革，利用这种力量，中国将再次变成一个富裕强盛的国家。因此，他依然是位革命者。我是他的长子，他为我谋划，要成为一名经济学家和美国绿卡的持有者，一名为正在中国拓展业务的跨国公司提供货币流通分析的分析员。正是由于他牵线搭桥，才使我进入乔治敦^①大学学习经济学，与那些运动员、书呆子、天才、华盛

① 乔治敦：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西部地区。一六六五年有居民定居并于一七八九年建镇，但一八七一年废镇，于一八七八年并入华盛顿市。它以高级的老住宅区和私人花园而闻名于世。

顿律师和华尔街商人们的儿女为伍。

就在那个时期,我开始迷上了电视,法国油煎食品,巧克力冰激凌,和泰国拉面。我去健身房锻炼,使我的肌肉发达。穿着大学校园宽松的无领长袖运动衫,我颇为得意。但骨子里,我始终是来自上海的、勤奋好学、有教养的年轻人。

周末,我通过参观市博物馆自学。博物馆藏品丰富,有古典的雕塑、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手稿、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欧洲绘画,以及美国从早期民间手工艺品到最现代化设备创造的艺术品。结果,我的经济学没怎么学好,博物馆的“自学”倒是颇多回报。博物馆还有一批非常有价值的东方收藏品,其中包括一个传统的中国展厅,那里面的文物都是清朝末年,中国十分衰弱时,一个美国冒险家掠夺并运到美国的。展厅内专门辟出一间文人画室,陈列着最精致的古代笔筒、砚台和书画卷轴。那些展品距它们自己的文化虽然遥远得令人难以置信,但在外国,它们受到的尊宠程度却是我闻所未闻。

有一个玻璃橱柜里摆放着一个很特别的茶碗,使我恋恋不舍。它并不十分引人注目,它那细如发丝的纹饰时而呈灰褐色,时而呈栗褐色,时而呈烟灰色——或者宛如褪了颜色的布鞋的灰色,也许还泛着茶绿色,或者淡淡的紫罗兰色。其釉面被称为兔皮釉,黑色颜料中的铁在一定温度下熔化,形成水晶般的细线。茶碗本来是拿在手里的东西,可是在博物馆里,这种行为是被禁止的。每次去博物馆,我都要仔细看看那只碗,好像它属于我。我觉得,在我孤独的学生生涯中,那只兔皮釉碗是我为数不多的亲密伙伴之一。就这样,我渐渐意识到,我自己的文化深深地埋藏

在我的心底,它需要我自己发掘,才能得见天日。

我被强烈吸引的另一件展品是一尊石佛雕像的佛头,它来自溯长江而上的庐山的一个寺庙。佛双目微闭,面容十分安详。雕刻于一千年前的佛头被锯下来,被一个战利品收藏者留作纪念。远在大洋彼岸的某个地方,无头的身子,被残杀的躯干,默默无言地等待着它那优雅的头颅的回归。也许,那是一件我应该做的事情,把缺失的部分拼合在一起。

参观博物馆改变了我对经济学的看法,虽然我出于孝道来到美国学习,但我对走上精明的老父亲那条追求财富和权力的道路实在不感兴趣。我永远不可能把注意力限制在经济学枯燥乏味的思考上。我明白自己是怎样的一个人——浅尝辄止,“半瓶醋”,一个可能朝秦暮楚的人。

那时,博物馆东方部主任把我当朋友看待,有一个与她分享对东方艺术的热情的参观者令她高兴。她帮助我转学艺术史的研究生课程。在获得只有一个学期经济学学分的情况下——在那个学期中,我学习了关于市场那些无法改变的法则——我现在可以致力于对那些蕴涵着美的事物的学习了。父亲大发雷霆,说我是个不务正业、自私自利的糊涂虫。从那时起,他就把恢复家庭时运的全部希望寄托在弟弟复明的身上。大家都认为他有经济头脑。

可是我却感到快乐,快乐得超过我的想像。毕业之前,我就被一家新近成立的拍卖公司看中。公司设在上海,与已经颇有名气的国际公司直接竞争。就这样,我以过硬的背景——流利的英语、响当当的美国研究生文凭,以及对中国文物的鉴赏能力——回到家乡上海,为上海国际艺术

品拍卖公司工作了。

三十立业,孔子说:三十而立。结婚。成家。

哦,我却要独辟蹊径了。

沈抽完最后一支烟,把书放下。书中,中国古典文学的语言读起来很慢。二百多年前的半文言、半白话文,读起来慢,却极其愉快。他仿佛得到许可,举止文雅地迈着小步,走进沈复的隐秘的世界,走进他那扇敞开的心扉。在那心灵的密室,作者最深处的记忆、最坦诚的告白呈现在你面前。

利用业余时间,一天读一页,沈花了两个星期读完第一记。那一记的标题是“闺房记乐”。那时,即将来临的拍卖会的目录已经印刷完毕,参观将如期举行。他恋恋不舍地暂且放下这本书。

为了这次展览,上海国际艺术品拍卖公司租用了解放前法国夜总会的舞厅。舞厅经过精心整修,椭圆形灰泥天花板装饰着雪白的拉毛粉饰花环,窗户上安装了新近工艺的彩画玻璃。旋转楼梯新颖、华丽的铁栏杆从门厅蜿蜒上升。新任日本经理已经同意把这个舞厅保留下来,作为条件,换取在主要商业区修建五星级宾馆的地基所有权。虽然展厅豪华气派,可是沈总是闷闷不乐。那本标签上写着《浮生六记》、包在红色封皮里的古籍善本,孤零零地摆在显得过大的白色底座上,甚至连个停下脚步看一眼的人都没有。在精美而适于装点门面的艺术品拍卖会上,它显得格格不入。不过,话说回来,在读完这本书之前,他舍不得和它分开。

参观者陆陆续续走了进来，沈坐在咨询台旁，一会儿巧妙地回答参观者的询问，一会儿登记那些有意竞拍者的名字。他的同事里基，一个年轻的英国人，坐在他旁边闲聊。里基·奇特莱勃罗夫虽然在牛津大学接受过有关中国文化知识的教育，但对文物的鉴别却是外行。他头发淡黄，耳朵上戴着莱茵石^①耳钉，一副乐呵呵的、喜欢挖苦别人的样子，显示出他在现代化大城市的生存能力。在加盟这家拍卖公司之前，里基通过带领游客逛上海文物市场而赚钱。他知道怎样说服游客，使他们相信，交易没有吃亏。实际上，他的英语比沈好不到哪儿去，但因为他是外国人，薪金比沈高。公司和外国社团打交道时，他是个“宝贝”，尤其对于那些从来不真正相信中国人的欧洲买主更是个“宝贝疙瘩”。

沈和里基喜欢互相开玩笑，沈觉得里基的姓念起来很麻烦——奇特莱勃罗夫冗长而拗口——因此管他叫里基·奇蒂。里基过分浪费精力。下班后，他和沈一起吃饭。吃完饭，里基总要提议再去别的地方——酒吧，夜总会，或者和一些有“传奇色彩”的人物到什么地方聚会。沈虽然乐意和里基一起到夜总会，但他是个有教养的上海人，所以和里基的大多数朋友无话可说，也不想和他们搞得很熟。沈一直冷漠超然，直到深夜，有了几分醉意，才到俗丽的酒吧，和那些眼睛又黑又大的姑娘、小伙子们一起放松一下。那里烟雾腾腾，大家打闹嬉笑，气氛热烈。第二天上午在办公室，里基就会拿他取笑，说他生来喜欢逛平民窟。

① 莱茵石：一种无色的含铅玻璃或玻璃的人造宝石，常具有钻石般的发光表面。

“当心，琳达来了，”里基说。

琳达·哈默尔，他们的老板娘，是个美籍华人，一九四九年共产党接管上海时，他们举家逃离大陆。她的丈夫斯坦利，一直在德克萨斯休斯敦的公司总部工作，公司在制定向中国扩展业务的计划时，琳达在总经理面前大肆炫耀她在上海的关系，于是，斯坦利被派到上海建立一个分公司。斯坦利喜欢这样表白，言外之意要大家信任他的妻子，那是她当之无愧的。他和琳达同舟共济。他们的使命是，五年之内，使上海国际艺术品拍卖公司在上海市这一行业独占鳌头。

“喂，小伙子们，”琳达边说边向里基和沈的办公桌匆匆走来。她的头发用发胶固定着，好像戴了个壳。她穿一身淡绿色套装，皮肤仿佛也微微泛绿。“猜猜什么事？”她俯身悄声说，又回转头看看是否有人偷听。“我侄女艾薇说，副市长已经表示，对拍卖会很感兴趣。啊，我真希望他能说到做到。我正给艾薇做工作呢。”琳达伸出两个手指，互相摩擦着。“艾薇和副市长的私人秘书就像这一样，肖恩，你见过艾薇，不是吗？她不仅漂亮，而且那么聪明。”

沈对琳达称呼他肖恩很反感。这说明，她虽然是中国入，但不喜欢中国名字。至于艾薇，沈想，即使撇开名字不说，她也不过只是琳达众多所谓侄女中的一个罢了。她们为她工作，作为交换，盼望她帮助她们寻求未来的丈夫。琳达已经拿定主意，倘若沈和什么人结婚，那个人必定是她“侄女”中的一个。她可不能让他白白浪费他这个“人才”。

“是的，”琳达说，转过身，背对里基。就她而言，她觉得里基对沈不会有什么好影响。“艾薇和副市长办公室的张

军先生关系密切,她还说张军对艺术很感兴趣。哎哟,那块彩喷广告牌,”她说,转向里基,一脸责难。“难道你不觉得那上面的灯光太暗了点儿吗?”

广告牌金黄的底色上,画着红白两色的山茶花,山茶花中间站着一对蓝绿色的孔雀。“人们也许看上一眼就晕过去呢,”里基反唇相讥道。

“这是个色彩搭配是否协调的问题,”沈说,不乏外交手腕。

“你们是专家嘛,”琳达笑着说,不怎么信服,说罢找斯坦利去了。

斯坦利·哈默尔对有意参加拍卖会的人数非常满意。邮件联系取得成功。参加者有的来自北京、香港、台北,有的来自欧洲和北美。可是他心里明白,一个新成立的拍卖公司是根据拍卖师的娴熟技艺和成交价来评判的。虽然琳达已经找到一位当地的拍卖师,但是为了确保拍卖活动万无一失,顺利进行,斯坦利又从总部约请了一位最高级的拍卖师。那人准备届时乘飞机到上海。可是就在拍卖会举行的前一天,那个家伙从休斯敦打来电话,取消了他的行程,斯坦利非常为难。

“让我们自己的小伙子干,”琳达说。“这对肖恩是个锻炼的好机会。”

于是斯坦利征求肖恩的意见,因为老板有意栽培,除了同意,沈别无选择。

舞台上挂着红色横幅,上面用大头针别着黄色汉字:首届上海国际艺术品拍卖会,很像从前的宣传标语。凸窗上摆放的红色剑兰、白色百合和画家亮闪闪的粉红色的调

色板,像烟火一样绽放开来。头顶之上,巨大的枝形吊灯在暖融融的气流中轻轻颤动,灯下的人们扇着手中的拍卖品目录。那些在后面乱转的人们伸长脖子张望着。

那位经验丰富的拍卖师面颊红润,系圆点花纹红色领结。他站在拍卖台上,像个以说笑话为主的喜剧演员在那儿表演。当身穿紧身旗袍的年轻姑娘三人一组绕场转着,把一个号码接着一个号码的拍品展示给观众时,他一直兴致勃勃地说着拍卖的行话。他已经退休,为了这次活动才被临时聘用,但是他的技巧并没有荒废。上海拍卖活动被迫取消期间,他一直在旅游车上干兼职导游,但拍卖的行话他没有忘,现在派上了用场。那个年代谴责拍卖颓废,可是老百姓却那么喜欢它,那鲜花,那灯光,那些美丽的姑娘,令人眼花缭乱而又不无矫揉造作。现在,拍卖又回到社会生活之中。拍卖师擦了擦额头的汗水,似乎他觉得大厅太热。买主的喊价十分踊跃,从左到右,从前到后,此起彼伏,气氛非常热烈。

沈从舞台的侧面望过去,紧张得胃里翻江倒海。那位拍卖师休息的时候,他真希望出场的是里基,而不是他。可是里基正在下面忙着观察交易大厅买主喊价的情况,然后给那位目光敏锐、经验丰富的拍卖师发出信号。拍卖师就可以在谁都来不及仔细思考之前,像施了魔法一样,让对面哪个角落的竞争者报出更高的价格。

三十九号拍品!德化瓷观音,明朝,底座上面有工匠何朝忠的名款。一位初露头角的女明星身穿着镶嵌着闪闪发光的小珠子的紫色丝绒长裙,把大慈大悲的女神塑像高高举起。观众中的某一位,垂涎的也许是那位姑娘,而不是这位明代女神的塑像。幸运的买主出天价购买的不仅是衣袂

飘飘、如珠似玉的瓷器，而且买到了神灵对他贪欲的宽恕。菩萨瓷塑像在模特戴着白手套的手中转过来，转过去。满面红光的拍卖师吊着人们的胃口，希望有人喊出更高的价格。观众屏住呼吸等待着。

沈从舞台侧翼观察人群，寻觅一张或许能和自己产生共鸣的面孔。可是所有的人都被展示在眼前的珍品吸引住了。后来，他看见一位淡色头发的年轻姑娘站在舞厅的后边。她的脸与众不同。他纳闷，这位姑娘来这儿有何贵干。可是他还没来得及多想，推推搡搡的人们就挡住了他的视线，那姑娘从他眼前消失。

“竞价阶梯”以一万美元为单位大幅攀升，然后，以五千美元为单位攀升，后来降到一千美元，最后变成了两个买主之间的竞争。一位买主是来自德国博物馆的妇人，她瘦骨嶙峋，满头华发，每次加价前都要征询同事的意见。另一位身穿黑色西服，系梅花形领结，身材魁梧，大腹便便，麻脸上毫无表情，是位中国绅士，被称为香港最自负的收藏家之一。他每一次叫价都增加一千美元，而德国博物馆的代表听完他的叫价之后和身边的同事商量的时间越来越长。后来，那位德国妇女终于明白，她的对手是志在必得，决不放弃。香港人最终购得那件珍品。他站起身鞠了一躬，毫不激动地答谢交易大厅里的掌声。对他来说，获胜是个面子问题。一项新纪录诞生了。

拍卖师依然擦着额头上的汗水，在三位美女的护送下，得意洋洋地离开舞台。身穿紧身旗袍的小姐们走在他身后，袅袅婷婷。她们边走，边有节奏地拍着手掌，就像三个穿着软底鞋的游泳健将。

在舞台侧翼，老拍卖师握着小沈的手，祝他好运。他的

表演很难效仿，沈很紧张。

“对于你，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斯坦利说，拍了一下他的后背，把他推上舞台。

那位年轻姑娘在人群后面找到一个可以看见全景的地方。她是白种人，外国人，淡黄色的秀发短短地环绕在耳边，大眼睛上面，修过的眉毛宛如两弯月牙。她双臂交叉，放在胸前，欣赏着拍卖的场面。因为没人阻拦，她就按照街上的告示牌所指，一直往前，飘然而至，走进正门，手扶被无数只手磨光的螺旋形楼梯的栏杆蜿蜒而上，来到舞厅。从人头攒动的舞厅望过去，她注意到那位滑稽的拍卖师的头发是染黑的。她喜欢注意这样的细节。她喜欢观察事物。这时，另外一个拍卖师出现在眼前，一个比较年轻的男子，小心翼翼地走向拍卖台。

下一件拍卖品是张大千的一幅画。张大千是位多产的老画家，曾经当过铁匠，周游世界，逝世于台湾。画家的印章是可信的，因此，沈相信，这幅画即使不是画家亲笔所绘，至少也是出自画家画室的真品。但是，他对以翠鸟蓝为画家鲜明特色的、模糊而抽象的泼墨山水画兴趣不大。这幅画拍卖一开始，台湾的收藏爱好者出于保护本地区艺术珍品的热情，喊价相当踊跃。沈用了太大的力气，把小木槌一击，宣布拍卖成交。这时候，他的眉毛轻轻地颤动一下。下一件拍品登场前，观众们在座位上挪动着身子，沈的目光扫视着面前攒动的人头，又一次看见后面站着的那位金发女郎。她似乎正盯着他看，目光坦率，充满鼓励。她容光焕发，脸像只苹果，充满活力，令人愉快而又

出乎意料。

他有点羞涩地低下头，看了看拍卖单，宣布开始拍卖第四十一号拍品。礼仪小姐楚楚动人，身穿缀着金属闪光片的紫红色旗袍，走上拍卖台，手里拿着拍品——那本古籍善本。

沈认出那套书的红布封皮和熟悉的丝绸蝴蝶结。虽然拍卖单是他安排的，但是他已经忘记排列次序。他的面前，是如饥似渴的竞买者。突然之间，他舍不得把这本书推到他们面前。与那些估价不菲、令观众激动不已的瓷器、绘画和名贵的翡翠相比，这部版本古旧、残缺不全的书很可能相形见绌。而且，在这本书流落到凡尘俗世之前，沈一心想先睹为快，体会作者沈复写下的香艳的文字。礼仪小姐缓缓走近时，他看见那本书被倒过来，拿在她戴白手套的手里。沈不由得一阵战栗。为了老翁的利益，他有责任卖个好价钱。老人对它的珍藏品是不肯轻易出手的。可是没有人对这部古籍善本的内容真的感兴趣。在这个豪华舞厅明亮如昼的灯光下，倘若由于一个初出茅庐的拍卖师报价，而使书的竞拍冷场，结果将会怎样？作为一个艺术品鉴赏家，那将是玩忽职守，将因失败而蒙受耻辱。

冲动之下，沈伸手从礼仪小姐手里拿过那本书。

“女士们，先生们，我谨向你们致以最深切的歉意，”他一边说，一边把书放到拍卖台下面。“四十一号拍品已经退出拍卖，我们对由此带来的一切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现在继续进行四十二号拍品的拍卖。”

沈挥手让那位惊讶不已的礼仪小姐离开拍卖台，好像她是只绵羊。由于安排上小小的疏漏，台下的人哗哗啦啦地翻着拍卖目录，掩嘴窃笑。里基在大厅那边朝沈直翻白

眼儿。琳达坐在舞台一边，毫不掩饰地皱起眉头。斯坦利两手捧着脑袋，从琳达不满的表情推测出沈失误的严重程度。副市长的私人秘书和艾薇就坐在前排。斯坦利真希望那个人压根儿就没来。他不该把这么重要的工作交给沈。他本来能雇到别的有经验的拍卖师，可是琳达叫他不要浪费钱财。

“第四十二号，具有代表性的拍品，”沈大声说，“乾隆牛血红碗。”交易大厅顿时安静下来。迎面走来的礼仪小姐突然意识到她手里端着的这只小碗的分量，手指尖不由得颤动起来。手套不合适，她生怕碗掉下去。站在观众面前，她气喘吁吁，在整个大厅的注视下，竭力保持托在手掌上那件稀世之宝的平衡。

“底价两万美元，”沈说，端庄而不失优雅。

仿佛一群信鸽被放飞，一场竞赛由此开始。他简直看不清谁在喊价。

“那儿，”里基大声喊。

德国博物馆的女代表又开始竞拍。还有那位香港收藏家。新加坡一位年老的企业界大亨的夫人。为加利福尼亚一家研究机构竞拍的相当活跃的美国男子。

沈的目光掠过那位金发女郎时，她大睁着一双眼睛看得那么专注，沈差点儿朝她打手势，让她报价。

十二万四千美元……前排有人点了点头，谁也不可能超过这个价格了。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第二项纪录被打破。人们兴高采烈，似乎他们能因此而分享到一点好运。

沈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有点心不在焉地向观众鞠了一躬，把那本书夹在腋下，离开拍卖台，心里想，最好没有人

注意自己此举。

“干得漂亮，年轻人，”斯坦利说，快步走过来挡住他的去路。“这只小碗将载入拍卖史册。四十一号拍品怎么会搞糟呢？”

“我原本就打算取消这件拍品，斯坦利。对不起。我太忙了。你知道中国古籍，得花费时间研究。《浮生六记》，书名有误，名不符实。实际上只有四记——四本分开装订的小册子，不是六本。如果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把它卖掉，买主很可能向我们索赔。我准备再去老翁那儿一趟，看看他是否有书的其余两记。我们可以把它列入下次拍卖会。”

“琳达说，这件事把我们在副市长的代表面前搞得像个乡巴佬。”

“别急，斯坦利，”沈说，容光焕发。

“那一刻真令人尴尬，”斯坦利说。这时大厅里又爆发出一阵掌声，如惊涛拍岸。

“你听，斯坦利，”沈说，“我们成功了。”

前厅，斯坦利与贵宾握手，琳达站在他身旁。

“祝贺你，哈默尔先生，”副市长的私人秘书张军说。“多么值得纪念的一天啊！我自己也真想去竞拍，可惜价格高得吓人。你们已经证明，我们懂得在上海如何管理拍卖市场。”

“这是上海的传统，”琳达插嘴说。

“我想知道的是，”张继续说，“你们从哪儿找到这些东西？你们如何鉴别它的真伪？”

张四十多岁，身体强壮，不乏阳刚之气，目光炯炯，身材挺拔。他温文尔雅，是一个与各方面关系都不错的“党政

干部”。因此，只要他在追逐私利方面不太过分，就与批评处分沾不上边儿。一直受党的培养教育，他懂得如何约束自己。尽管琳达的侄女跟他套近乎，但他总是尽量避免与她的身体接触。艾薇的头发过分髻曲，穿上花哨的针织套装，看起来像塞得满满登登的长筒袜。她虽然长得迷人，但按照当地人的看法，已经接近束之高阁、无人问津的年龄了。

“哦，有一位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和我们一起工作，”斯坦利大声说。“一位真正的中国艺术品鉴赏专家，他在美国学成归国，从事这个行业的工作简直如鱼得水。你在拍卖台上看见过他。”

“那个年轻人？”张问。

“没错儿，”斯坦利说，“你也许认识他的父亲。复旦大学的历史教授。”

“肖恩在哪儿？”琳达不耐烦地问。“肖恩！”她大声喊，声音大得连后台都能听见。

沈正在收拾准备送回办公室保险柜里的东西。大多数买主当时手头都没有带现金，没法把他们的“战利品”带回去。只有我带了，沈想，为公文包里的书焦急不安。他去应付琳达的召唤时，把书放到别人看不见的地方。他必须尽快向老翁解释这件事情。

“你认识我侄女艾薇，”沈走过来时，琳达说。

艾薇面颊飞红，向远处张望。张迎上前，握了握沈的手。“这么说，你就是那位专家了。认识你非常高兴。”他上下打量着这个年轻人，立刻就在心里对他做出评价，然后撇下艾薇，转身走开。艾薇不知应该跟着他走，还是留下来和沈谈谈。

“对不起，”沈尴尬地点头说，“我还有事要办。”

观众拥挤着向门口走去时，里基正坐在服务台上一堆拍卖品目录的后面。那位金发女郎挤过人群向他走来。

“嗨，”他友好而有点卤莽地说。“想要一份目录吗？”他递给她一份目录。“免费赠送。”

“你能帮我个忙吗？”她问。里基听出她的澳大利亚口音。“我正在举办我的作品展。我带来一些请柬。如果我留几份在这张桌子上，你不会介意吧？这些人那么有钱。如果他们在这儿没有找到称心如意的东西，说不定会买我的一件作品呢！”

里基笑了起来。“你来得太晚了。他们都忙着回家呢。”

“谢谢，”她说，递给他一沓请柬。“你永远都不可能想到谁会出现在你面前。”

“鲁丝·加勒特。当代中国传统绘画，”里基读着，皱了皱眉头。“挺酷呀，”他把这一沓请柬放在拍卖目录前边。“看看我们能钓到谁吧。”

她朝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她令人愉快，但若即若离，里基想。她给人的印象是一个很随和的人。

“如果有时间的话，也许我会去的，”里基说。

“好极了。”

“我带一个朋友去可以吗？”

“没问题，”说罢，她飘然而去。

“瞧这个，”他们把目录和拍品装进面包车以后，里基用请柬轻轻拍了一下沈说。

“抽支烟？”沈问。“你知道，我不喜欢当代艺术。”

他们靠在公司的奶油色面包车上，抽着“云烟”。他们的上方，新建的宾馆大楼高耸云霄。

“你干得真漂亮，”里基说。“不过我更喜欢那位老人。他很有水平。你能相信那些价格吗？这个城市拥有的金钱太多了。喂，那本书是怎么回事？就是你一直在读的那本书，不是吗？”

沈点点头。“《浮生六记》。”

“说的就是它呀。怎么了？出什么问题了？”

“问题倒是没出，可是我还没有读完。”

里基哼了一声。“你这个家伙。斯坦利怎么说？”

“我不能就这样把它抛出去，”沈解释道，对自己此举依然感到意外。“我对斯坦利说，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部书缺后两记。话说回来，这的确是问题的实质。自从第一次发现这部书，故事的结尾部分就一直下落不明。”

“可是人们还要读它？”

“我想有的人并不十分在意它是否完整。”

“也许从来没有结尾，”里基说，“也许作者半途而废了。”

“但这本书是作者对自己生活的记述，”沈坚持道。“必定有个结局。”

牛血红碗被一个年轻的房地产开发商购得，此人即将首次腰缠十亿元。他正忙于筹备结婚，而且希望正在建造中的新房完全按照传统的中国文化来装修。在拍卖会上，他的代理人代表他竞拍，但碗是他亲自陪着他的未婚妻来取的。他穿一身黑白条纹相间的运动服，未婚妻一直透过

运动衣，对着他的上腹部捅捅咕咕，运动衣发出细碎的响声。

“我不会赔钱，”他把墨镜架在额头，端起那只碗。“肯定不会。等我们中国人都成了百万富翁，就没有足够的真品满足每个人的需要了。那是肯定的。这是你的了，宝贝儿。”他把碗递给未婚妻，然后把墨镜拉下来。

沈从她手中把碗拿过来，然后用几层带泡泡的塑料纸包起来。

“谢谢，老兄，”那人说，然后伸出一只胳膊搂住未婚妻，扬长而去。

沈被惹恼的时候，因审美情趣而生的恃才傲物便显现出来。他被深深地刺痛，世界上的事情居然这样。那些腰缠万贯的人对过去的文化是掠夺而不是拯救。为了宽慰自己，他走回到办公桌旁边，取出《浮生六记》，从上次停下的地方继续读下去。有些文言文词汇，他需要查阅词典才能弄懂。那本辞典就翻开在他的面前。

余忆童稚时，能张目对日，明察秋毫，见藐小微物，必细察其纹理，故时有物外之趣。夏蚊成群，私拟作群鹤舞空，心之所向，则或千或百果然鹤也，昂首观之，项为之强。又留蚊于素帐中，徐喷以烟，使其冲烟飞鸣，作青云白鹤观，果如鹤唳云端，怡然称快。

“我可要动手拉你走了，老弟，”里基从他背后走过来说。“去参加一个画展的开幕式，还得对付市区的滚滚车流。去欣赏一下当代艺术，换个花样有什么不好。你在故纸堆里花费的时间也太多了。”

“我要把这本书带上，”沈拿定了主意。“整夜把它锁在保险柜里有什么用呢？”

沈站起来，穿上夹克衫，把衣领弄平，又对着窗玻璃看了一下领带结。鸽灰色的烟雾已经笼罩了这座城市。远处，河流那边，落日像一勺西瓜冰激凌渐渐溶化在暮霭之中。里基望着沈用手指梳理头发。沈转过身，笑了笑，做好了出门的准备。

出租车、私家车、轻型摩托、自行车、挤满乘客的公共汽车、卡车，都涌向繁华的商业区。那里步行的人熙熙攘攘，每天这个时候，闹市区的街道都要堵塞。那么多时装店和高档百货公司，那么多街边小摊、小酒馆和面食店，那么多正在回家途中或者已经离家又要去过夜生活的人，形成一道渴望时尚的风景区。里基和沈在面包车里像蜗牛一样，在人流中慢慢地爬行。

两个腿很长的年轻妇女像穿过旷野的鹭那样，看也不看，径自大步走到车流的前面，里基紧急刹车。

“几乎撞上她们，”里基笑着说。

两个妇女中的一个转过身，用最粗野的上海话大声叫骂，好让周围的人都听见。旁观者指指画画，嘲笑这个外国人。里基除了按着喇叭做出无力的“应答”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沈无动于衷，只是低着头，全神贯注地看展开在他面前的那本书。

画廊在一座写字楼四楼一个朴素的房间。画挂在从顶棚轨道垂下来的绳子上，沐浴在一片白光之中。一群中外画家、投资者和礼仪小姐飘然穿过以华丽图案装饰的场地。人群后面孤零零地跟着一个服务员。他托着一个托盘，上面摆着盛满香槟的细长高脚玻璃酒杯。就这几个杯子，他也要摆出一个图案。里基想去聊天，沈打算

先去看画，于是他们在门口分手。沈纳闷，自己来这儿干什么呢？

画的尺寸完全相同，和一本书的大小差不多。每一幅画都裱在经过精心选择、色彩十分和谐的立轴上。这些画都是按中国工笔画的传统画法精心描绘出来的。看到如此精美的绘画实在难得。沈觉得，一位外国妇女画这种风格的画能达到如此高的技巧真令人难以置信。工笔绘画不仅吸引了人们对画家描绘的对象——花鸟，偶然还有其他生物，人物比较少——细节的注意，而且吸引了人们对画家应用错觉艺术手法是否娴熟的注意。这是一种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技艺精湛的绘画方法。

画家笔下的每一幅画都是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与对比。一只黑色与橘黄色斑纹交错的蝴蝶落在计算机显示屏上。俯视拆迁工地的窗台上放着一盆迎风怒放的粉红色牡丹花。一只白鹤从起重机上方飞过。一尊小小的金佛像放在显示出胎儿模糊轮廓的超声波扫描仪旁边。过去与现在并存。创造与破坏。自然与技术。竞争的力量。阴与阳。每一幅画上都盖着一枚红色印章。

沈意识到，他之所以来看画，完全是为了找出显示画家对中国传统是门外汉的蛛丝马迹。或者说，找出能够显示一个“门里人”试图有所突破时，在想像与构图方面那么笨拙的证据。他已经在画廊里转了一圈，又回到第一幅画前面——一只落在直升飞机螺旋桨上的蜻蜓——这时，他听到从画廊中央传来一位女士的声音。

小时候，我喜欢观察微小的东西，从中获得一种浪漫的、超凡脱俗的乐趣。夏天，蚊子嗡嗡地飞来飞去，我就把它们想像成一群在空中飞舞的白鹤，这使我感到极大的

愉快。

他朝那说话声转过身去，定睛细看那个说话的人。他认出她就是拍卖会上看到的那个姑娘。他还记得人群中那张宛如鲜艳苹果的脸和明亮的眼睛。她身穿灰色长裙。那裙子就像尼姑穿的道袍。她的头发剪得很短，而且没有化妆。她正在和刘露娜交谈。刘经营着上海最大的一家模特代理公司。她身穿黑色和银灰色搭配的套装，脚蹬细高跟鞋。露娜和那位素面朝天的外国姑娘相比，真有天壤之别。文化大革命期间，露娜曾经当过红卫兵司令。不论在什么地方，露娜都能谈她的业务。她从来不放过做买卖的机会。此刻，她紧紧抱住画家——鲁丝·加勒特——的一只胳膊，好像要吃了她，或者至少要把她登记在模特儿代理公司的名册上。

“请原谅，”沈说，打断了她们的谈话。他不好意思地看着画家，不知该说什么。

“你想买画？”露娜利用短暂的沉默问。

“我没钱，”沈有点尴尬地说。

“你至少有名片吧？”露娜坚持问。

“他是搞拍卖的，”鲁丝说。

“这么说来，你们俩认识？”

“我在他工作的地方见过他，”鲁丝说，低下了头。

沈也低下了头。这时他才注意到，她穿着一双中式绣花鞋。他抬起头，四目相对。她长着一双绿色的大眼睛。

“你是在哪儿学中国画的？”他问。

什么都瞒不过露娜那双眼睛。鲁丝和沈刹那之间传递的信息就像发生在她的身上一样。“鲁丝刚才对我说，”她说，“小时候，她就能把普通的东西想像成图画。一群蚊子

在她的想像中变成千百只白鹤。”

这时候，里基走了过来。他从服务员的托盘里端起一杯香槟酒。

“感谢光临，”鲁丝说，“也感谢你带来你的朋友。”

露娜看看里基，再看看沈，然后目光又从沈的身上落到里基身上，似乎要弄明白他们之间的关系。“今天晚上有个聚会，”她说。“庆祝你的画展开幕，亲爱的。”她拍了拍鲁丝的手。“你忘了今天晚上是牛郎和织女相会的夜晚吗？我们中国人的情人节。我相信你知道这个节日。我已经租下金山寺的花园，还邀请了一些很有趣的人士。你们都在邀请之列。”

沈几乎没有听见露娜说什么。他的耳边依然回荡着鲁丝刚才说的话。

“怎么了？”鲁丝问，举起手在沈的脸前晃了晃。

沈用一种全新的目光凝视鲁丝。她刚才说的话居然和他下午在《浮生六记》中读过的那段话一模一样。他满腹狐疑，不知从何说起。

“你还没有回答呢，”她说，“你去参加聚会吗？”

“当然去，”他回答道。“谢谢。我们为什么不一起去呢？顺便介绍一下。我姓沈。肖恩·沈，像肖恩·佩恩一样。”

鲁丝笑了起来。“可是你的真名叫什么呢？”

“我的中国名字叫沈复灵。”他告诉她名字时，目光闪闪。

金山寺的花园里碧水奇石，曲径通幽，一溜石阶两旁柳丝垂拂、灌木丛生。夜色宜人，飘过天空的云朵边上镶着月光。那迷人的风景虽然乍看给人以荒凉无序的感觉，但

是这种“荒凉无序”匠心独具，泰然从容，自然也不乏人工雕琢的痕迹。形状各异、大小不一的红色亭台楼阁遍布寺院，上面挂着已经点燃的纸糊灯笼。灯光下，人们有的坐在丝垫上谈笑、品茶、喝酒，有的在传统乐器演奏的流行音乐的伴奏下翩翩起舞。沈对鲁丝说，在外国人到来、上海变成大贸易港口之前，这座寺院在往昔宁静的岁月里，曾经是人们远足的旅游胜地。他们俩撇下其他客人去散步。这座寺院建于明朝，很久以前已陷入无人照管的境地。现在，主持寺院的和尚们十分欢迎像刘露娜这样的商人表现出来的兴趣，已经开始重修寺院。

沈问鲁丝的年龄。她说，她二十四岁，从悉尼来上海找工作。不过，除了利用业余时间在一家人宾馆教员工们学习英语之外，她还没有找到正式工作。她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绘画上。

“你知道牛郎和织女吗？”他问。“天上有两颗常年分离的星座，只有农历七月七日夜晩，才会被一座桥连接起来。而且只有一个夜晚！”

人们漫步在花园幽暗的、波浪般起伏的小路上，有的低声细语，有的大喊大叫，有的哈哈大笑。一位老和尚坐在旧红木椅子上，对每一个经过的人都咧着嘴笑。悦耳的二胡声从格子窗飘逸而出，在空中回荡。《在老橡树上拴一根黄丝带》。露娜和模特儿代理公司最高的姑娘脸贴脸地跳舞。她身穿黑色与银灰色相间的套装、雪白的衬衫，看起来像一只与长颈鹿跳舞的大熊猫。人工湖那边最大的凉亭里，服务员正忙来忙去，在橘黄色的灯光下布菜。

沈对金山寺的花园和它的特色非常了解。学生时代，他常来这儿玩。有他领着游览，鲁丝感到非常愉快。他们沿

着蜿蜒曲折的小径向前走，穿过一小片竹林，登上一座小山，来到一座六角凉亭。亭子正好能容纳他们两个人。亭子的一面被树遮挡住视线，而另一面，可以透过弯弯曲曲的松树枝俯瞰湖和假山。

“要是月亮出来，”鲁丝凝望着乱云飞渡的天空说，“我就在天堂了。”

“现在就已经离得很近了，”沈说，喉咙里一阵痒痒。

“我只希望更近一点，”鲁丝说。她面带微笑，在木凳上向沈挪近了一些。茉莉的蔓爬上亭柱，一根卷须缠在她的头发上。她挥手一拂，误以为那是昆虫。

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头发的香味与茉莉的香味混合在一起真令人愉快，”他说。

“哦，是吗？我喜欢茉莉。”

“茉莉的香味太浓烈，”他不以为然地说。“太俗艳。此刻有种香味倒很淡雅，”他说。凉亭旁边长着一棵柠檬树，正花满枝头。沈把头伸进树枝间嗅着花香。“这才是真正的绅士。相比而言，茉莉就像夜总会表演娱乐节目的艺人。”

鲁丝走到柠檬树跟前。她那深色的长裙和温暖的身体擦他而过。“这么说，我应该更喜欢柠檬的香味了，”鲁丝笑着说。

下面的湖突然“扑通”响了一声。鲁丝吓了一跳，抓住沈的胳膊。“什么东西在响？”

“也许是只鸭子？”沈说。

他们向下望去，湖面上涟漪层层，一圈接着一圈，向远处荡漾而去。

“什么东西也没有，”鲁丝说。

“这座花园里有鬼，”沈压低声音说。“寺院里闹鬼。这就是人们不再来这儿的原因。”

鲁丝打了个寒颤。“这是你编的。你怎么知道有鬼？”

“一个年轻的和尚为了爱情在这个湖里投水自尽。他饱受感情世界的折磨。别的和尚想把他赶走，他却不能摆脱心中的渴望。他的鬼魂经常回来，呼吸阳世芬芳的空气。他无法放下这段情。”

“瞧，”鲁丝仰着脖子说。高天之下，一轮明月正在穿出银灰色的云海。“多美呀，”她赞叹说。天空变成奇妙的、半透明的蓝色。花园里，明暗之间的界限变得分明起来。假山和弯弯曲曲的树枝参差不齐的轮廓线格外醒目。湖面涟漪层层、波光闪烁。

“你现在是不是身在天堂了？”沈问。鲁丝的热情让他欣喜不已。她的目光已经投向什么地方了。皎洁的月光和飘飞的云朵展现出新的美景。粉白的墙上，壁龛里摆着一盆兰花。兰花的花瓣非常优雅地向外舒展。月光把兰花的影子投射在白墙上，朦朦胧胧宛如一幅淡淡的水墨画。

“啊，真是独具一格，”鲁丝说。“月光投下的兰花的影子比兰花本身还美，倘若我能把它画下来，一定更美。捕捉平淡无奇的事物难得一见、稍纵即逝的美才是对我最有吸引力的事情。”

“我觉得你才真正懂得美，”沈说。

后来，一声呼喊越过水面，打破了他们田园诗般的恬静。“喂，”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喊。

“哎呀，不好，”鲁丝说。“是孙达。我刚到上海的时候，他领我游览过这座城市。我一直躲着他。”

不一会儿，孙达、里基和另外几个男子以及他们的女友沿着那条蜿蜒曲折的小路来找鲁丝和沈。他们拾级而上，一直走到凉亭跟前，因为这“一对儿”被他们逮了个正着而哈哈大笑起来。

“这么说，你们一直藏在这儿！”孙达用汉语说。“我一到这儿，就一直在找你。”他身材高大，拖着一条长长的黑马尾辫。他的皮肤晒成褐色，蓄着挺长的胡子。他是一位画家，工于水墨，兴之所至，情之所动——即所谓“气”从中来——便浓墨泼洒。“眼下的情景就是一幅绝妙的画，”他嘲笑说，把鲁丝和沈定格在皎洁月光下的凉亭里。“你们之中谁能把这幅画画得最好？”

“还有比这更美的呢，”鲁丝用不容质疑的口吻说。“那朵兰花在墙上的影子。我们刚才谈论的就是它。谁能把它画出来？”

“也许不必把它画出来，”沈摸着下巴说。“观赏并且在它消失的一刹那记心中就足够了。”

云彩好像听命于他，漂浮着再次把月亮遮住。失去皎洁的月光，周围的景色又变得朦胧，兰花的影子也随之消失。其他人旁观着，察觉到什么不寻常的事情正在发生。

鲁丝脸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她将把兰花的影子刻在心头带走。

后来，里基在脖子上重重地拍了一下，打破沉默。“该死的蚊子，”他说。“你们讨厌蚊子吗？”

一面铜锣响了三下，响亮的锣声在湖面久久回荡。

“饭菜准备好了，”里基双手卡腰说，像个男管家。“在贪婪的秃鹫捷足先登之前，我们还是赶紧动身为妙。”

孙达赞成这位英国人的意见，领着他那帮人顺着来路返回，把沈和鲁丝留在后面。

沈最后看了一眼这美丽的夜景，以便把它留在记忆之中。月亮在云海中沉浮，时隐时现，鲁丝伸开双臂，在凉亭里旋转。

“你知道我最想吃的是什么呢？”她放慢旋转的速度说。“一碗粥。我不想面对那伙人。”

沈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却不大明白他究竟在看什么。他觉得自己在下沉，脚下坚硬的土地仿佛变成泥浆，他正穿过地面，旋转着，由慢到快急剧下沉。他踮着脚尖儿，朝前晃了晃，身体失去了平衡。这当儿，他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他们之间好像已经存在着某种关系，可是这种关系来自何处呢？她看着他，他觉得自己完全迷失了方向，但又找到了方向。

他们离开聚会的人们，乘出租车返回市中心，一路上，为他们的“逃离”兴高采烈。司机把他们送到一个十字路口。他们在那儿下了车，然后由沈带路，沿着一条小巷，走到食品街的一个摊位。那里供应上海最可口的粥。灯光下，摆着一张粗糙的桌子，他们坐在桌旁的木凳上，点了鸡肉粥、泡菜和炸油条。

“月亮又出来看你了，”沈说，抬头仰望着天空。

鲁丝盯着看他，而不是月亮。

热气腾腾的大米粥端了上来，摊主满脸堆笑看着这对年轻人，等着欣赏他们品尝第一口粥时体验到的快乐。鲁丝学沈的样子，把撕碎的油条泡在粥里，然后加入许多腌萝卜。

“再来一些花生米，”她说，“要现炒的，多加点盐。还要点熏豆腐干。”

“你知道你喜欢什么，”沈说，“我是说——你喜欢中餐。”

“你知道，喜欢中餐的不一定都是中国人。我喜欢又酸又咸的东西，”她一边用嘴吹着汤匙一边说。

“你喜欢喝粥吗？”

“我一向喜欢素淡的大米粥。”

“我正读的那本书中写的那位妇女就喜欢喝粥，”他继续说，“她和她爱人一起喝——就着腌咸菜和熏豆腐干。”

鲁丝耸了耸肩。“那就是我们俩。”

“你还喜欢什么？”

“冰淇淋，”她笑了起来。

“在美国的时候，我总爱吃冰淇淋，”沈说。

“真遗憾，上海没有好冰淇淋。”

“我可以领你去一个能找到好冰淇淋的地方。我们中国人发明了冰淇淋。”

“你们总是那么说，”她回答道。“是意大利人发明了冰淇淋。”

“你的鞋呢，”他说。

“我自己绣的。我知道这双鞋很可笑。”

“我以为只有中国姑娘才学习刺绣呢。”

“我上过女修道院办的学校。那里的修女什么都会绣。我母亲也喜欢绣花。我们过去常常一起绣。她就那样，让我边练边学。现在，刺绣对于我不过是寻常事罢了。”鲁丝伸出双脚，骄傲地弯了弯脚趾。昏暗的灯光下，两只鞋

上双喜字图案凸起的花纹清晰可见。“我正在学习用中国的色调和图案刺绣，”她说。“那些修女们一定会大吃一惊。”

沈看鲁丝裸露的脚踝。那脚踝比她的鞋更让他入迷。“我正读的这本书中的那位妇女也擅长绣花，”他说。“她的鞋都是自己绣的，那是她丈夫见过的最精美的刺绣品。”

“那是本什么样的书？”

“一个古代的爱情故事，”沈回答说。“书名叫《浮生六记》。”

“就是你在拍卖会上撤出拍卖的那本书？你是临时决定撤出的，是吗？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做。”

“我没读完。”

“这能算充足的理由吗？”

“我把它带到这儿了，”他说。“你能看懂汉语吗？”他从包里取出那本书，放在桌上。

鲁丝把手放在红布封皮上。沈解开丝带，找到书中的一段话。

夏蚊成群，私拟作群鹤舞空。

“这话在哪儿？”她说。“你想骗我吗？”

“你懂得这句话的意思吗？”

“当然懂得，这是我说过的话^①。”

“我在画廊里听你说过，那时你正在和刘露娜交谈。你说的话和书中写的完全一样。你引用了书中的话。”

“我怎么可能引用呢？我从来就没有读过这本书。甚至

① 此处的英文原文和前面鲁丝在画廊对刘露娜说的英文原文完全相同，但因为此处系主人公沈引自《浮生六记》中文原版，而前者出自一个外国人之口，所以译文无法保持前后一致。

根本就没有听说过。这本书的作者是谁？”

沈翻到扉页，指着作者的名字。“他是个年轻人，热爱美好的事物，一位在官府中作幕僚——无官职的助理人员——的儿子，生活在二百多年前。他的名字叫沈复。”

“沈，”鲁丝眨了眨眼睛。“和你同姓。”她又把目光转向那本书，心里暗忖，她已经感觉到自己和坐在对面的这个年轻的中国人之间有一种非常奇妙的关系，不知道这本书能否对此做出解释。

趣

第二卷 生活记趣

沈住在旧城区一幢布局凌乱、年久失修的楼房的阁楼上。楼房被分割成许多自成一体的单元，拥挤不堪。沈和鲁丝爬上四截楼梯到达顶楼时，她已经累得气喘吁吁。沈打开房门，领她进入阁楼。屋里一片漆黑，好像盘山路尽头一个秘密洞穴。地板嘎吱嘎吱作响。沈打开灯，她看见屋子中央摆着一张床，上面有四根帷柱和红木雕刻的图案，床脚放着叠起来的花被。床前，有一扇漆屏风、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还有一个盛着颜色鲜艳的橘子的蓝白花碗。

她环顾沈为自己营造的这个安乐窝。屋顶，黑色的瓦片整整齐齐地排放在椽木上。蜜黄色的格子窗朝天开着。屋子的一角，有个水池，还有一个煤气灶和一排炊具。墙上挂着他在乔治敦大学读书时戴的棒球帽和装在相框里的全班同学的合影。横梁一颗钉子上吊着一个可以充气的捉鬼的天神。架子上有一台袖珍CD机，旁边还有一尊镀金的佛像，供佛的香已经烧成灰烬。屋子里的陈设还是他离开时那个样子：毛巾搭在床头，哑铃放在地板上，茶杯、牙刷、牙膏和一包打开的饼干一起放在水池旁。已经洗过的衣服

晾在绳子上。

“你喜欢这个阁楼吗？”沈问。“过去，这幢楼都是我们家的。是我祖父建造的。那时我还没有出生呢。”

他把水壶放在煤气灶上。等水烧开的当儿，他给她讲述了他的家世。

在旧社会，沈的祖父经营着上海一个最现代化的印刷厂。小时候，祖父给一个排字工人当学徒。那时，他连一个字也不认识。那位排字工人把他当成自己的儿子收养了他。他很快就学会了如何识别印模，而且掌握了一套准确无误、连一个细枝末节都不会出错的技能。后来，他因为印刷外文广告资料大发其财。他的信条是，如果顾客发现一处错误，就免费重做。

临近印刷生涯的终点，他在城市最好的地段上盖起了梦寐以求的公馆。那是一幢仿都铎式的高大建筑。红砖，露明木架，别致的石材。他和他贤惠的妻子以及亲如一家的忠诚的佣人们一起住在那里。那些佣人们年轻时跟他一起在印刷厂里干活。

当时，他惟一的忧虑是，他的儿子，沈的父亲，成了共产党的地下党员。可是革命成功以后，儿子的党员身份却给这个家庭带来好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他们总算平平安安待在这幢豪华的公馆里，没有遭到什么磨难。只是在“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大楼才遭到洗劫。一家家工人携儿带女搬了进来。还是通过儿子的斡旋——他那时是干部——老沈一家才保住了阁楼的使用权。年复一年，他们爬上四截楼梯，吃力地往上携带生活必需品。由于住在下面的人家改建水管的管道，他们甚至不得不到楼下提水。

沈和弟弟复明就生在这间塞满做工精美的家具的阁

楼里,并且在这里长大成人。对于命运的巨变,祖父和祖母与其说痛苦,不如说困惑不解。而沈的父亲开始鄙视这间狭窄、破旧的住宅。且不说它狭小不便,没有现代化的设施,它还总让人记起那不光彩的、让人难以接受的资本家家庭出身。一九七八年改革开放之后,他被提拔到复旦大学的一个系当领导。机会一到,他就把家搬进校园的家属住宅区,并且把两个儿子送进那儿的重点学校。沈的母亲也毫无怨言地一起离开了那间阁楼。今后再也不在楼梯上爬上爬下了,这令她十分高兴。

阁楼被锁了好几年,燕子在天窗上筑了一个个窝。小沈从美国归来之前,它一直保持着那种状态。那时候,私有权再次得到承认,他们家本来可以提出收回整幢楼所有权的诉讼。但出于某些原因,沈教授不愿意那么做。他说,这种诉讼不但要花钱,而且可能旷日持久,还没有胜诉的把握。作为借口,他又说,他的妻子眼神儿不好。但是,他允许沈临时住在阁楼。

“我自己用家里还幸存的家具和从跳蚤市场买来的几样东西把阁楼布置了一番,”沈说。“我营造出一间中国学者传统的工作室,不过是属于我自己的一个寒酸的‘版本’。”

“好极了,”她说。

他点燃一只蜡烛,关掉灯,把盛着橘子的碗推到一边。他又打开一个玻璃橱柜,取出一对小瓷杯。那杯子看起来像一对儿缩小了的高脚玻璃酒杯。他把冒着热气的黄绿色液体倒进杯里,然后伸开手掌做了一个请她端起杯子的手势。

“请喝茶,”他说,端起另一茶杯,双手举起朝她致意。

“这杯子真美，”她说。那只紧贴手掌的杯子，又温暖又光滑，就像一枚鸡蛋。杯子表面的纹饰是缠结在一起的葡萄叶和胭脂红的葡萄。杯底有标明年代的蓝色年款。一片茶叶飘在水面上，宛若一朵飘飞的云。

“是明朝的，”他说。“来自成化皇帝的皇宫。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斗彩高脚酒杯。”

“你舍得用它喝茶？”鲁丝说。“我真喜欢这杯子。”

“这是头一次，”他说。“干杯！”然后他呷了一口。

他的红润的嘴唇半张着，露出牙齿。他小心翼翼地把酒杯放下，然后揉了揉眼睛，恍如梦中，仿佛失去了自己本来明晰的自我。

鲁丝不禁想伸手摸摸他，连自己也感到诧异。她挪到床边，沈走过来坐在她旁边。他们透过窗子，凝望着从云彩后面钻出的月亮。皎洁的月光把窗格的影子投射下来，好像地板上方的一个笼子。

“无论在什么地方，这样的夜晚，人们都不会睡觉，而是在赏月，”他说。

“如果在一起赏月的是两个人，他们必定是情侣，”她应答道。

“我觉得，不会再有一对像我们这样的情侣一起赏月。”言外之意，他们还不是情侣。

“月亮会使人们变成情侣的，”鲁丝说。

“即使他们还没有意识到他们是情侣？”沈有点纳闷。

“你在说什么呢？又是那本书上的什么人吗？”

“不是，但有些情侣像牛郎和织女一样，只有在天体运动允许的情况下，才能相遇。”

“那本书在哪儿？”她问。“让我看看。”

他把书拿来，放在两个人的膝盖上，翻开第一卷。沈用手指指着汉字，一字一句地读着，然后，两个人一起粗略地翻译成英文。鲁丝了解了原文的大概意思之后，就按照自己的想像，把它流畅地翻译出来。他们以这种方式，艰难地阅读着这篇美文，渐渐熟悉了沈复和他迷人而气质不凡的新娘芸，以及他们的朋友、佣人，和亲戚。也了解他们怡然自乐、觅美于万物的情趣和洒脱不羁的性格。

蜡烛行将燃尽，沈又点燃一支。一个小时又逝去，第二支蜡烛熄灭了。他们靠着枕头，半躺在被子下，喝茶提神。月光拉长了格窗影子，铺洒到床头，落在他们身上。茉莉和柠檬的香味——寺院花园留给他们的最微小的纪念——隐隐地弥漫在空气中。

他们逐字，逐行，逐页，仔细地阅读那些古老的黑色汉字。伴随着词句、思想和感情的流淌，把他们自己也编织到字里行间。有时，书上出现一个木刻的人物肖像，一个花瓶，一扇屏风，嶙峋的奇石，两位妇人，水上的船只。有时候不解其意，沈就伸手拿来三卷浩如烟海的《辞海》查阅一词一句。更经常的是，他们根据一个字的偏旁、部首以及与发音相关的要素猜出这个字的意思。他们的翻译更像速记，只是展示出那些词语中包含的经验。而这些经验他们也曾感同身受。

“芸？”鲁丝问。“她的名字是什么意思？”

“芸是一种芳草，味香，略苦，可供药用。”

“它对应的英语单词可能是哪一个呢？”她想知道，坚持让沈从《汉英词典》里查出这个单词。

字典上的字小得几乎看不清楚。沈用小拇指细长的指甲指着那个单词。鲁丝眯细眼睛仔细看。

“Rue^①,”她说。

“鲁丝?”他问。

她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Rue,”她重复说,声音更高了一些,她倏然想起这个在她脑海里掠过的单词。“Rue, the herb of grace.^②”

“什么?”他问。

“我上中学时学过的一个单词。”她把字典推到一边,靠得他更近一些。他们把被子一直拉到下巴,在伴随着黎明而来的寒气中,偎依在一起,直到瞌睡得再也读不下去为止。

寺院,烛光映照之下,凉亭的木柱闪着微光,宛如红色的蜡烛,将要融化在温暖的烛光里。青铜香炉的香灰中香柱林立,香烟弥漫在空气中,熏得眼睛水汪汪、亮闪闪。新娘头顶红盖头,坐在一把专门为她设置的红木椅子上。红裙下,双膝直打哆嗦,好像被风吹得摇来晃去的枝头上的苹果。她把绣花鞋平踏在地板上,使自己坐稳。绣花鞋是她亲手刺绣,专门在这次结婚庆典上穿的。新郎并排坐在她旁边的红木椅子上,身穿黑色长袍,肩上披着一个红玫瑰花结。她只能看见他放在膝上那双修长、白皙的双手,像两只贝壳。她知道他在颤抖,好像潮涨潮落、海水向新的方向涌去那一瞬间即将破碎的浪花。

贵宾们在致词。媒婆刘太太发髻上插一根镶着珍珠的金簪。新郎的父亲老沈是位有名望的学者型官员,板着面

① Rue:芸香。一种生长于亚洲西南部或地中海沿岸的芸香属植物,尤指装饰用的臭芸香,具有羽状复叶,能生产一种旧时作药用的刺激性的挥发油。

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芸香,气味优雅的芳草。

孔，眯着眼睛，表情严肃，活像某位老祖宗的画像。一个看似精明的妇女和一个圆滑而内行的男人站在新娘旁边。年逾八旬的老道士翁，身穿褴褛的法衣出现在婚礼上。还有国画家孙达，双颊红润，胡须茂密，长发飘拂，颇有游侠骑士风度。

方丈敲响木鱼开始诵经，他身材削瘦柔韧，好像一根竹竿。新郎面前的桌上已经摆好酒和一对酒杯。新郎满脸通红，为新娘激动得发抖。新娘坐在他的旁边，躲避着他的目光。

和尚躬身施礼，把酒斟满。他的左脸上有块胎记，宛若半个“门”字。新郎端起第一个酒杯，虽然酒面鼓胀，却没有溢出一滴。和尚让新娘端起第二个酒杯。她端起酒杯时，不禁溢出几滴酒来，她任由新郎用胳膊勾住她的胳膊，然后把各自的酒杯送到唇边。与此同时，他舔了一下从她的杯里溢出来的酒，觉得那酒火辣辣地“顺流而下”。就这样，他们好像给婴儿喂食的母亲那样，尽量轻柔地倾斜着酒杯，喝完了合卺酒。

孙达走过来鞠了一躬，想把他画的一幅画送给这对新人。新郎建议，画家应该把他的礼品打开，让大家观赏。孙达解开蝴蝶结，把画挂在供桌后面的钉子上。他慢慢地把画卷展开。画上画着一位手指间扯着一条红线的月下老人。孙达解释说，红线象征着相爱的人们此生的情缘，聚集在周围的客人热烈鼓掌。

“我相信，我们不仅今生在一起，来世也将在一起，”新郎悄声对新娘说，不让别人听见。

“来世我们将体验到今生不能体验到的一切欢乐，”芸从红盖头下面回答说。

“今生结为夫妻，来世还结为夫妻，”沈复满意地喃喃着。

“不过来世，”芸吃吃吃地笑着说，“我做男人，你做女人。那样，我们才能体验到前世未曾体验过的东西。”

方丈用力把木鱼敲了三下，向年轻人做了一个婚礼已毕的手势。沈复欣喜若狂地掀起盖在芸脸上的红盖头。他俯身用嘴唇轻轻地吻了吻她的脸颊，吻得那么轻，谁也没有察觉；吻得那么轻，芸娘几乎怀疑这是否是真的。

鲁丝躺在床上，在沈的身旁睡着了。他不愿唤醒她，但他的嘴唇一触及到她的肌肤，她便睁开了眼睛，一点儿都不觉得意外。

“对不起，”他面颊飞红。“我梦见……”

“也许我们在睡梦中继续读那本书呢，”她说。

他抿着嘴唇，把舌头顶在牙齿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好像她在捉弄他。

一辆汽车在街上鸣着喇叭。从马路那边的幼儿园里，传来做早操的乐曲声。沈把头探出窗外，看见一台推土机举起巨大的铁铲，开始清除隔壁被推平的房屋的瓦砾。他打了个冷颤，张望着。

他打开煤气灶，然后开始熨上班穿的衬衫。“你打算干什么？”他问。

鲁丝觉得头发纠结在一起，身上一股汗味儿，于是走进浴室洗澡。她出来时，水壶正冒着一团团蒸汽。她环顾四周。在月光和烛光下，每一件东西都朦朦胧胧，让人觉得精致而华贵，可是清晨，这间阁楼却显得寒酸，甚至阴森，像一张褪色的照片。她注意到墙上挂着一幅画，便走过去仔

细观赏。由于经过几代的烟熏，画已经褪色，几乎变成单色。已成黄褐色的纸上，月老以墨勾勒，眼睛像葡萄干儿。他弯腰执杖，懒洋洋地低着头，面带微笑，从左手大拇指和另外四指到右手大拇指和另外四指之间，绕着一条丝带。烟火熏黑的画面上，丝带的颜色宛如日久年深的血迹。

“这是红线，”鲁丝说。

“你也梦见月老了？”沈笑着问。

“我不可能什么都梦到，”她反驳道。“必须是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她故意逗他。

“你住在哪儿？”他问。“远吗？”

“我在徐家汇租了一间房子。我不知道在那儿能住多久。”

“喝杯茶吧。”

他用清水把那一对杯子洗净，然后斟上新泡的绿茶。两个人分坐在桌子的两边，把杯子举到唇边，一种世事轮回的感觉油然而生。他们也许一直用书中新郎和新娘用过的高脚杯喝茶。

“一生中，我们有多少次泡茶、喝茶？”沈问。“把开水冲在一小撮茶叶上。这是最平常的礼仪，不是吗？”

“你满脑子都是这些事情，”她高兴地说。“遇到你十分高兴，沈。昨天晚上我过得非常愉快。谢谢你做的每一件事情。”

“你可以往我工作的地方打电话，”他说。“电话号码在名片上。”

“我没有你们公司的名片，”鲁丝说。“名片在刘露娜手里。”

“我再给你一张。给你。我把手机号码也写在上面。”

“画展结束以前，我得把时间都花费在画廊里。我急需卖出几幅画。从来不会有分文不收的艺术品吧？”她叹着气说。

“那是共产主义的梦想。”她起身要离开时，他伸手拦住她。“鲁丝，我不知道你如何看这事儿。我们俩的事儿。”

“对我来说，这像阵雨一样，来得太突然了，”她回答说。“我们俩像《神曲》^①中的保罗和弗兰切斯卡^②。你还记得吗？一天下午，他们开始阅读兰斯各特^③和圭妮维娅的故事，直到激动得再也读不下去为止。我在中学就读过这个故事。”她轻轻吻了吻沈的嘴唇，然后走出房门，沿着四截楼梯，留下愈来愈轻的脚步声。

上班的路上，沈紧握扶手，站在拥挤的公共汽车里。他想着鲁丝，如在梦中。想起她的画、她的绣花鞋，想起在古老寺院的花园里，扑通一声溅着水花跳进湖里的幽灵；还有兰花月影以及他们一起喝粥的情景。时间按部就班地朝着既定的方向一刻一刻地流逝，每一刻的流逝都使得他们俩和那本书之间离奇的关系以及其中蕴涵的意义愈加明晰。这犹如他们在岸上凝眸眺望，看见一只在海水的涌动中几乎难以辨别的小舟，但这只小舟终归要露出它的真面的。

在公共汽车上这样梦想的时候，沈发现自己在肉体上

① 《神曲》：意大利诗人但丁的名著，约写于一三〇七——一三二一年。

② 弗兰切斯卡·达·里米妮：意大利拉文纳大公之女，富文采，被迫嫁给马拉泰斯特，因与其夫弟保罗相爱，被丈夫双双杀死，此爱情悲剧被但丁写入《神曲》，成为歌剧、绘画等的题材。

③ 兰斯各特：英国亚瑟王传奇中以最英武著称的圆桌骑士，是王后圭妮维娅的情人。

对鲁丝的渴望，仿佛他已经熟悉了与她在一起的那种感觉，仿佛他的肉体已经对她了如指掌。汽车突然紧急刹车，他赶快握紧扶手，避免摔倒。他想起紧紧缠绕在月下老人——夫妻的保护者——手指上那条由挚爱编结而成的红线。那是一条把一颗心与另一颗心连接起来的线，仿佛源源不断的血液沿着它流过两个躯体。它也是一条穿越时空的纽带，随着生命的轮回，把灵魂归还它附着的肉体。它是永不停息的渴望，直到寻找到它的归宿。一条使爱情不断更新的红线。这可能吗？

他的头发梳得光光亮亮，领结也打得整整齐齐，不过，他还是迟到了。里基一眼就看出，他睡眼惺忪，行动木讷呆板。“昨天晚上你怎么了？”他笑着说。“我还以为你真的不喜欢现代艺术呢！斯坦利要见你。”

早晨喝咖啡的时候，斯坦利喜欢叫人到他的办公室里聊天。他爱听小道消息。这也是他征求意见的一种方式。尽管按规定他不应该在办公室吸烟，但妻子不在身边的时候，他可以少受点约束，所以，喝咖啡的时候，通常总会点燃一支香烟。

沈接过斯坦利递给他的香烟，然后在椅子上坐下。为了庆祝拍卖会的成功，斯坦利特意穿上他最好的黑色西服，打上法国领带。可是，不知道能不能再次获得成功，他的满意很快就变成焦急。必须设法鼓励收藏家出卖他们有品位的收藏品。这是一个供应与需求的老问题。

“琳达一会儿来，”斯坦利说，长长地吐出一口劲儿很大的“弗吉尼亚”烟。“她带她的侄女一道来，艾薇还带她的朋友张军来。”

“张军？”沈问。

“就是他。副市长办公室的那个年轻人。我们这次拍卖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所以他要带来一批画参加下次拍卖。”

“画，斯坦利？”

“卷轴，”老板说，故意做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私人收藏的珍品。”

“谁的收藏品？”了解收藏品的出处应该是沈的职责。

斯坦利的一根手指沿着鼻梁下滑，停在紧闭的嘴唇上。不过，他是个多嘴多舌的人，忍不住透露出一点消息，让人觉得他人缘不错。他说：“可能是副市长本人的收藏品。我们不便打听。”

沈撇了撇嘴，一声没吭。他能想像出，这些年来，上海个别有权有势的政界人士可能有相当多的机会，采取未必能经得起审查的手段，聚敛艺术品和古玩。

“张先生已经同意让我们评估几件。这非你莫属，肖恩。你是专家。”

沈避开斯坦利凝视的目光。“我算不上真正的专家，斯坦利。”

“你给它们估个价就行，”斯坦利搔着耳朵，很直率地说。“估计一下在拍卖会上这些画儿能卖多少钱。出一个足可以鼓励他让我们拥有这些画儿的价格。这也许是他对我们公司表示信任的了不起的举动，肖恩。”

“估价是所有环节中最难的一环，”沈揉着惺忪的眼睛说。他预料到这件事情会有麻烦。尽管他好奇，想见识一下这些藏品，但他又真想有个不干这件事的借口。你永远都无法知道什么时候会出现什么奇妙的事情，但他不愿意被人强迫做某项工作。他情不自禁地想起鲁丝，心头一阵冲

动,真想和她一起逃离这个唯利是图、贪赃枉法之地。

琳达趾高气扬地走了进来。她身穿定做的套装,上面饰有很大的铜纽扣,裙子开叉,露出大腿。她浓妆艳抹,仿佛要出战的斗士^①。艾薇紧紧跟在她的后面。琳达一边数落斯坦利抽烟,一边把通风设备调大,以便把烟味排出去。她叫艾薇去检查茶杯是否干净,水是否已经烧开。

不一会儿,张军便大步跨进斯坦利的办公室,然后伸手指了指,示意他的助手把画放在什么地方。有一个卷轴滚过低矮的茶几,落在地上。艾薇立刻俯身把画轴捡起来,面带迷人的微笑,把画交给走过来取画的那位助手。

他们围坐在一起,喝了一会儿茶。张军点燃一支香烟,男人们学着他的样子也点烟抽起来。

“我很喜欢你办公室的装饰,哈默尔先生,”张说。玻璃罩面儿,定制的陈列柜,紫红色人造革面软椅,仿古唐代的小塑像。

“我们请当地一家室内装修公司给设计装修的,”琳达迫不及待地说。

张军看了一下手表。“好,我们开始吧,”他说。“我代表的那位收藏家想对他的藏品进行一次合理的调整。他打算变卖掉他不再感兴趣的东西。我们带来几件经过初选过的作品供你们鉴定。”

他一边介绍,一边打开第一幅画。大家都兴趣盎然地围了过去。一轮红日下,三条船沿着雄伟的长江三峡顺流而下。画面上,诗文题跋、年款、签名、印章一应俱全。

① 这里用war paint修饰,而war paint指印第安人及非洲一些部落成员出战前涂在脸上和身上的颜料,故有此说。

“真是一幅好画儿，”斯坦利说。

“这幅画富有革命精神，”张军说。“是刘海粟上世纪六十年代创作的。我对艺术不怎么懂。这些画该由诸位仔细鉴赏。”

他摆了摆手，意思是这幅画已经展示完毕。艾薇立刻动手把它卷起来。他亲自打开另一幅卷轴，然后很快就示意琳达把它收起来，再展示下一幅，给“诸位专家”进行评估、形成意见的时间短而又短。

琳达和艾薇装腔作势，赞叹不已。“一幅比一幅更精美，”斯坦利发表结论性的意见。

“这些绘画作品已经很久没有得见天日了，”张军进一步说。

他心满意足地把那一堆画都放在桌子上，然后拿出一个显然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仅从这几件作品，你们就可以看出，这是一批几乎无与伦比的中国画收藏品。这一点将反映在人们愿意支付的价格上。”展示就这样匆匆忙忙走了过场。“好了，轮到你们了。”

斯坦利摩拳擦掌。“现在就看你的了，肖恩。”

沈攥着拳头，真希望那堆画从眼前消失。正在这时，里基把头向门里一探，说外面有人找他。他从里基的话音中听出揶揄的腔调。“对不起，”他边说边向门口走去。

“等一等，肖恩，”斯坦利说，伸出狗熊似的胳膊挡住他的去路。“你估计什么时候可以完成对这些画的评估呢？”

“哦，”沈犹豫了一下，“不知道。这需要一番研究。那得花费时间。我说不准。”

斯坦利鼓起腮帮。“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可不能迟疑不决。如果你放下别的工作，把精力集中在这件事情上，到本

周末能拿出一个初步的评估意见吗？”

沈尽量忍住心头的怒火。“我只有认真研究过每一幅画之后，才能拿出意见，”他说。“我将尽力而为。”

说罢，他就离开斯坦利的办公室，从外间办公室的办公桌之间走过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鲁丝正在公司玻璃门外等待着。他看见她正焦躁不安地徘徊。她身穿蓝色牛仔裤，蓝色劳动布夹克衫，头戴棒球帽，像个男孩子。她戴着墨镜，背着双肩包。沈从玻璃门走出来的时候，她转过身。门在身后关上，他感觉到有人从办公室里面望着他们。

“我硬是找到这儿了，”她微笑着说，然后把帽子倒转，帽檐朝后戴到头上。“但愿没有打扰你的工作。我只想看看你。”

“你想进来坐会儿吗？”他问，不知道该怎么办。

“你能脱开身吗？”她问。“我们可以去个好玩儿的地方。”

“你想去哪儿？”

“随便，只想出去走走，”她说。

有时他想休息一个下午，可是办公室的例行公事总是纠缠着他。鲁丝的建议似乎提供了“公然抗命”、自由自在度过一个下午的可能性。

“关于老翁那本书，我得抽个时间尽快去拜访他。他住在这条江的上游。”

“我们去吧，”她说。“今天就是外出的好日子。”

“就这样走？”

“为什么不能？我们需要的东西背包里都有。食品饮料路上就能买到。我在外面大街上等你。”说话间，她按了电

梯“下”的按钮。“不要让我久等。”

她看着他，眼睛闪闪发亮。决心已定。他返回斯坦利的办公室，神情冷漠地在椅子上坐下，翘着二郎腿，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艾薇坐在对面的椅子上，噘着嘴，不高兴地看着他。斯坦利正在签署张军的助手放在他办公桌上的收据。

“张先生，”琳达连忙说，“饭店正等着我们呢。一顿便餐——就在回市政府的路上，不会耽误您宝贵的时间，也就半个小时。”

张军摇了摇头。他去意已决。斯坦利跟随他走到门口。

琳达猜测，他一定有别的更重要的约会，不便明言，只好作罢。她把注意力转到沈的身上。“你不认为他令人钦佩吗，肖恩？职业精神和效率！他给我们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

“他妹妹是我的同学，”艾薇说。她对沈的希望已经破灭。她想了想又说，“他的夫人已经当上新建成的国际机场的副总经理了。”

他知道鲁丝在外面等他，压根儿没听见艾薇说了些什么。

“午饭期间，我们可以尽情聊聊，”琳达兴致勃勃地说。“互相了解的好机会。我已经预订了‘十三妹’最好的雅间。”

“哦，不行，琳达，”沈说。“你跟我事先打个招呼就好了。”他双手抱拳，夸张地表示歉意。“我已经有个约会了。”

“你可以晚一点儿去嘛，”琳达说。“没关系，让他们等等你。”

“我不能迟到，”沈解释道。“如何处理和这些文物贩子

的关系可是很微妙的事情。”

艾薇看着他，目光中不无恳求。沈虽然觉得自己说得有点过分夸张，但他知道，对琳达只能大肆渲染、竭力阿谀，否则说什么都没用。他知道，艾薇看破了他。她性情温和。“下次吧，”他抱歉地笑了笑。

琳达不肯罢休。斯坦利送客人回来之后，她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对沈来说，在老板面前继续装模作样更为困难，因为老板熟悉他的作派。

“如果我言而无信，将产生严重后果，”沈一边故弄玄虚地说，一边把画轴夹在腋下，送到他的办公桌。“我将尽快开始这项工作。”

“这可是你要考虑的头等大事，小伙子，”斯坦利在他身后喊道。

斯坦利的话，就像落在雨伞上的雨滴，反弹到空中，消失得无影无踪。沈拿上他的随身物品，包括老翁的《浮生六记》，匆忙走出办公室。他走进电梯，踮起脚伸了个懒腰，觉得身轻如燕。

渡船隆隆响着驶向江心。鲁丝和沈站在甲板上，靠着护栏吃冰淇淋，沈伸出胳膊搂住她，以免风吹她的腰。

江水宛如搅拌中的掺奶咖啡，岸边那一幢幢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渐渐留在身后。灰白色的高楼大厦延伸着，直到消失在烟雾迷朦之中。宽阔的江面上，长长的载货驳船在军舰和装满乘客的小船间穿梭。江岸两边，旧码头和旧仓库的废墟清晰可见，它们的木料破裂，红砖之间的灰浆也碎裂开来。混凝土筑成的堤岸上，昔日的革命标语褪成粉红色。一条住家的船停泊在岸边，甲板上，晾晒的衣服

在风中飘拂，盆栽的玫瑰正在绽放。沿岸水流缓慢的水湾里，海鸥在漂净的弃物中觅食。沿江两岸，到处都是工厂、浓烟滚滚的烟囱、用栅栏隔开的空地和建筑工地，直到芦苇开始出现。接着是围堰开垦的稻田，田里的稻谷和蔬菜随风摇曳，满眼翠绿。一群群鸭子在岸边游弋。

鲁丝注意到，从旁边经过的一条渔船船舱的窗子上贴着剪纸。剪纸在风中哗啦哗啦地颤动着、撕扯着。主人用红纸剪成鱼和花，象征美满的婚姻。在渔船低而平的船尾，船主利用有限的空间用竹子和胶合板搭建成一家人可以睡觉的小屋，玲珑小巧，紧凑简洁。这时，一阵风把沈的领带从夹克衫里扯出来，吹到鲁丝的脸上。远处的山峦遥遥在望。

沈吸了一口气，再呼出去的时候，第一次感觉到，他这样做的时候，是把自己的生命又归还到这个世界。

“你在想什么呢？”鲁丝问。

余凡事喜独出己见，不屑随人是非。即使论诗品画，莫不存人珍我弃，人弃我取之意，故名胜所在贵乎心得，有名胜而不觉其佳者，有非名胜而自以为妙者。

“这话是沈复说的吗？”

“你怎么猜到的？”

“我更喜欢沉醉于风景，”她说。“目光对准一个特别的東西，直到它消失为止。比如那条小船——”她指着正沿江查看渔网的一条小船。一个头上缠着布的人正弯下腰顶着波浪解开被风吹得缠绕在一起的渔网。他从一个浮子划向另一个浮子的时候，她只能分辨出红色的桨柄。

江拐了个弯，渡船便掉转船头，划船的人向远处退去。航标灯的灯柱标出航道。鲁丝咳嗽起来，咳得脸色苍白，接

着又咳了两三次。她从衣袋里掏出纸巾，咳出什么东西，吐在纸巾上，然后把纸巾揉成一团。

“你没事吧？”沈问。

“那些褪了颜色的标语让我想起我母亲，”她说。“她总是读错字，好像那些字就在她眼前消失似的。她对未来总是忧心重重。我父亲离家出走以后，我继承了她的这种忧虑。”

也许是渡船余波旋卷起来的含盐的风使鲁丝眼里噙满泪水。她眯起眼睛，因为她不愿沈再提什么问题。

“你一定很想念她吧，”沈平静地说。

“你认为由于不计后果而被惩罚是公平的吗？那种惩罚就降临到我母亲头上。是啊，不管怎么说，她毕竟冒了风险。”

“出了什么事？”他问。“冒了什么险？”

鲁丝的母亲玛丽是法国人，像她一样，曾经在女修道院办的学校里念过书。作为一个具有献身精神的年轻姑娘，她满怀创造新生活的坚定理想，离开巴黎，去了新喀里多尼亚^①。在那儿，她和一个名叫卢克·加勒特的新喀里多尼亚当地人相爱了。加勒特说，他的祖父是位澳大利亚商船船员。完全不考虑事情的后果，她就冒然嫁给了卢克。

鲁丝记得，她父亲长得很英俊，是棕榈树绕岸的一个岛屿上一位讨人喜欢的男子。鲁丝的童年就是在那个岛屿

① 新喀里多尼亚：法国在西南太平洋的海外领土，由新喀里多尼亚岛和几个较小的岛屿组成。新喀里多尼亚岛于一七七四年被詹姆斯·库克船长发现并定名，一八五三年被法国吞并。一八六四——一八九四年间，它是一个刑罚殖民地。努美阿是它的首都。

上度过的。孩提时代，鲁丝就知道，自己的未来将漂泊不定。虽然与修女们一起居住在修道院，与尘世隔绝，但她从来不喜欢周围的环境，她仿佛知道她的未来不在那里。父亲抛弃了她和母亲之后，她们移居到悉尼。那时她十四岁。

四年后，母亲患病并且被确诊时，她在一所艺术学院读书。医生说，如果玛丽按照他们的治疗方案治疗，一定能治好。她住进一家最好的医院，而且以宗教般的虔诚遵从医嘱，但是对自己的病情从来没有清醒的认识。最终，连一点疗效都没有。玛丽饱受病痛的折磨，只能发泄心中的愤怒和悲伤——正如鲁丝亲眼目睹的那样——最后死于癌症。

卢克·加勒特有个姐姐，住在悉尼，是鲁丝在人世间惟一的亲戚。她和丈夫住在郊区，不但要抚养自己的孩子，还得饲养良种狗，忙得不可开交。她表示愿意收留鲁丝，让她过上正常的家庭生活，可是那地方离艺术学院太远，鲁丝决定还是不去为妙。她根本不相信住在那里会有什么好结果。她形单影孤，继续住在和母亲一起住过的小平房里，设法用手头仅有的一小笔钱支付房租。她接受了必须完全依靠自己的事实，慢慢地习惯了独立生活。

在艺术学院期间，每到中午时分，她就独自坐在修道院里的一条长凳上。修道院用沙岩建造而成，流放时代曾经是一座关押犯人的监狱。有时候，她走到外面的大街上，倚着墙晒太阳。路面被树根撑出一条条裂缝，只粗略修补过，那些神情古怪的孩子们来来往往，走到这儿都有点小心翼翼。晚上，人们在这里贩毒，卖淫，或者为自己的伤心事哭得死去活来，但谁也视而不见。

中学时代她就一直学习汉语，后来成了艺术学院的学

生,就去夜校继续学习。那时,她已经找到一位老人,教她中国绘画。她最初发现自己患病时,又是这位年迈的中国老师劝她去唐人街看中医。仿佛这是惟一的明智之举。母亲的经历使她对医生产生了一种恐惧之感。于是她做出更极端的事情,动身来到上海。

微风阵阵,鲁丝越过护栏极目远望。她的故事非常复杂,一下子跟沈说不清。再说,他也没有必要知道。

“我来上海,”她说,“有生以来,第一次不再为未来担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她惟一的预防措施是去看当地一位著名的医学专家蒋医生。可是他收取的诊费非常高,以至她再也没去复诊。

此前,她也许只是自己生命的幻影,可是现在,她突然意识到,眼下的一切就足够了——她有了毋庸置疑的目标。

那条桨柄是红色的小船在远处的波涛中跳荡,最终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想,不是消失,而是运动。

沈找到一个背风的地方,用手拍了拍,让鲁丝挨着他坐下。他们还像昨天晚上那样一边读书,一边嗑着瓜子,把瓜子皮扔到船外。她渴望触摸他,也想让他触摸,但是没有把话说出来,只是挪了挪身子,离他更近一点。

若夫园亭楼阁,套室回廊,叠石成山,栽花取势,又在大中见小,虚中有实,实中有虚,或藏或露,或浅或深,不仅在“周回曲折”四字,又不在地广石多,徒烦工费。

汽笛一阵长鸣,渡轮向码头靠近。由于沈早先来这里拜访过老翁,所以熟悉这座运河小城。从宽阔的码头延伸开来的一条条街上,排列着饭馆、商店和维护欠佳的古老

建筑。老树被修剪得那么彻底，以至从粗壮的树干抽出新枝，别有一番风韵。小镇到处摆放着鲜花盛开的花盆。贸易把文化带给这座小城。然而，尽管变化如此之大，与小城历史纠缠在一起的美感却依然存在。不过现在，小城辉煌的过去只是为它定了一个基调，创造了一种氛围、一种理解。让人感到欣慰的是，小城不仅不会阻碍现在的发展，而且能够继续它的事业。

他们跨过一座宛如新月的白石拱桥。一条沿着运河河岸的小道，通向一处柳丝垂拂、白墙青瓦的住宅。他们来到老翁住宅的前面，沈站在门口呼唤，正在阳光充足的墙脚打盹的老人高兴地走了出来。沈的信已然收到，老人正期盼着他的来访。老人感激地点着头，欢迎这一对年轻的客人。他的老伴儿端上茶水和个头不大、味道却甜美的香蕉。门和窗子都敞开着，鲁丝能听见外面墙头上喵喵的猫叫声。在门的横梁上，挂着一个柳条编的鸟笼，里面是老翁养的一对金翅雀。一只脚步轻快的小虎斑猫走了过来，直盯盯地看着那对啁啾的鸟儿。

沈开始解释围绕那本书发生的事情。他觉得有必要说出几条理由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在没有得到藏家许可的情况下，他本来不应擅自作主，把藏品从拍卖会上撤销。但是，他实在抑制不住自己对那本书的渴望。遗憾的是，他没有足够的钱把它买下来。他很想知道什么样的价格老人可以接受。

老翁依然记得沈第一次看到那本书时脸上的表情。那是一种求之若渴，甚至贪得无厌的表情。当你意外地遇到自己一直寻觅的，甚至连自己都不知道的什么东西时，脸上就会出现这样的表情。那东西将培育你成长，就像老树

上长出新芽。老翁纳闷,他是不是有意把这本古书交给这个年轻人,希望看到这种着了魔似的表情。也许他希望以这种方式,把沈和自己用鉴赏家渴求的、坚韧的绳索连接在一起,把一代人和另一代人连接在一起,把过去与现在连接在一起。不管怎么说,沈得到这本古籍当之无愧。

“你可以欠着这笔钱。过一段时间之后,如果你还凑不齐那笔钱,我们再拍卖它。”

老翁和沈谈话期间,鲁丝观赏着这对老夫妇家里的摆设。一个圆玻璃养鱼缸吸引了她的注意力。鱼缸里,老翁的老伴儿为他们的热带鱼创造了一个小小的水下世界。她用太湖奇石做成小巧玲珑的险崖、洞穴和塔,彩虹般美丽的小鱼在塔的周围迅速地游来游去。彩色沙滩上的水草像垂拂于水塘上方的树。她还用长满绿色水藻的瓷片做成房屋和小桥,小小的竹人儿聚集在那里。当鱼儿像精灵一样在他们周围游来游去时,他们的衣服摆来摆去。

容纳着这个小小世界的鱼缸放置在一个方形乌木座上,乌木座放在敞开的门口,阳光在缓缓波动的水面上闪耀。鲁丝跪下,透过玻璃,仔细地观赏着被放大的景物。她不禁想起在努美阿^①过生日时父亲在杂货店给她买的那幅小巧的软木刻风景画。那幅画来自中国,十分优雅。

老人呵呵地笑了起来。“你的朋友喜欢上我们鱼缸中这些玩意儿了,”他说。

“她是位艺术家,”沈说,“喜欢微型景物。”

“正像书中的芸。”

沈抬起头,十分好奇。他纳闷,这位老人是不是知道点

① 努美阿:新喀里多尼亚岛首都。

什么。他很快就相信,有些年纪大的聪明人也许知道事情怎么会那么巧合。正如有些难以解释的奥秘,我们无法相信对于它们的深刻了解其实就深藏于我们自己的内心,而不在于别人的经验。

“你是在哪儿淘换到这本书的?”沈问。

老翁捏着他的长下巴。“年轻时淘换到的,”他说。“上海有个街头小贩,他总能弄到好东西。他在商贾云集的城隍庙附近的一条小巷摆摊。有一天我路过那儿,他把我叫过去,说那本书是为我准备的。那是一九四八年。就在那年,蒋总司令把皇宫的收藏品偷偷运往台湾。那是个什么世道啊。周围有那么多古玩,可是谁也没钱买,我也包括在内。许多人世世代代收藏的珍品流落街头,变卖成毫无用处的现金。古董比大米还便宜。简直便宜透了。我估计,那本书是本地一位文人的收藏,这个人在追随国民党飞往台湾前,正在变卖他的藏品。也许为了给儿子买张船票,以便把他祖传的宝物从水路上运走。

“后来,我几乎失去这部书。你知道,它是一部相当颓废的作品——如果你愿意那么看的话。由于我热衷于收集古玩而被怀疑期间,我把它藏在这间屋子里,一藏就是十多年。我幸存于世,它也幸存下来。‘动乱’结束之后,我动手找它。它还在那儿,和我把它藏起来的时候一模一样。我把它巧妙地伪装成一本毛主席著作。”

老人透露出来的有关这部书的每一个细节都使沈激动不已。他觉得他已经变成了一个监护人,不仅是这本书的监护人,而且是生活、历史以及经历过时代大风暴的人间奇迹的“守望者”。

“遗失的几卷呢?”沈支支吾吾地说。

老人点点头，叹息了一声。“哦，是的！我和国内其他图书收藏者一样，一直希望找到它们。动乱的年月，它们‘浮出水面’得见天日的可能性比较大。我在向上海的那个街头小贩淘换这四卷的时候，就再三叮嘱他，替我搜寻那遗佚的两卷。他的联络网很广，遍及长江两岸以及所有支流流经的内地。我做过研究而且查明，这部书写于嘉庆年间，但一直不为人知。直到光绪年间，也就是慈禧太后垂帘听政那个时代，才出现在一个古旧书店，那已是作者死后几十年的事了。我说它终于得见天日，指的只是原来六卷中的前四卷。从那时起，关于遗佚两卷的猜测一直很多。大约在抗日战争爆发，也就是国共合作时期，一位出版商声称发现了遗佚的两卷。实际上那只是两卷写得不错的赝品，为伪造者赚了一大笔钱。但骗局最终被一位潜心古籍的书呆子戳穿。”

“是不是作者从来就没写过后两卷呢？”沈说。

“哦，肯定写过。这个人活的年纪很大。倘若他打算只写四卷，为什么要叫《浮生六记》呢？”

“作者也许发生了什么意外，”这时，鲁丝接过话茬说。“什么事情让他不能继续写下去了。”

“即使真的出了什么意外，他也会坚持写下去的，”老翁反驳道。“几年前，我就停止了寻找。到处都是失散的资料，完整的东西在哪儿呢？如果命运主宰了这本书的创作，过快地终止了后两卷的问世，我们得到的就只有现在的前四卷——这本书的大部，又是实际事物的一个影子，就像我们的知识，我们的生活。”说到这里，他大声笑了起来。“太令人费解了！对不起。一个前言不搭后语的老朽。不，还是小沈说得对。命中注定，这位伟大的作家迟早会交出

他撰写的后两卷。某日某地,这两卷书或许错放在某人嫁妆箱的家庭文书中,在玻利维亚或者新西兰的某个旧货商店里出售。甚至现在我就听说,杭州有个狡诈的商贩声称,他手头就有那两卷。”

沈握着椅子的扶手说:“我一定设法找到它们。”

正在这时,那只猫把目光从小鸟移到鱼缸。只有这一次,鱼缸放在它正好能够跳过去的地方。猫从邻居家的墙头上一跃,就跳到乌木座上。鱼缸向地面滑去,似乎落得很慢。鲁丝伸出双手去接,想阻止这“飞来横祸”。她以为能把鱼缸接住,但鱼缸哗啦一声掉在地上打得粉碎。覆水难收,她再急也没有用处,水把活蹦乱跳的小鱼从铺着瓷砖的地板冲到院子里。

“快,”她大声叫喊着,弯下腰,手呈杯状抓鱼,而水从她的指缝流淌下去。猫吓了一跳,机警地跳到一边,后来又偷偷摸摸地返回来,逮住一条小鱼。

老人喊他的老伴儿。老伴儿提着水桶匆匆忙忙跑过来,鲁丝把抓到手里的鱼放入水桶。她把猫赶开,然后把能找到的鱼都救起来。“厚颜无耻”的猫又跑回来,吃掉一两条鱼。鲁丝从地板上一堆碎玻璃片中把那个“小小的世界”捡起来,放在乌木座上,水一滴一滴往下淌,一幅凄凉的景象。

“整个‘世界’都碎了,”她含着眼泪难过地说。由于十分欣赏那个“小小的世界”,她对自己未能拯救它而自责。“即使那么小的东西被毁坏,”她愤怒地说,“我也无法忍受。”

“即使那么小的东西,也会引起神的妒嫉,”沈用胳膊搂住她的肩头说。

“这就是我们的生活，”老翁点着头说。

鲁丝和沈在小城里闲逛，看正在出售的好玩儿的東西，直到听见从码头传来渡轮的笛声。他们跑到码头边，船刚刚离开，驶入浑浊的江水。他们无可奈何地摊开两条胳膊，笑了起来。他们误船是故意的——现在就得找个地方过夜了。

码头区附近，有一幢浅褐色的楼房，叫金世纪宾馆。那是因公出差的旅行者和官员们住宿的地方。他们询问有无房间时，接待处的接待员要他们出示结婚证，因为鲁丝没带证件，接待员就拒绝给他们提供双人房间。

“从现在起，我要装扮成一个男人，”鲁丝气愤地说。“如果我们是两个男人，想合住一个房间，他们就不会担心了，是吗？可是一个中国男人和一个外国女人就让他们惶恐不安。我真想洗个热水澡，”她抱怨道。

“我们会找到一个更好的住处，”沈说。他不知道怎样才能照顾好她。“这个宾馆至少不十分好客，我们可以找到别的住处。”

看见他一副关切的样子，鲁丝笑了起来。“住哪儿都行。”

沈在街上打听，有人告诉他城外不远有个小旅馆。一溜石头台阶通向两扇关闭着的大门。他们敲了敲门。无人应答。他们又敲敲门。一位老太太终于把门打开。“喂！喂！”她大声说。她皱着眉头，板着面孔，气呼呼的，鼻翼大张。沈说，是老翁让他们来这儿的，想租间房子过夜。老太太听了，二话没说，痛痛快快地把他们领到院子里。

老太太指给他们一间宽敞的屋子。屋子面对一片茂密

的竹林,竹林的那边是运河。屋里没有什么陈设,只有一张低矮的双人床和一个洗脸盆架。鲁丝见院子里有一盆红牡丹,就问老太太他们能不能把它搬到屋里。老太太咧嘴笑着,表示同意。她独自一人带着小孙子住在这里。她说了房价。沈说,如果这个价钱包括饭费,他们就接受。老太太说,饭菜另算。沈只好说,如果包括洗澡的热水,再加一瓶当地产的好黄酒,就同意这个价。

老太太姓马。她说,过几条马路,有个澡堂。如果他们不愿意去那儿洗,她可以在炉子上烧一大壶开水,年轻姑娘可以在院子里的澡盆里洗。天儿很热,而且谁也不可能穿过竹林看见她。

鲁丝喜欢这个主意。等两壶热气腾腾的水和凉水搀和好倒进院中的木澡盆时,鲁丝便披着自己的浴巾,穿上马奶奶给她拿来的拖鞋,走到屋外,然后小心翼翼地把身子泡在水中。如果蜷缩起来,水一直能浸泡到她的脖颈,还能舀水浇到头上。清风吹得竹林沙沙作响,一只船驶过运河,听得见河水拍岸的响声。马奶奶一会儿拿肥皂,一会儿提热水,跑前跑后,鲁丝觉得十分有趣。

一头皮肤粉红、身上长着紫黑相间的斑点的小猪在院子里跑来跑去。它伸长鼻子,在澡盆上又拱又嗅,逗得鲁丝直乐。马奶奶的小孙子绕着门,和她玩躲猫猫^①。那个头发金黄、皮肤白皙的陌生姑娘忽而弯下身子,躲在澡盆后面不见了,忽而探出脑袋,让他大吃一惊。

屋里,沈坐在敞开的窗口旁边抽烟。他可以听见鲁丝

① 躲猫猫:一种把脸遮起来或藏起来,然后又跑出去对着孩子说“皮克布”,借以逗小孩的游戏。

泼水的声音。虽然她隐在竹子后面,他还是背朝她坐着,听那泼水的声音就满足了。他想像着她用肥皂擦洗脖子和肩头的情景。他意识到,想像与她在一起的愉快,就是渴望得到她的愉快的一部分。愉快存在于尚不可及的期望之中,和回忆过去的愉快没多大差别。他想得到她。她洗完澡走进来的时候,皮肤湿润,散发着香味,头发湿漉漉的。他感到那种想要得到她的冲动流遍全身。

卧室那边还有个小套间。鲁丝走进那间小屋穿衣服。“出去玩玩吗?”她准备好之后,朝他大声说。

“黄酒怎么办?”

“回来再喝。天还亮着呢。酒可以晚点喝嘛。”

马奶奶站在小旅馆的台阶上向他们挥挥手告别。想到他们回来之后,一定饿得要命,一定会更加赞赏她家美味可口的家常便饭,她抿着嘴笑了。

他们沿着一条石头铺成的小路,穿过树林和梯田,登上一座小山,来到田州著名的佛寺黄橡寺。空气凉爽,一块块菜地散发出傍晚时分泥土的芳香。大路上一片繁忙景象,农民,孩子,拖拉机、轻型摩托车、骡车,以及游客和寺庙里的僧人络绎不绝。沈和鲁丝慢慢走到比较高的地方时,脚下的小城变得宛如一条黑色和浅灰色相间的被子,边上镶着闪闪发亮的运河。道路在结实的土墙中间向上攀升,路旁的沟渠长满瓜蔓和竹子。

黄橡寺因庭院里曾经长过一棵黄橡树而得名。自从九百多年前一位长老筹建起来之后,它的命运几经沉浮。黄橡寺上一次鼎盛时期是在明朝。从那以后,一路衰败,几近废弃。寺院里,樟树和松柏依旧巍然挺立,茂盛而壮观,但那棵黄橡树已经不见踪影。池塘里,淤泥堆积,野草丛生,

肥硕的鱼游来游去。在松针日久年深的“擦拭”之下，琉璃瓦的釉面已经磨损。鲁丝和沈悠然登上巨石凿出的台阶，对寺院饱经风霜而风水未变赞叹不已。在布满尘土的寺院，他们在古树掩映之下，从一个佛殿漫步到另一个佛殿，然后走到后院。那里堆放着修复工程所需的木料。工人们正在锯樟木，准备用作横梁，空气中盘旋飞扬着刺鼻的粉末。一座工棚里，一位老人正用手揉捏着红色的泥团，给他的徒弟们演示如何塑造寺庙英武的门神塑像，那尊塑像的尺寸是他的三倍。

在一个比较小的佛殿里，供奉着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的塑像。佛像的描金已经发暗，但依然那样安详。她在那里赐福于人已经有几百年了。她从头到脚裹在粉红色的丝绸袈裟里，一位把灵丹妙药送给病人、把子孙送给不孕妇女的仁慈的母亲。善男信女们无限虔诚，他们从放在殿门外面火盆周围燃烧的红蜡烛上把一束束供香点燃，然后再把香的火焰吹灭，闭上眼睛，给这尊菩萨磕三个头。观音菩萨原来是男身，佛号观自在，后来穿过神秘的时间隧道，变成女身——众人景仰膜拜的观音。穿着高跟鞋和漂亮连衣裙的姑娘向她膜拜。穿着花呢上装和运动鞋的小伙子也向她顶礼。

后来，坐在大殿入口的僧人敲响锣。锣声伴随下沉的夕阳在天空回荡，薄纱似的金色阳光变浓。乌鸦呱呱叫着飞过天空，落入树冠尖尖的松林。父母呼唤跑到一边玩耍的孩子。和尚敲响木鱼，低沉的诵经开始了，那高低起伏、呢喃细语般的诵经声排除了众僧心中的一切杂念。

鲁丝和沈在寺庙后面发现了一座宝塔，他们沿着螺旋形的阶梯拾级而上，来到塔顶。鲁丝气喘吁吁，沈也上气不

接下气，极目远眺，玫瑰红和橙黄色的暮霭在整个平原弥漫开来。平原上，河道纵横交错，闪闪发亮，宛若一条条电线^①。他们倚在宝塔的女儿墙上，紧贴那古老的砖石，皮肤热乎乎的。他们的胸膛一起一伏，衣服摩来蹭去，皮肉挨着皮肉，很快就激起了情欲。

“你觉得别人也会有我们这样的感觉吗？”沈问。

“我从来没有过这么美妙的感觉，你也一样，不是吗？”她回答道，轻轻地抚摸着他肋间的肌肤。

下山的路上，沈执意要去寻找一潭不同寻常的碧水。一位高僧曾经在俯瞰这潭碧水的棚子里修行多年。据说，薄暮时分，倘若你向那潭碧水凝眸观望，就能看见前世的模样。

夹杂着银斑的金鲤鱼，穿过水面上褐绿色的浮萍，在水中游弋。他们一起从破损的石栏杆上方向下望去。落日的余晖把那一潭碧水变成金光炫目的镜子，照出他们的映像。有一刹，那水中人仿佛穿过爱的烈焰凝望着他们，直到池水轻轻荡漾，改变了光线的角度，映像也随之破碎。

在水池的另一边，一个身穿黑色皮夹克、身材魁梧的男子也在凝眸观看他的映像。

“啊！”他喊了一声，趑趄趑趄向后倒退着。

“你看见什么了？”他的同伴们问。

“一只该死的猴子，”他骂骂咧咧地说。朋友们哄然大笑。

“你看见什么了？”沈轻声问鲁丝。

① 原文live wire，意为“载电线”、“火线”，喻生龙活虎的人，精力充沛的人。

“映像重叠在一起，”她回答道。“女人的面孔和男人的面孔无法分开。那女人是我，又不是我。”

夕阳灿烂。一条金色的鲤鱼在水草下环游。

“她是芸，”沈说。

“这么说，他就是沈复了，”鲁丝回敬道。

她俯身向前，把手伸进水里，模糊不清的映像向她靠近。

“你不可能触摸到他们，”沈提醒说。“接近他们惟一的途径是成为他们，那才是他们所希望的。”

一条鱼跃出水面，大张着嘴在半空中喘了一口气，然后“扑通”一声又落入潭中。

鲁丝正想弄个明白，太阳落到树后，映像完全消失了。

他们穿过寺庙最后一段幽暗的游廊，破旧的僧舍用木板封起来，等候着修复的资金。老翁告诉过他们，这个寺院的主持是他的朋友，法名“破門”，他把恢复黄橡寺昔日的辉煌当成自己毕生的使命。可惜对“破門”来说，恐怕也是“来日无多”了。

鲁丝依然琢磨着水中的映像，那映像怎么会被看成别人的化身呢。“你的意思是，他们又重回人世了，是吗？”她说。

“不完全是这个意思，”沈回答说。“应该说，是我们重回人世了。上苍又给了我们一次机会。”他用胳膊搂着她，希望她明白自己的看法。

“你真的相信轮回转世？”她问，绿眼睛在薄暮中像猫眼一样熠熠闪光。

马奶奶把碗和酒杯摆在方桌上，还摆上一小碟五香花

生米、一小碟新鲜的豆荚和腌姜。热菜有煎鳗鲡、鸡、稍微有些泥土味儿的田鸡腿和青菜。他们以马奶奶烫好的黄酒佐餐，狼吞虎咽地吃着味美可口的家常菜。吃饭的时候，他们时而在桌下碰碰脚，时而蹭蹭臂，时而又碰碰杯，直到醉意朦胧，把酒瓶中的酒喝了个精光。

像端酒上菜时一样迅速，桌子很快就被清理擦拭干净。马奶奶吩咐小孙子老老实实躺到屋角的床垫上，不要做声。她向他们道了晚安，然后把灯关上。沈和鲁丝踉踉跄跄回到他们的房间。

月光穿窗而入，窗台上的牡丹陷入一片朦胧。他们甚至连灯也不开，看看自己身处何方，而是摸索着向那张床走去。只觉得脚步飘飘，天旋地转，他们相拥着，开始爱抚、亲吻，把手伸到衣服下面，相互抚摸着。

他们躺在床上彼此探索，万分激动，让简单的运动获得急迫的不断重复的力量。沈把舌尖儿伸到鲁丝的耳朵里搅动，痒得她扭来扭去。他又用舌头舔遍她的全身，让她既春心荡漾又身心放松。她围绕他坚实而扁平的乳头，舔着他光洁的胸脯，把他刺激得弯腰曲背，不断呻吟。他用手轻轻抚摸她的脚心，用下巴去蹭她的下巴。他们热吻时，她双手搂住他光滑的脖子，紧紧地抱住他，两个人目光交织，觉得已经融为一体。

沈跪在她叉开的双腿中间，她伸出手，把他轻轻地拉向自己。他抱起她，两个人紧紧贴在一起。他听任她的导引，直到他们的身体合二而一为一个圆。他们屈从于肉体合成的那个圆奔涌的力量，仿佛正穿越一个血肉的通道，到达那样一个高度。在这个高度，一个肉体的化身和另外一个肉体的化身相结合；在这个高度，那令人销魂的爱的

律动就是时间本身的律动。

沈体验到进入另一种存在的火一般的感觉。他听说过“迷失在爱中”的说法。意思是，攀缘到颠峰的那一刻，忘记自己是谁。沈感觉到，结合与分开需要的同样的力量；感觉到，一种形式解体，又聚合成另外一种形式需要的同样的力量。转世再生。一种从其他生命而来的感觉，一道闪光，一种暗示。他做过爱了，变成另外一个人，但那个人还包容着他自己。

她轻轻抚摸着他的脸，用手把他的眼睛捂住，后来，他们的激情平息下来，两个身体形成的“圆”又成了并排睡在一张床上的两个人。

太阳升起在屋顶，邻居家的公鸡开始打鸣，马奶奶的小孙子从锁孔窥视。马奶奶打了他一下，叫他不要淘气，以免把这对年轻人吵醒。“他们整整折腾了一夜，”她说。

九点半，沈的手机响了起来。他一边翻身，一边嘟嘟囔囔抱怨着。

电话是里基打来的。从他咿咿的说话声中，沈听出事情紧急。“喂，你最好赶快到这儿来，伙计。琳达已经怒气冲天了。他们估计副市长就要上钩了，而你却甩手不干了。赶紧到这儿来吧。”

“我赶不回去，我不在城里，”沈带着睡意说。“我正在田州拜访老翁呢。”

“听我说，你要是还想保住这份儿工作，就走最快的路线尽快从田州赶回该死的上海。我可以告诉他们，你请病假了，还可以说，你的病一好，马上赶到这儿来。”

“谢谢，里基。”

“鲁丝和你在一起吗？真是个笨蛋。你就不能等到周末

再去吗？”

“谢谢，里基，再见。”

沈坐起来，揉了揉眼睛。“唉，天哪，”他打着呵欠说。“我们得赶回上海了。”

鲁丝穿了件衣服，走到阳光明媚的的院子里。一对麻雀从竹林中掠过。她找到一条穿过竹林通向围墙的小道，踮起脚，能越过墙头看见运河。一位船主用篙撑着一载着鸭笼的驳船沿着运河行驶，一对鸭子——一公一母——正迅速向相反的方向游去，以便逃进芦苇荡。鲁丝揉了揉赤裸的胳膊，越过围墙凝眸眺望，没有人看她。

她对自己这具肉体与时间轮回之间的关系感到诧异，对这具肉体与其他可能存在的许多物体之间的关系感到诧异。她不知道她和沈现在能去哪儿。她哪儿也不想去。

“嗨！”小男孩喊了一声。他哗啦哗啦地闯过竹林找到她。他手里拿着半个馒头。另半个已经被他吃掉。他对着鲁丝笑。

“给我好吗？”她说，也对他笑着。

小孩把那半个馒头递给她。她用手掰下一块，揉成碎屑，越过围墙扔进河里。那对公鸭和母鸭游到围墙另一面的墙根下去吃。她能听见鸭子们嘎嘎的叫声。“听，”她对小男孩说，小男孩连裤子也没穿。“嘎，嘎，嘎，”她学鸭子叫。

不一会儿，剩下的馒头就扔光了。她擦擦手，然后张开双掌让小男孩看。什么也没有剩下，一点儿也没有剩下。

“我们能同甘共苦吗？”鲁丝走进屋里激动地问沈。“我们能相互是对方的一切吗？”

“不知道，”他回答说。“我们可以试一试。”

愁

第三卷 坎坷记愁

至乾隆庚子正月二十二日夜花烛之夕，合卺后，并肩衣膳，余暗于案下握其腕，暖尖滑腻，胸中不觉怦怦作跳。戏探其怀，亦怦怦作跳。因俯其耳曰：“姊何心春乃尔耶？”芸回眸微笑，便觉一缕情丝摇入魂魄，拥之入帐，不知东方之既白。

是年七夕，芸设香烛瓜果，同拜天孙于我取轩中。余镌“愿生生世世为夫妇”图章二方，余执朱文，芸执白文，以为往来书信之用。是夜，月色颇佳，波光如练，轻罗小扇，并坐水窗，仰见飞云过天，变态万状。芸曰：“宇宙之大，同此一月，不知今日世间，亦有如我两人之情兴否？”

“你这个蠢货，”琳达恶狠狠地说。“你玩得很开心吧？老板吩咐你做的事情，你偏偏不干。你也太傲慢了。没有生意，知识一文不值。你明白这个道理吗？”

沈垂着头，等琳达呵斥完，才说：“你凭什么对我大喊大叫，琳达，斯坦利和你究竟谁是老板？”

“你这个卑鄙的家伙。斯坦利对你太软弱了。马上把张

先生那些画的评估意见写出来。”

沈重重地坐在办公桌旁边。里基想让他消消气，给他端来一杯咖啡，一句话没说就走了。

沈打开第一幅画的时候，愤怒有增无减。画家的笔法过于平庸，过于呆板，而且纸和墨褪色的程度似乎不同。他从书架上取下几本书，用放大镜仔细观察，这样，就能把这些画与经正式鉴定作品进行比较。他打开其他卷轴，仔细比对。它们应该是相隔几个世纪的不同艺术家的作品，但在纸墨和绘画风格上却有相似之处。画面上盖的印章，虽然刻工精细，风格迥异，但用的印泥相似。他满怀热情地研究着，揭开了把他与事实真相隔开的那几层纸。

他填写了鉴定意见表，然后把这些意见归纳到一起，认定来自副市长办公室的所有绘画都是赝品。这些赝品也许是三十年前，某位艺术品鉴赏家为使别人落入圈套而精心伪造的。沈想，它们也许是被没收充公的真藏的替代品。这些画儿临摹得足以乱真，很难被人发现，而真品可能已经被转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了。

他做了十次深呼吸。在把这个重要发现提交给斯坦利之前，他想冷静下来。他必须小心谨慎，不要直接涉及到副市长。

他刚刚把头抬起来，就看见父亲正穿过玻璃门往里走。沈教授提着公文包，没有察觉到儿子正注视着他。他脸上还是平常那种闷闷不乐、不以为然的表情。

他高大、魁梧。满头银丝整整齐齐梳在脑后，戴一副工程师喜欢戴的金丝眼镜，穿着那身一年四季都不换的高级灰毛料套装。

“爸爸，”沈迎上前，握着父亲的手说。

“昨天晚上我去阁楼找过你，”老人说，以此解释他不请自来的原因。他朝办公室四周瞥了一眼，一副要把儿子安顿在这儿的樣子。“你们办公室的计算机比我们全系都多呀，”他说，话中有话，似乎故意让儿子难堪。

父子俩坐在窗户旁边墙角待客的扶手椅上喝茶。沈教授很愿意俯瞰上海发展的宏伟景象。从这个高度望去，可以更客观地评判城市的变化。立交桥，隧道，一幢幢高楼大厦，仿佛画在蓝图上一样。而从地面上看去，就显得杂乱无章。

“投资那么多，”老人满意地说，绞着一双手，急于把谈话引到他想说的话题上。“如果我们能弄到点外资，可就发达了。重要的是资本。你弟弟的公司迫切需要注入一笔资金。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摆在他面前。如果你能助一臂之力，儿子，全家都将跟着受益。你知道，他有经商的才干——”

“银行不是已经贷款给他了吗？”沈问。弟弟已经挥霍了一笔贷款。

“我们得另找门路，”老人回答说。“这就是我来找你的原因。”

沈用手指指着自己的胸脯。“我？我可是一贫如洗。”

“可你和钱财打交道呀，”父亲说，脑袋左右摇晃着。“上海国际艺术品拍卖公司。你和外国人有联系，也许什么人正在上海寻找前景看好的小额投资的机会呢。”

沈耸了耸肩。

“如果我们找不到可以借贷的外资，”老人继续严肃地说。“就只好自力更生了。”他一边说，一边把一只拳头击在另一只手掌上，那是他引用革命口号时的习惯动作。

“自力更生？”沈不解地问。

“变卖我们的资产。”

“什么资产？”

沈教授从公文包里掏出一份政府文件，然后把它摊开在茶几上。他指着盖有上海市政府红印的通告，说：“市政当局计划拆掉我们的旧房。”

沈觉得脸颊发烫。“他们不能这样做。不能就这样拆迁。不可能。”

“这是不可避免的，”他说。“他们会付给补偿金的。”

“那是我们家族的房子，是你父亲留给后代的遗产。我们已经差点儿失去过一次了。现在必须为挽救它而斗争。”

“就它目前的情况而言，它对我们有什么用处呢？”

“我住在那儿呀，爸爸。”

“你需要的是一套像样的新房，有适当的水暖设备。情况就是这样，孩子。仔细考虑考虑。”

“不屈不挠的老同志”站起身来。沈觉得，茶几上那份文件虽然象征着市政府的最高权力，但和父亲强加给他的家族的责任相比，微不足道。

“见到你很高兴。你身体不错。多保重，”父亲说。“我得走了。”

“再见，爸爸，”沈无精打采地说，目送父亲身穿灰色套装的背影穿过写有金色文字的玻璃门，走了出去。

太不公平了，沈想。经过几十年的政治动乱，那幢楼房总算幸存下来，而且它的一个角落依然属这个家庭所有。他爱那幢房子。他爱他为自己营造的那个栖身之地，那个传统文人的陋室。从那个角落开始，他可以重建他认为它应该变成的世界。逐间、逐层地重申对房子的所有权。仿佛那幢楼房本身就有新生的力量。证据就是，他和鲁丝已经

在梦里分享了这里的一切。那梦使芸和沈复重返人间。

他回到办公桌旁边，又看了看他为那些画写的简明扼要的评语。和父亲见面之后，他不想再和别人发生什么冲突了。他把他写的鉴定意见从头至尾阅读了一遍，把疑点一一明确列出，环环紧扣，使自己的推论更合乎逻辑。

他还不时用眼角的余光注意斯坦利什么时候从办公室走出。

机会来了，沈迅速溜进老板的办公室，把鉴定报告放在斯坦利办公桌中间。放在那儿，报告不会丢失。等到斯坦利发现他的鉴定，沈可能已经走出大楼，正在大街上走着呢。沈可以想像出琳达的愤怒和斯坦利的痛苦，但他别无选择。他必须揭露赝品的真相。明天早晨，他将准时到办公室，勇敢地承担一切后果。可是现在，他只想去赴那天早晨分手时他和鲁丝订下的约会。鲁丝会理解他的感受。她一定会支持他。她不会反对。

画廊已经售出鲁丝的三幅画。除了受欢迎的金钱之外，让鲁丝高兴的是，还有几个陌生人很欣赏她的作品。她高兴地听说，三个买主中，有两位是中国人。但她觉得很累，而且头痛。在这种情况下，她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到工作上，于是她回到租住的房间，躺下休息。

父亲从新喀里多尼亚给她寄来一张明信片。是对她寄给他的一封短信的回应。那封信上有她在上海的地址。他写道，他又结婚了，而且从城里搬到海边的一处住宅，那儿新成立了一家公司，他任经理。他没说是什么公司。她的父亲总是坐等机会到来，然后抓住机会以此谋生。女儿可不喜欢那样。她有丰富的想像力，绝对不会安于现状。

和她同租一套房间的人中,有一个年轻的德国银行职员,正在屋里,想聊天。他总是抱怨中国和中国人。“你绝对不能相信他们,”威尔弗雷德双目圆睁,大声说。“他们撒谎。中国人撒谎。”鲁丝纳闷,什么原因使威尔弗雷德对中国和中国人产生如此消极的看法呢?而她也讨厌他,因为他对别人毫无同情之心。听他在那儿怨天忧人的时候,鲁丝知道,她不会在这套房子里继续居住了。她一边和他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一边把衣物装进背包。然后对威尔弗雷德说,他们可以把那间屋子租给别人,她要离开一段时间。她只说了那么一句,就找沈去了。

她提前到达,在呈“之”字形的桥上走来走去,从不同角度,观赏池塘里游来游去的鱼,不到他们约好在茶馆见面的时间,不想露面。沈到了之后,他们就走进茶馆。沈坚持某种茶和某种小吃相配,可是鲁丝还想品尝别的东西。外面,雨打在池塘里的荷叶上,发出滴滴嗒嗒的响声。

“下雨时,坐在敞开的窗口品茶,别有一番情趣,”沈一边观赏一边说。

鲁丝飞红了脸。“我们在哪儿都能享受生活,”她说。

“一定要有让我们感到快乐的什么东西——具有美感的事物,轰动一时的趣闻,或者一个特别的场所。”

“你的意思是,像普普通通的茉莉那样,我们需要依附在什么东西之上。”

“我想是这样。”

“即使什么丑陋或者平庸的东西?”

“对于我们,不会是丑陋或者平庸的东西,”他说,黑眼睛亮光闪闪。

“即使什么危险的东西?”

“我们会化险为夷。”

“你的话听起来就像要去冒险，”鲁丝说。“我们为什么不能只待在家里呢？”

“倘若那样，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感到厌倦、乏味。那时候，什么东西都提不起我们的兴趣了。”

“我们可以品味我们已经拥有的东西。”

“你认为那会历时多久？”

“我认为它会自我更新，经久不衰，”鲁丝平静地说。

“可是悲剧总是不期而至，”他说，几乎连自己也不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们走出茶馆，慢慢走过为旅游者开设的商店。那里出售珠宝首饰、表达爱情的黄金纪念品、钻石饰物和银器。然后沿着那条大街，向他的住处走去。直到走进那间阁楼，关上门，他也没有跟她说话。他们仰面朝天躺在床上，周围是他的家当——瓷器，画和那几件家具。他搂着她，吻她，两个人没有丝毫拘束。后来他说：“他们要拆掉这幢楼了。”

“谁？”

“市政府。”

“他们有权那么干吗？”

“我弟弟同意。我父亲同意。我不能理解他们为什么不设法把房子收回。那是祖上留下的家产。”

“如果真是家族的房产，他们就有可能搬进来。你该怎么办？”

“不知道。”

“我就喜欢这样，”她说。“几件给人以美感的東西，还有你。”

“还有你呢，”他迫不及待地补充说。

“我想搬出现在的住处，”她说。“我可以住在这儿吗？”她能想像到 he 说的任何话。因为无论他说什么，都遂她的心愿。

“我们本来就应该在一起，”沈说。

让他兴奋激动的是，她“变化无常”。娇弱无力之后是生机勃勃，温文尔雅之后是嬉笑怒骂，深思熟虑之后是心血来潮。而对她说来，他不但体现了一直存在于她内心深处的感觉，而且体现了那些外在的东西，从而融化了内外之间的壁垒。有时候她想抗拒，但又意识到这是不可抗拒的客观存在。这种存在不可捉摸，能把她带到任何地方。

“我们为什么不出去庆祝一番呢？”她说，于是他们跳下床，直奔门外而去。

乾隆甲寅七月，余自粤东归，有同伴携妾回者。曰徐秀峰，余之表妹婿也，艳称新入之美，邀芸往观。芸他日谓秀峰曰：“美则美也，韵犹未也。”秀峰曰：“然则若郎纳妾，必美而韵者乎？”芸曰：“然。”从此痴心物色，而短于资。

余骇曰：“此非金屋不能贮，穷措大岂敢此生妄想哉！况我俩人伉俪正笃，何必外求？”芸笑曰：“我自爱子，子姑待之。”

沈和鲁丝依偎在一把雨伞下面，在雨水中择路而行，无法保证身上不湿。爱情就像上海的毛毛雨，似有若无，直到把每样东西都湿透。后来雨过天晴，在迷朦细雨闪闪发亮的“余波”中，火红的晚霞燃烧在城市上空，赫然耸现的高楼大厦被它映照得宛若黑色的图腾。

一条金龙飞舞在红玫瑰歌舞厅的上方。用霓虹灯镶嵌

的眼睛不停地眨动，龙口里有一支红玫瑰在闪烁。鲁丝和沈走进歌舞厅，从几个保镖身边走过，然后沿着幽暗的通道，进入一个由巨大的玫瑰组成的幻梦般的世界。玫瑰的颜色从粉红到深红让人眼花缭乱。几个人懒洋洋地用吸管吮吸着鸡尾酒。

“怎么没什么人，”鲁丝说。

“还不到时间，”沈说。“听里基说，这是一家新开张的歌舞厅。他晚些时候肯定来。”

一位女服务员把他们领到一张桌子旁边。鲁丝在包着天鹅绒的沙发椅上坐下，沈挤坐在她旁边，女服务员请他们点饮料。一杯加冰块的苏格兰威士忌。一杯草莓代基里酒^①。光怪陆离的灯光把他们映照得像鬼一样——眼睛亮光闪闪，仿佛从遥远的地方凝望；肌肤像糕点上那层白色的糖霜，暴露出下面的骨骼。

“你看起来真好玩儿，”鲁丝深情地说。

他们一边吃着花生，一边饶有兴趣地观赏一个接着一个的登台演唱者。那些家伙在卡拉OK刺耳的音乐伴奏下，尽管跑调跑得十万八千里，朋友们依然为他们齐声喝彩。

“下一个轮到你了，”沈说。

“不嘛，”鲁丝说，一边连连摇手，一边在长沙发上蹭着他。“你来！”他吻她的脖颈。她从酒杯中拿出粉红色小阳伞插在他的耳朵后面。

这时，里基陪着一个年轻的中国男人从黑暗中走过来。他介绍说，那个年轻人叫黑牡丹。里基耳朵上的饰钉闪

① 代基里酒：一种由朗姆酒、莱姆汁或柠檬汁和糖混合的加冰鸡尾酒。

闪发亮，亚麻色的头发油光锃亮。

“你是谁？‘绸绸伞’，”黑牡丹看着沈耳朵后面插的小阳伞咧开嘴笑着问。他眼睛下面的眼袋十分明显。

“今天晚上韩要登台唱歌，”里基说。“她是上海最红的歌手。”

“那你就等着吧，”黑牡丹说。

韩“闪亮登场”时已是午夜时分，她容貌漂亮，唇上涂着鲜艳的口红，眼影画得十分怪异，活像食肉的猛禽。她虽然身材瘦削，但很结实，就像男运动员。她虽然年轻，但不会对你准确地说出她的生日。她穿着漂亮的网眼长袜，头戴高顶黑色礼帽，身穿黑色紧身连衣裤，领口开得很低，露出双乳。聚光灯投在她身上时，听众都俯身向前，刚好能看见她。她开口一唱，就好像甩出一个倒钩。这倒钩能钓住任何东西，从幼小的墨鱼到庞大的鲨鱼。她在细声细气的卡拉OK带的伴奏下唱歌——她就是那么学会唱歌的。但怎样演唱音乐作品——过分甜蜜或多愁善感，沙哑粗犷或性感十足——却靠她自己发挥。她半似充满魅力的明星，半似街头卖艺的小孩，因“过度曝光”而扼杀了人们耳熟能详的经典名曲和通俗歌曲的灵魂，既注入某种活力也招来辱骂。

“她是个混血儿，”沈说，试图解释韩“感染力”中包藏的“异国情调”和那种难以言喻的东西。她身体的各部分似乎“装配”有误。表演时动作失控，好像一个被发了疯的提线人拉动的木偶。她脸皮太厚，滑稽可笑，不可思议，用英语、普通话、和上海话演唱歌曲。

“她是从哪儿来的？”沈想知道。

“上海街头，”黑牡丹说。

“也可能来自任何地方，”里基说。

她唱歌时嘴巴那副样子迷住了沈。她喜欢双唇往后一咧，厚厚的、粉红色的舌头朝观众舔一下，然后亮闪闪地贴在牙齿背面。

“你觉得她怎么样？”沈问鲁丝。

“很有诱惑力！”

韩跪倒在舞台上，答谢观众的掌声。她的头顶插满了黑鸭子蓬松的羽毛。听众大声呼喊，要求再唱一支。经理——一个狡猾的、脸像三角形的男人——宣布歌手休息五分钟。韩退回到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一位姑娘递给她一罐软饮料。在听众的一再催促下，经理走过来牵着她的手，把她拉到舞台上。她猛然把头向后再一甩，微笑着向热爱她的听众展开歌喉，用普通话唱起《我的祝愿》。

电视屏幕上出现了一幅幅画面——铤而走险的人在喜马拉雅山陡坡上滑雪，尼亚加拉大瀑布从悬崖顶飞流直下，轰鸣着激起滔天的雪浪花。然后是一曲《难言的梦》。临近结尾，听众也跟着她一起唱了起来。韩脸上挂着“掠夺者”的微笑，目光在观众席扫来扫去，留意着新来的人。

听众开始点歌。沈点了一首他特别喜欢听的旧上海的爱情歌曲《永远微笑》。韩已经注意到这位新来的英俊潇洒的中国男子。他挽着一位外国的金发女郎，灯光下，那位姑娘的眼睛显得格外有神。她向他们那张桌子走去，伸出手。一把握住韩的手的人是鲁丝。韩哈哈大笑。她紧紧握住鲁丝的手，不肯松开。

“请和我一起唱吧，”韩说，拉着挺乐意的陌生人走上舞台。她伸出胳膊搂住鲁丝的腰，好像她们是一对姐妹。

“多好的一对儿！”里基激动地说。

她们开始演唱沈点的歌儿。鲁丝虽然知道歌词,但唱不准调。她那细弱、干扁的嗓音和韩当然无法相比。韩扯开嗓门,大声唱着那首令人伤感的老歌:“心碎的时刻,依然微笑……”鲁丝只能“啦——啦——啦”地和着,充其量不过是给韩伴唱。唱完之后,韩抱住鲁丝,在她的唇上吻了一下,观众哄堂大笑。接着,她快步走到聚光灯下,留下鲁丝自己择路返回桌边。

沈伸手握住鲁丝那只被韩握过的手,拿她开心。鲁丝手指上都是汗水。她坐到座位上,不好意思地把脸伏在沈的脖颈上。韩的演唱进入尾声。一组流行歌曲过后,她开始用蹩脚的法语演唱她的代表作。演唱中,她模仿比阿夫^①的风格,把胸脯一挺,然后把高顶礼帽放在乳沟上。鲁丝非常喜欢那首歌——《玫瑰色人生》。韩的演唱结束以后,空了一段时间,但业余爱好者们谁都不敢登台演唱。寂静过后,响起一片对歌手表示敬意的不大的喧闹声。

过了一会儿,韩又出现了。她的行头换成黑色的牛仔褲和短上衣。她向鲁丝和沈走过来。

“对不起,”她对鲁丝说,觉得自己刚才的淘气很可笑。“我没让你难堪吧?你真棒。非常感谢。”

“别,别,别,”鲁丝说,然后介绍她的几位朋友。

“我可以坐下吗?”

“请,”沈说。

女服务员给她端来一杯柠檬威士忌酒。“请,请,”她一边和大家碰杯,一边说。接着她向经理的方向瞥了一眼,经

^① 比阿夫(1915—1963):法国卡巴莱歌手。她最让人难忘的歌曲包括《玫瑰色人生》和《不,我一点也不后悔》。

理马上递给她一支小雪茄烟。

沈掏出打火机，咔嚓一声打着，举到韩的眼前为她点烟。

“我是一个顽皮的姑娘，”韩说，刺鼻的烟雾在桌子周围回旋。

沈赞美她的歌声，但韩对他的恭维置之不理。从他的举止来看，她可以肯定，他是一个有学识、有教养的人。她问沈从事什么工作。他告诉她，他研究古董。

“我对古董一窍不通，”韩说。“我没有受过那方面的训练。我从来鉴别不出真伪。他是你的男朋友，是吗？”她问鲁丝。

鲁丝微微一笑。“也许是吧。”

“要么是，要么不是。真的还是假的？”

“我们前世曾经是情侣，今生又相遇在一起，”沈说。

“你们真的相信轮回转世吗？”韩笑着问。

“是不是所有恋人都相信他们前世就见过，而且命中注定，终生都在互相等待？”里基问。

“照这么说，一见钟情该如何解释？”“黑牡丹”问。“如果已经轮回过两次，还有什么兴奋激动可言？”

“如此看来，你们彼此已经十分熟悉，该了解的早就了解了。”里基的目光从沈扫视到鲁丝，用质问的口气说。“多么乏味呀。两次闪电无论如何不可能击中同一个地方，”他做结论似的说。

“只要闪电击中我一次，我就心满意足了，”韩大声说。“你们的故事听起来那么浪漫，可是证据在哪儿呢？”她笑着说，乌亮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鲁丝，贪婪的目光捕捉到她脸上闪过的焦躁不安的表情。

韩突然变得不耐烦起来。酒吧里已经没什么人了。“该走了，”她说，扬长而去，留下别人付账。

沈和鲁丝相互看了一眼。他们对可能引起的指责很警惕，没有停下来对正在做的事情做任何辩解，便跟在那位歌手身后，匆匆离开歌厅。

韩快步走进一条小巷，那儿有一个人，睡在门口草席上。韩把他唤醒，对他说她要用车。那人沿着小巷一步一拖地走到一辆汽车旁，打开车锁，取出一个出租车的标志——TAXI，放在车顶上。他发动引擎，打开车灯，倒退着把车开到歌舞厅前门。里基和“黑牡丹”已经在黑暗中消失得无影无踪。鲁丝和沈摇摇晃晃地互相搀扶着，在空荡荡的大街上慢慢地走。出租车驶到身边，打开车门，韩在背后使劲一推，把他们推进车里。

“上哪儿去？韩小姐，”司机问，然后就慷慨激昂地抱怨肉价飞涨。

在韩的指引下，司机把车开到苏州河畔，那里有一家通宵经营的小麻将馆。麻将馆老板说，韩的朋友都是他的朋友，但他不喜欢外国女人，因为她可能给大家惹来麻烦。他很快就把盛满面条的碗端给他们，为的是不让他们逗留的时间太长。手指灵巧地移动着，麻将牌哗啦哗啦作响，纸币过往，茶杯举到唇边，惟独赌客们灰白色的面孔一动不动。别人一口接一口吃面条的时候，出租车司机大口大口喝着烈酒。然后，就像刚才风风火火把他们带到这儿一样，韩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他们送上出租车。

这一次，她与沈和鲁丝一起坐在后排座上。她生性好动，面条把肚子填饱之后，便又打开话匣子。她喜欢辣椒拌

面。鲁丝喜欢辣椒吗？她敢打赌，鲁丝喜欢甜而不喜欢辣。她说，那个地方的牛肉面是上海最好的。至于海鲜，她知道另有一家。她问他们，还想去那儿吗？

“我可以像马一样吃草，”她说，“除了这家，我从来不吃荤。”说罢，她挺起胸脯。“摸摸看，这儿的肉太多了。吃得越多，这儿就越胖，胳膊和腿却还瘦得皮包骨。因为我是混血儿。遗传点儿这个，又遗传点儿那个。这事儿你们都明白，对吧？”她把身转向沈，以示歉意。“对不起，你也想摸摸吗？”

可是没等沈把手伸过去，她就一巴掌打开，哈哈大笑起来。鲁丝也忍不住大笑。

“韩小姐的奶奶当年是旧上海滩上最有名的白俄夫人，”出租车司机突然插话说。“我爷爷曾经热恋过她。”

“我祖母曾经经营过一家妓院，共产党接管政权以后，勒令她停业，可是她依然暗中干着那行，还干了很长时间，”韩说。“她懂得如何见机行事。”

“她还活着吗？”沈问。

“有个年老的新疆富商，每年都来上海看她。他七十五岁那年，生下我的母亲。那个老家伙对自己还能干那事儿十分高兴。老年得子，实在幸运，后来有一年，他没有按时回来。祖母多方打听，可是再也没有他的消息。祖母后来被遣送到农村改造。在乡村里，她没有生意可做，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她的女儿嫁到一户农家，给这家的白痴儿子做媳妇。那女儿就是我妈妈。她别无选择。我谈到的白痴，就是我父亲。迟钝，你们知道。我的迟钝就是从那儿遗传来的，”韩轻轻拍了拍脑袋。“他经常抽羊角风。”

讲到这里，她的故事似乎要结束了。“这么说，你有新

疆血统？”沈问。汽车行驶在空荡荡的马路上，在斑驳的灯光下，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的血管里，仿佛流淌着上海的全部历史。

出租车在一家宾馆的外面停下，一个身穿白色制服的年轻服务员躬身打开车门。韩对这种殷勤之举做出回应，仿佛这是她的权利，仿佛凭借她的身份，她应该享受这座繁华都市提供给她的最上等的服务。她塞给那位出租车司机一些钱。为了过去的友谊，他把钱退还给她。可是韩执意付钱，强迫他勉强接受她的这番好意。

韩带头穿过旋转门，沈和鲁丝脚步轻盈跟在后面，三个人像飞鸟掠过空寂的门厅，时间是凌晨三点钟。到达第三十一层之后，他们一直向前，走到走廊拐角那套房间，门铃响了两声，门打开了。

“韩，亲爱的，”刘露娜说。“这个点儿，来的人只能是你。”她那身宽松的丝绸长睡衣外面，套着宾馆的晨衣。“哦，你们这对儿相思鸟^①！”她又高兴又诧异地看着沈和鲁丝说。“我不知道你们彼此认识。好了，进来吧。你的那位台湾绅士延期了，亲爱的。你上哪儿去了？我已经打了好几个小时的瞌睡。得了，我可不想知道你那些事儿。”

“有香槟酒吗，露娜？”韩问，无拘无束。

“到小酒柜找找看。我要睡觉去了。我得美美地睡上一觉。”说罢，露娜走进套房的另一个房间，随手关上房门。

韩噗的一声打开半瓶法国香槟酒的软木塞，然后把灯光调暗，这样，他们就可以观赏上海灯火阑珊的夜景了。

① 相思鸟：也叫“情鸟”，一种东半球的小鹦鹉，经常养在鸟笼里，以雌雄间恩爱闻名。引申的意思是“恩爱夫妻”——情深意切的一对夫妇，尤指公共场合互相感情外露的夫妇。

沈把脸贴在玻璃上。“变化真大呀，”他说。“我们现在像鸟儿一样俯瞰，等落到地面上的时候，也许会发现，甚至连我们的窝都被拆掉了，我们无家可归，别无选择，只得飞呀飞呀，直到从天上掉下来。”

“旧的东西被毁掉了，”韩一边把鼻子凑近冒着泡沫嘶嘶作响的香槟酒，一边说。“新东西出现了。干杯！你不认为，生活在这样一个充满机会的年代，我们很幸运吗？”

沈觉得跟韩待在一起挺快活。鲁丝也迷上了韩。她看沈，看见他的眼睛亮光闪闪。沈没有阻止她。不，他在鼓励她不要约束自己。一时间，她被他们的行为弄糊涂了。但是，她不停地问自己，究竟发生了什么？或者问，半夜三更，他们为什么在一家豪华饭店的第三十一层楼上喝香槟呢？这只是韩消遣娱乐的一部分。

韩在屋里跳来跳去。即使累得直打哈欠，她也不肯坐下来。因为一旦停止运动，她立即就会进入梦乡，而她偏偏不想睡觉。她是那么生气蓬勃，活泼好动。她抓住鲁丝的手，和她一起在屋里旋转着跳起舞来，直到沈抓住她们俩，硬把她们揪扯到他身边。

“鬼是很难驱走的，”韩说。“这家宾馆从前是一片墓地。只有愚蠢透顶的外国人才会购买这块地皮。有一对度蜜月的香港夫妇曾经住在这家宾馆。半夜醒来，他们看见一男一女，从外面跳上那么高的楼层，拼命抓挠玻璃，想破窗而入。度蜜月的夫妇吓呆了。他们想大声喊叫，但喊不出声来。他们立即下楼，要求退还定金，结账走人。服务台的服务员说，这种事情经常发生。老鬼无家可归呀。”

沈和鲁丝都捂着嘴笑了起来。

“好了，对不起，”韩说，然后走进浴室，随手把门带上。

“鲁丝，”韩大声喊着，“你能给我端来一杯香槟吗？”

韩拧开金光闪闪的水龙头，把浴盐倒入白色大理石浴盆，一面镜子从地板一直镶嵌到屋顶。她弯腰进入散发着香味的温水中，出神地望着镜子里自己的映像。鲁丝走进来，把盛着香槟的酒杯放在浴盆边上。“鲁丝，可以帮我洗洗脖子吗？”韩问。“因为总是唱歌，握着麦克风就那一个姿势，脖子痛。哦，使劲擦。”

“我不知道该怎么擦，”鲁丝说，在浴盆旁边跪下。那儿有一滩水。“哎呀，把我衣服都弄湿了。”

“你为什么不进来呢？”韩说。

鲁丝连想也没想，脱掉衣服，爬进浴盆，站在韩的背后给她擦背，因为用力过猛，地板上到处淌着漂浮着泡沫的水。

“你们俩干什么呢？”沈大声问，可是谁也没有搭理他。

“该你了，”韩说。她终于站起身，在浴盆里把鲁丝的身子转过来。看到她们俩身材那么悬殊，韩不禁笑了起来。鲁丝亭亭玉立，杨柳细腰，乳房不大。韩却矮而结实，除了乳房高耸之外，扁扁平平，没有优美的曲线。她捧起乳房让鲁丝看，又为自己这副傻乎乎的样子咯咯地笑。她们想坐下来的时候，肥皂水剧烈晃动，溢过浴盆边缘。

韩伸手拿起洗发液开始洗头。“错过这样的机会实在可惜。”她边说边睁开眼看鲁丝在镜中的映像。“哎哟，洗发液钻进我眼睛里了。”

“你比我还白，”鲁丝说。

“我的头发比较黑，”韩说。“我洗完头以后，你应该看看水的颜色。”

“水很脏，”鲁丝边说边跨出浴盆。“我不想再坐进去了。”

鲁丝抬腿跨出澡盆，站在滑溜溜的地板上，韩在她大腿上拧了一把，鲁丝打了个趔趄。

“嘿，”鲁丝说。“当心点。”她擦干身子，裹上浴巾，开门，蹑手蹑脚地向沈走去，沈在沙发上睡着了。

“谁？”他迷迷糊糊地说，连眼睛也不睁，碰了碰鲁丝温暖湿润的肌肤。“你们在那儿干什么呢？”

“韩还在浴盆里。”

“你是说轮到我了？”

“你想帮她洗洗吗？”鲁丝问。

“她自己会洗，”沈说。他把鲁丝拉进卧室。里面有一张特大的床，枕头上放着巧克力。他把一块巧克力塞到鲁丝嘴里，另一块放到自己嘴里。她嚼巧克力的时候，他开始吻她。这样一来，他们钻在被单下面时，亲吻的感觉和融化的巧克力香味便融合在一起。鲁丝扭动着，从潮湿的浴巾中挣脱，让沈紧紧地抱住她。“她不会知道我们去哪儿了，”沈说。

鲁丝咯咯笑着。“我敢说，她很快就会找到我们。”

韩已经从浴室里出来，独自坐在窗口旁边的椅子上。她擦头发的时候，感到柔软的、漂白过的浴巾紧贴在自己的肌肤上。听得见门那边传来做爱的响动。她吞云吐雾，一口接一口地抽着小雪茄，以排除心头的重压——所有的欲望，所有的追求，所有狂热的念头——直到忘记自己是谁。她的手指懒洋洋地划过洁净的、富有弹性的肌肤。她可能是任何人。她可能是任何物。她一判断出沈和鲁丝做爱完毕并且终于入睡之后，就踮着脚尖儿悄悄走进卧室，在他们睡着的那张大床边儿上为自己找到一块地方。鲁丝在睡梦中微微动了动。韩嗅出他们的气味。屋里散发着一股巧

克力的香味。后来,她自己也渐渐进入梦乡。

灯光亮起,一个男人站在门口。他们猛然惊醒。服务生领那个男人进门时,按了一下主开关,打开了所有的灯。“对不起!”服务生——一个油头粉面的上海人——盯着床上的三个年轻人说。他们好像童话中的三只狗熊,揉着惺忪的睡眼。身穿西服的男人怒目而视。他才是饭店真正的客人。他是台北人。他乘坐的航班经过香港时不得不取道另外一个机场。这是他包的套房。

不过,不等这个台北人开口讲话,刘露娜就赶来救场。她领他转身走出卧室,然后请他坐在另一个房间的沙发上。

“袁先生,”她说,设法使她的客户平静下来。“我们等了您整整一夜。”

与此同时,她催促三个睡意朦胧的人下床,并且告诉沈和鲁丝收拾好东西赶快走人。鲁丝找到她的衣服,发现衣服在浴室地板上弄得精湿。沈对受到如此粗暴的对待十分恼怒。韩走进另一间卧室整理仪容,以便能够见人。露娜夸赞袁先生的新西装。她擅长息事宁人。她一边给那个男人沏茶,一边解释说,他们一直在跳舞,消磨时间。他们实在精疲力竭了,才躺下来打个盹,仅此而已。当然这样做很不合适的。露娜把那人的怒火平息下来之后,小心翼翼地撤退出来,向韩打了个手势。

半睡,半醉,韩扭捏着向沙发走去。袁先生已经为她准备就绪。韩具有独特的魅力。只要被她看上一眼,任何男人都把持不住。此刻,她就用这样的目光瞥了他一眼,袁先生顿觉骨软筋酥。他咧开嘴,被烟火熏黄的牙齿之间有几颗

金牙。接着,把手伸到她的两条腿中间。

沈和鲁丝穿过空寂的街道往家走。沈边走边给鲁丝讲述他们经过的地方的传说。那些地方属于另一个时代,而且只有在午夜时分才从隐密中显现出来。环绕着黄色高墙的寺庙建于明朝末年,黑色的庙门像月光下的黑檀木。沈说,上个世纪,这儿曾经是可怕的“盗魂中心”。如果有人从你的头上拿走一根头发,就能盗走你的灵魂。以前,这个地方到处是理发馆,所以“盗魂者”生意兴隆。沈指着不断旋转的条纹灯饰和橱窗里一张张时尚发型的照片说,这一带依然有不少美发店。他们在街角停下脚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上海最高级的美容店就在这里,著名的宋氏姐妹经常来这儿烫发。马路对面有座公园,人们依然在那里展示她们的发型。直到今年,因为建设的需要,公园才被关闭。他们朝已经挖掘出来的大坑望去。地洞逐步向下延伸,像座陵墓。那里正在建设一条新规划的地铁线路的车站。

沈热爱这座城市,他拉着鲁丝的手,边走边谈。穿过上海建筑物十分密集的、寂静的市中心时,他看来好像在絮絮叨叨地说着梦话梦游。大街上,到处都是广告。让人眼花缭乱的时髦玩意儿、先进的工业技术、严肃的政府公告——都在为引起人们的注意竞争,而效果却互相抵消。

他们离开南京路,经过已经很旧的市图书馆。它的前身是赛马俱乐部,基石上刻有创始人员们的名字。他们沿着大剧院往前走。这座宏伟的建筑看起来像个水晶棺材。他们经过从前的娱乐大厦,毛主席的夫人在那儿跳过舞。最后,他们穿过音乐学院的校园,抄近道来到沈住的街区。音乐学院的前身是犹太人俱乐部,过去,有钱人家常去那

儿喝茶。革命成功之后,有两位从莫斯科归国的留学生,在柴科夫斯基的影响下,创作出《梁祝协奏曲》。沈开始哼唱那首曲子,鲁丝也跟着哼起来。他们挥动手臂,在新的一天的第一缕曙光照耀下,沿着法国梧桐浓阴覆盖的大道向前走去。

回到阁楼,沈发现,那本书还摊开在那对酒杯旁边。

“我们一直忙得要命,没来得及往下看,”沈说。他找到第三卷,手指沿着开头的句子往下移动。

余则非也,多情重诺,爽直不羁,转因之为累。

他把时钟设定在几个小时后唤醒他们的时刻上,然后拿起书坐在床上,鲁丝偎依在他身边。沈打了个长长的呵欠,鲁丝跟着也打了一个。“你现在读不下去了,是吧?我的眼球都快从脑袋上掉出来了。”

人生坎坷,何为乎来哉? 往往皆自作孽耳。

他的话含混不清。文言文使他昏昏欲睡,他耷拉着眼皮,再也睁不开了。于是,立即沉沉入睡。鲁丝把书从他的手里抽出来,合上放在一边。她蜷腿靠他躺下,拉开一条毯子,仿佛拉上这个夜晚发生在他俩周围的种种事件的帷幕。最后,她替他念完了那句话,但他没有听见。

皆自作孽耳,余则非也。

斯坦利走出办公室,这次要当众与沈对质。里基觉得不自在,把头低下。他可以想像到沈的感受。

“这就是你的评估意见吗? 荒唐可笑,老弟。你断言副市长所有的画都是赝品。只有一页纸的报告,连个备份也没有。哼,昨天我发现这篇报告时,他们都听见我气得暴跳如雷,而你却像只老鼠一样,沿着排水管道溜走了。我不明

白你中了什么邪，肖恩。也不知道背后的隐情，不过，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沈瞥了里基一眼。里基可怜巴巴地坐在那儿，活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里基出面想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昨天的事一笔勾销了，对吧，斯坦利？”他瞥了沈一眼，示意他说几句服软的话。

“哦，显而易见……”沈开口说。

“你想暗中破坏我们的生意，肖恩。这才是显而易见的呢。琳达说，你拿了我们一位竞争对手的佣金。”

“听我说，斯坦利。不要相信琳达的话。”

“问题很简单。我们需要这笔生意。我们需要副市长的支持。没有这种支持，我们在这座城市寸步难行。张军是在考验我们。你本来可以轻而易举地给这些画做出价值五六位数字的估价，可你偏偏说这是一堆一文不值的赝品，这也太离谱了。人无完人，肖恩。谁也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正确。也没有百分之百的赝品。人们的领悟能力总是有限度的。”

“你是老板，斯坦利。我只是受雇于人，提出自己的意见而已。决定权在你，责任也在你。”

听到这话，斯坦利有点儿自命不凡了。“既然你已经开了个小小的玩笑，那就允许我也算开个玩笑吧。你马上坐到那儿去，而且不要离开，直到再写出一份评估报告，肯定那些画都是真品。过一会儿，张军和琳达还有她的侄女就要到了，这一次我们大家一起共进午餐，庆祝我们同心协力，合作成功。包括你，肖恩。现在着手工作吧。”

可是沈却不肯轻易让步。“如果你是对的，先生，那个张军是在考验我们，那么，他是在考验我们的诚信。倘若我

们打算在这座城市生存下去，诚信才是我们不可或缺的商业道德。必须让人们相信我们，依赖我们。让那些有意忍痛割爱的人相信我们，也让那些愿意付天价买东西的人相信我们。没有好名声，我们在这儿连一个季度也维持不下去。”

“你拒绝做我让你做的事情吗？”

“是的，先生。”

“你可能丢掉你的工作，我警告你。”

“那样做公正吗，先生？”

里基走到他们中间，趁着拳头还没有挥舞起来之前，先让他们有一臂之遥的距离。“嗨，嗨，你们两位，冷静一下。这只是个意见分歧的问题嘛。真正的行家都会持有——”

“你别插手这件事，”斯坦利咆哮着说。

“他竟然要我造假，里基。”沈气得浑身发抖。“这是对我的信仰的背叛。他要我出卖自己辨别真伪的能力，混淆真伪之间的区别。也许看起来是件小事，但这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这是一个涉及到艺术品生存的问题，也是一个涉及到生命价值的问题。”

斯坦利被逼到一个死角。沈的桀骜不驯给其他员工树立了一个有害的榜样，而且还有琳达需要面对。

“说实话，我不想让你太为难，斯坦利。”沈说。“可是这件事我的确不能干。不过，我会让你心安理得的。”当他说出这几个字的时候，一阵轻松之感油然而生，从脚到头流遍全身，几乎使他飞离地面。“我辞职。”

“想辞就辞吧。你不是必不可少的人。里基会干这件事情的。做你应该做的事情吧，里基，”斯坦利边说边把沈的

评估报告扔给里基。

“里基？”沈的声音里不无悲凉，希望他的朋友有拒绝的勇气。

可是里基无可奈何地盯着沈，他的喉咙发干。他知道自己没有沈的刚毅。“对不起，”他结结巴巴地说了一句，便带着文件离开了。

斯坦利向他的办公室走去。沈独自在那儿站了一会儿，茫然不知所措。结束了。他失业了。他走到办公桌跟前，把个人物品扔进一个空纸箱。

鲁丝去红玫瑰歌舞厅拜访韩，可是歌舞厅白天关门。看门人坐在门口的椅子上打盹儿。鲁丝问他是否见过韩，他大声呼喊，喊声传入附近一条小巷，一个笨手笨脚的小姑娘应声而来。小姑娘领着鲁丝穿街走巷，踏着垫路的木板，绕过一片泥泞的空地，来到一处废弃的别墅前。十几家人像“洞穴居民”一样在这里营造出属于自己的栖身之地。曾经是豪华而井然有序的庭院，如今变成一座杂草丛生的、破败的混凝土建筑物。门口拥挤着车门上锁的破旧汽车和堆放在一起的自行车。后面的一间屋子里，摆满了床、桌子、电视机、箱子、碗橱、电冰箱和一张还算别致的小沙发。她们看见韩坐在沙发上。这是韩的表姐家，同住在一起的还有表姐的丈夫、婆婆和领她来的小女孩。白天，韩就和表姐的婆婆待在一起。老太太瘫痪在床，来日无多。鲁丝拉开房门，韩看见她，脸上露出惊讶的微笑。老太太在床上呻吟。她旁边的地板上放着一个便盆。便盆里，深色的尿液散发出难闻的气味。韩请鲁丝在沙发上坐下，自己挤在鲁丝身旁。接着，她吩咐那个小姑娘去倒便盆。她凝视鲁丝，仿

佛她是个宠物——一只毛茸茸的卷毛狗，或者油光水滑的小猎犬。除此而外，她不知道该做出怎样的反响。一个陌生的外国姑娘和这样的环境格格不入。

鲁丝对韩说，把她一个人留在饭店，跟刘露娜和那个台商待在一起，一直让她十分挂念。韩只是淡然一笑。“那一幕非常可笑，”韩说。“没事儿。”倘若她给自己招惹来什么麻烦，也是她心甘情愿的事情。

“这是你住的地方吗？”鲁丝问。

“有时候来住住，”韩说。“那个孩子非常淘气，老太太又整夜呻吟不止。”

老太太盖着一条灰色的毯子仰靠在墙上。褐色的面孔上布满横七竖八的皱纹，宛若一片落叶。

“我回来得很晚，他们又早早出门，倒也相安无事。他们照顾我。有朝一日，我一定要弄到自己的住房。”

鲁丝对韩说，沈有个阁楼，收拾得像学者的书斋。他们在那儿度过许多美好时光，就像一对相思鸟。

“听起来不错，”韩说，充满渴望。“能带我去看看吗？”

韩在书架上找到一本相册，里面有一张她母亲的照片。那是一张在照相馆拍摄的黑白照片，月牙形的边。照片上的女人十分漂亮。“她依然在村里，”韩说。“她现在守寡了，在那儿一个亲人也没有。我想把她接回上海，可是我们首先需要有一个住处。我每月都给她寄钱。这就是我的钱永远不够花的原因。只要有一点儿现金，她在村子里就可以扬眉吐气了。”韩实话实说。“在村儿里，一点儿钱就能花好长时间。”

“你的生活经历真够复杂，”鲁丝说。她纳闷，倘若自己的母亲还活着，她是否会待在家里伺候她，是否永远不会

来到上海,而且这么突然就坠入爱河。

“你母亲是怎么死的?”韩问。

“癌症,”鲁丝说,“乳腺癌。”

韩点点头。“你自己也应该注意保养,”她说。“你的身体不很强壮。”

“你很健康,”鲁丝说,“我知道。”

“妈妈说我应该离开农村,而且永远不要回来,”韩说。“她说,我的一生全靠机遇。人们挣扎,受苦,犯错误,活下来。我就是这种生命历程的结果。摆脱一切羁绊,无牵无挂地走出去,永远不再回来。美丽,富有,显赫。这就是我的追求。这就是我为什么忘不了年迈的母亲的原因。她是我惟一的牵挂。我要让她晚年过上舒适的日子。我就这样向前走着,不知道路通向何方,但我却知道我的脚步来自何处。人生就是这样的,而且也只能这样。”

韩吃吃地笑了起来。鲁丝凝眸看着她,钦佩之情油然而生。

韩轻轻地吻了吻鲁丝的脸,然后说,“你想出去逛逛商店吗?我喜欢逛商店!”

她们手挽手,阔步走在人行道上。人们注意到这是引人注目的一对儿。她们象征着国际友谊。淮海路新近落成的富丽堂皇的百货商场预示新的生活方式。而她们象征的这种友谊也属于人们想像的这种生活方式之列。

韩喜欢衣料挺括又有军人气派的深色服装,而且肩要宽,口袋要深。鲁丝虽然也喜欢深颜色,但在款式上,却喜欢优雅而线条流畅的服装。她们试穿晚礼服和运动装。在试衣间里,她们对着镜子,像模特儿一样展示不同的服装,

试了一件又一件,把不中意的扔在门外,直到把服务员惹恼。韩只是一笑置之,她说,那是服务员份内的事。商店本来就是为顾客开的。要不然,谁还来买它那些破玩意儿?至于服务员嘛,巴不得货物卖不出去,那样一来,她们就可以把那些衣服当成在商店里陈列旧了的残破商品带回家。

她们接着试穿睡衣、喇叭裤和睡袍。韩喜欢那件白兔毛镶边、上面有小白点的粉红色睡袍。她试穿时哼着曲子,仿佛就要开始演唱了。鲁丝说,那件睡袍看上去那么完美,她要给韩买下它。韩希望鲁丝也有一件,于是为她挑选了一件边上镶着珍珠的靛蓝色睡袍。韩说,只有鲁丝也有一件时,她才会接受礼物。韩没钱,于是鲁丝就把两件睡袍都打在她的信用卡上,并且希望账单无法转到中国。

“不管怎么说,到时候就能卖出更多的画,”她对韩夸下海口,没怎么考虑后果。

她们既然开始购物,继续下去容易,停下来可就难了。她们拎着百货商场的购物袋,走向化妆品柜台,在那儿买了润肤霜、唇膏、睫毛膏,和香粉。楼上,她们在商场人来人往的交叉之地,发现了一个叫做香榭丽舍的咖啡馆。咖啡馆的装潢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巴黎风格,演奏着法国乐曲,镀成金黄色的桌子和不大稳当的粉红色椅子上方,低悬着饰有流苏的吊灯。她们在靠近窗口的一个角落坐下。窗口与外面的广告牌和闪闪烁烁的霓虹灯处于同样的高度。她们点了热牛奶咖啡和咖啡糕^①。她们刚才买的东西放在旁边的空椅子上,华丽的购物袋互相靠在一起,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鲁丝说,买了这么多东西,转来转去,

① 咖啡糕:一种常在喝咖啡时吃的松软的糕点。

把她累得头晕目眩。

天下起雨来。她们的下方，身穿粉红色、黄色和蓝色塑料雨披的骑自行车的人用力蹬着自行车，迅速穿过十字路口。两个姑娘俯瞰窗外从她们坐着的这个角落斜射下去的雨水，感到温暖舒适。

“你为什么不来与我和沈住在一起呢？”鲁丝突然提议说。“那肯定有趣。”

韩只是笑了笑。但鲁丝却是认真的。对韩来说，沈的阁楼肯定比她现在住的那间破房子舒适。那间房子里，不仅住着她的表姐夫妇，还住着一个淘气的小姑娘和一位生病的老太太。这就是鲁丝建议她搬家的理由。她想“拯救”韩。

“我们可以穿上新睡袍，”韩说，目光闪闪，顽皮而又不无嘲弄。“我相信沈也喜欢那样。我们不妨试上一个晚上，看看我是否喜欢。”

“这么说来你愿意来了？”鲁丝问。

“你疯了，”韩回答说，用小勺撇去咖啡上的泡沫。“如果你想这样做，为什么不呢？”

“我想我们可以成为朋友，”鲁丝说。她说不出这件即将发生的事为什么让她如此激动。韩来和他们住在一起的想法很有吸引力。这使得她和沈的关系看起来更加特殊。虽然她和沈都希望他们像已经结婚的夫妻那样，但韩的存在使他们不同于大多数夫妻，给他们的关系带来极大的特殊性。鲁丝知道，沈可能更快活，尽管他未必能说得出口。“三个人在许多方面都比两个人好，”鲁丝以一种老于世故的语气说。“沈上班的时候，你我也可以做我们的事儿。”

韩听任她新交的朋友喋喋不休。后来，她伸出手去，刮掉鲁丝上嘴唇上的咖啡。鲁丝给那个为她们服务的身穿粉红色褶边工作裙的姑娘留下一份小费。韩不赞成，想拿回来，但鲁丝一巴掌把她的手打开了。

几个留着中间分缝的流行发型的“小玩儿闹”——头发像字母M一样，在额头跳来跳去——在街上尾随着鲁丝和韩，大声叫喊，问她们去哪儿。“猫和狗，”他们叫喊着，“大米和土豆。东西杂交乱了套。”两个姑娘一边闲逛，一边观看商店橱窗，伺机摆脱那几个坏小子。她们经过一个橱窗，里面摆满带假发的人头模型。各种颜色、各种发型的头套戴在既无面孔又无躯干的乳白色脑袋上。韩打开商店的门，把鲁丝推了进去。那几个“小玩儿闹”不敢再跟进去起哄。商店里，韩和鲁丝一边笑一边没完没了地试戴从俄罗斯进口的廉价假发，直到选中两套。

鲁丝把韩领回家想让沈看，可是他不在家，出去找鲁丝去了。沈一进家门，便发现鲁丝和韩正在等他，两个人浓妆艳抹，头戴假发，打扮得像交际花一样。韩穿着那件白兔毛镶边、上面有白点儿的粉红色睡袍，头戴淡银灰色假发。那假发长及肩头，发梢向上卷起，是六十年代时兴的发型。鲁丝穿着那件饰有小珠的靛蓝色缎子睡袍，头戴黑色假发，剪得很短，三十年代流行的式样，浓密的刘海和两道秀眉相连。她们看起来好像广告上的姑娘、初涉影坛女演员，又像酒吧里的招待女郎。沈乐不可支。一个是中国美女，一个是好莱坞的妖艳女郎。梦想成真。可是谁是谁呢？

“你喜欢哪一个？”鲁丝问。

“为什么一定要做出选择呢？”他不知道怎样说才万无

一失。恐怕只能是要么两个人都高兴,要么都不高兴。“一对儿美女,我可是最幸福的那个男人了。是不是先给我漂亮的姐妹们准备些吃的东西?”

鲁丝和韩笑着拥抱在一起,从那时起,她们就姐妹相称了。

他们坐在桌子旁边,吃着沈做的可口的小吃。筷子使得又熟练又灵巧。几杯酒下肚以后,鲁丝告诉沈,她已经邀请韩和他们一起待一个晚上。沈感到意外,高兴,惊讶,又不无疑虑。但他不能拒绝鲁丝兴之所致生出的怪念头。

“你们对我这么友好,”韩说,“非常感谢。我永远忘不了你们俩对我的厚爱。”

鲁丝活到现在,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的幸福。她不知道怎样控制自己的感情。韩刺激她,吸引她,仿佛走进她的内心、盗走她的灵魂。她看不出中止这种感情的理由。

那天晚上,她们出去的时候,戴着假发。韩头戴淡银灰色假发登台演唱。鲁丝戴着黑色假发和沈一起坐在听众席。后来,韩也和他们坐到一起。人们议论纷纷,这反而使他们感到更勇敢,更自信。

他们的现金很快就花光了。红玫瑰歌舞厅的经理只有在韩身无分文的时候才给她钱,而且非常吝啬。鲁丝在来上海的路上已经花掉她的大部分现金,除了售出几幅画之外,没有别的收入,而且她试图用信用卡提取现金的时候,也被银行拒绝。现在,沈没有了月薪,因此,就连维持稍微奢侈一点的生活方式的钱也没有了。再过两个星期,他们可就真的一文不名了,何况沈还欠着老翁的书款。

有一天,鲁丝连起床的力气也没有了。沈和韩急得要命。鲁丝怕他们担心,就让他们出去看电影,自己待在家里休息。鲁丝对他们说,这种情况只是偶然发生,没必要着急,睡上一觉就好了。

但是,沈和韩离开以后,鲁丝就起床穿衣。她知道,这几天的虚弱意味着她又犯病了。她来上海就是为了逃避疾病。她害怕别人提醒她有病,而因为沈和韩的缘故,她更觉得自己不堪一击。为了他们,她不想出任何差错。于是,她决定再看一次医生。她打电话预约时,医生的接待员说,因为有个病人取消了预约,她可以马上过来。

她在瓷碗中选择了一个,她认为,沈也许不会马上发现这只碗不见了。这是一只黄碗。她用报纸把碗包起来,然后放在她的手提包里。她觉得自己这样做光明正大,暂借罢了。通过沈,她认识了跳蚤市场上的一个摊贩。她相信此人会给出一个合理的价格。她太虚弱了,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弄到她急需的钱。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她把那只碗留给摊贩,换回一些现金。她认为,这是典当,不是出售。严格地说,只是暂时的。她明白,她本来应该征求沈的同意,但她不能让他知道她的病情。现在还不能。然后她前往医院,这次她付得起蒋医生看病的费用了。

鲁丝在沈和韩回来之前,赶回家。医生的建议没变。她又一次选择了置之不理。她抵制一切药物治疗,抵制一切调理。但医生警告过她这样做的后果。她不仅不去休息,反而摆好桌子,取出绘画用的纸和笔墨。她画了几幅“兰花月影”的草图,不满意便随手撕掉。她动手画《浮生六记》的几个场景。是她想像出来的场景,而不是书中描绘的场景。

韩和沈进来时,发现她因埋头作画而满脸通红。

“这是什么呀?”沈问。

“《浮生六记》中的几个场景,”她笑嘻嘻地回答说。“遗佚的两卷中的场景。”

“你怎么知道那两卷的情节呢?你的意思是,你虚构出来的?”沈问,鲁丝笑而不答。

韩决定这个晚上不去红玫瑰歌舞厅演唱了。她,那么生机勃勃,却要请病假。她不想让自己“曝光过度”。她更喜欢在她的新家中享受一个夜晚。沈边做饭,边闲聊。饭后,他们继续饮酒,沈给两个姑娘讲自己童年时代的趣闻轶事,让她们高兴。

小时候,有一次我自己在院里玩耍,我的那个男孩子最娇嫩的地方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有人说虫子咬的,但更像是蝎子咬的,正好咬在我那个小玩意儿的头上。

说到这儿,他双腿分开,朝后一仰,就要展示他所说的部位,鲁丝和韩恰到好处地表现出她们的惊慌。

我的睾丸肿得像鸡蛋一样。照看我的那个农村妇女十分焦急,怕我长大之后受到影响,也怕自己被东家责备。她们那个地区的农民都相信,鸭子的唾液是解毒的良药。平常,他们就用这种偏方消肿。于是她从院里捉来一只鸭子,让鸭嘴正好对准我那个特别的部位。鸭子嘎嘎嘎地叫个不停,最终从她手里挣脱,想咬我。鸭子几乎把我那玩意儿一口吞下去!我吓得大哭不止!

韩在他肩上拍了一巴掌。“我敢打赌,你肯定是个淘气的男孩子,那是你遭的报应。”

“现在他也还是个淘气鬼,”鲁丝说。“我敢打赌,这是那本书里的故事。这事儿发生在沈复身上,而不是他身

上。”^①

“反正都一样,”沈说,“不是吗?”

他们哈哈大笑,谁也没有听见沈教授的敲门声。老人自己打开门,走进屋子,严厉地扫视着眼前的景象。儿子正在饮酒,还让两个陌生的姑娘跟他一起寻欢作乐。

“爸爸,”沈说,猝不及防。

“复灵,”老教授免了客套,声音低沉地说。“我听到一个坏消息。你弟弟已经被公安局拘留了。因为他无力偿还合伙人的债务。这是组织上的决定,我们能做什么?人家有权有势,而他只是个小萝卜头。如果我们能凑齐一笔钱交给他们,他们答应立即放人。”

沈甩开鲁丝和韩,把衬衣弄平,站起身来。“爸爸,在这个世界上,我拥有的一切都在这间屋里。为了帮弟弟复明,我愿做任何事情,可是我的财力有限呀。”

沈教授说:“除了接受拆除这幢楼房的补偿款之外,我们别无选择。不能拖延了。只有拿这笔钱做抵押,我才能贷款偿还你弟弟的债务。”

听到这话,沈把脸沉了下来。弟弟的愚蠢最终使老祖宗遗留下的这点房产化为乌有。他为自己有这样一个弟弟

① 《浮生六记》中有如下描述:

余忆童稚时,能张目对日,明察秋毫,见藐小微物,必细察其纹理,故时有物外之趣。夏蚊成群,私拟作群鹤舞空,心之所向,则或千或百果然鹤也,昂首观之,项为之强。又留蚊于素帐中,徐喷以烟,使其冲烟飞鸣,作青云白鹤观,果如鹤唳云端,怡然称快。于土墙凹凸处,花台小草丛杂处,常蹲其身,使与台齐,定神细视,以丛草为林,以蚊虫为兽,以土砾凸者为丘,凹者为壑,神游其中,怡然自得。一日,见二虫斗草间,观之正浓……卵为蚯蚓所哈(吴俗称阳为卵),肿不能便。捉鸭开口哈之,婢姬偶释手,鸭颠其颈作吞噬状,惊而大哭,传为话柄,此皆幼时闲情也。

而感到十分遗憾。他也为自己的任性而感到惭愧。因为正是他的任性才导致父亲偏爱弟弟，而事实已经证明，弟弟是那么愚蠢。

“复明被关在哪儿？”沈问。

“上海第一监狱，”沈教授愤愤不平地说。“我一弄到释放他的那笔钱，就去看他。刚才，我已经代表全家在有关文件上签了字。这幢楼房的房地产所有权已经转让给市政府了。事情都办完了。我来只是告诉你，你必须搬出去了。你可以把你的物品存放在我那里。我们的公寓虽然不大，”他父亲接着说，“但可以给你一个房间。你母亲恳求你不要闹事。可怜的女人。因为视力极差，她现在连门也不出。有你住在家，她的心境一定会变得好一点。”

这已是既成事实。

“我不明白，我们的生活为什么这样艰难，”沈教授边向门口走去边说。“我不认为我应该自责。”

沈感到震惊。老人一离开，鲁丝和韩就伸出胳膊搂住他。听着老教授下楼时沉重的脚步声，她们眼里涌出泪水。

“我们将来上哪里去？”她们异口同声问。

“无家可归了，”他说，“我失去了我的家。”

后来鲁丝突然大声叫喊起来。她说：“我们哪儿都可以去！我们可以去云游天下！”她跳着脚，搂住沈的肩膀，让他也跳起来。“韩愿意和我们一起去，你去吗？”他们三人拥抱在一起，跳跃着。“我们可以返回运河边上那家小旅馆，像燕子一样在那儿生活。”

輪

第四卷 轮回记悲

他们把那张古色古香的床拆卸开,和其他家具一起留在阁楼里,打算日后处理,然后收拾起沈的其他物品,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几件瓷器塞到鲁丝的背包里。沈发现黄碗不见了,怀疑被韩偷走,但他什么话也没说。眼下,他不想招惹任何麻烦。

在这段旋风般匆忙的日子里,他没有读《浮生六记》。虽然那本书一直带在身边,但他宁愿找机会从容不迫地阅读,花些时间去诠释书中费解的引文和隐晦的暗示。鲁丝却不耐烦,急于知道后面发生的事情。让故事中途搁浅,她心里很不舒服。但是,无论那本书,还是两位朋友对那本书的兴趣,韩都漠然视之。她甚至有点怨恨。沈说,尽管她渴望知识,但在知识面前望而怯步。韩回击说,那本书只不过是早已死亡的流传于世的一件散发着霉味的老古董罢了。她为什么要替他们的命运担心呢?据她看,他们一生也没有什么建树。

他们一起去普陀山游玩,朝拜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传说中,普陀山是观世音降生的地方。那次旅游期间,

在寺院的僧舍里，鲁丝开始在一块布上刺绣《心经》的汉语经文。韩在祭坛前点燃一束香祈求菩萨降福。就在香的火苗即将熄灭那一瞬，一股突如其来的风把火苗吹得发了疯似的摇曳起来。鲁丝觉得这是一个不祥的征兆，心里不由得生出几分凄凉和忧伤。

为了消灾，韩和鲁丝决定每上两个台阶跪下给观音磕一头，直到爬完通往小岛顶峰的一千级石头台阶。爬了三分之二的台阶之后，她们在一家茶馆旁边停下脚步，极目远眺银波粼粼的大海，凝眸观看松树间跳来跳去的松鼠。沈沿山路往上爬，早就到了顶，返回来在茶馆旁接她们。他取笑她们累得精疲力竭，也没有完成虔诚的朝拜。

有两位姑娘陪伴，沈觉得非常快活。无论走到哪儿，只要有可能会同居一室。鲁丝说，否则他们中的一个人就太寂寞了。

他们以形影不离为乐，以周围世界的万物为乐，以发现自己过着自由自在的漂泊生活为乐。他们个人的存在，只是沿途即兴创作的一部乐曲中不同声部最和谐的组合。他们暂且把满腹的忧虑、问题和责任抛到脑后。只要还有东西可卖，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最后，他们乘船到达运河小城田州，住在马奶奶的小旅馆里。此时，已是一派初秋景象，那盆牡丹已经枯萎，搬到了院子里。一盆含苞待放的白菊花代替它摆在窗台上。

鲁丝和沈睡在大一点的那间屋子里的大床上，像已经结婚的夫妻。韩住到比较小的套间里。有时候，鲁丝半夜醒来，觉得韩一定很孤独，便会走进小屋，爬上床蜷缩在韩的身旁。睡梦中的韩，手指甲沿着她背部的肌肤懒洋洋地滑动。有时候，地板潮气上升，韩觉得冷，就会跑过来，紧紧地

偎依在沈的身边。她说过，男人身上更热。

几个夜晚以后，菊花绽放，楚楚动人，旋涡般的白色花瓣镶着淡绿的边，轻轻颤动着舒展开来，细长的花瓣交错在一起，宛若掉在搅拌过的奶油里的塔兰泰拉毒蛛。他们的爱情也像那朵错综复杂的花，迎风绽放。

沈送给鲁丝一只玉镯，那是他拥有的一件年代久远的极品。玉镯是上海郊区盖房子清理地基时挖掘出来的。它是一个朴实无华的褐绿色手镯，色泽柔润，内有云状斑纹，外雕带状图案。经过三千多年的漫长岁月，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活力。韩虽然有点妒忌，但从来不说她想要它。鲁丝强忍着，没有让她试着戴一下。她们坐在一起时，韩喜欢转动鲁丝手腕上的镯子，转了一圈又一圈，好像那是一部水车。

沈望着她们，找到沈复书中这句话。

玉取其坚，且有团鸾不断之意。

“它是一件信物，”鲁丝说，探询的目光从沈扫视到韩。

沈用同样倾慕的目光看着她们俩。

韩说：“谁将首先摆脱这信物的束缚呢？”鲁丝内心深处仿佛领悟了什么，心头不由得一阵颤抖。这颤抖几乎让她昏厥过去。

一天下午，他们懒洋洋地逛了一天之后，回到小旅馆休息。他们去过茶山，摘下最嫩的芽尖，只是为了好玩。现在，他们打算到游船上小酌，度过这个美好的夜晚。

沈拿出书阅读。他已经读到四卷中的最后一卷。鲁丝在打盹儿，似睡非睡。韩却安静不下来。她走到院里哼唱着，与竹林中的风的啸吟相伴。

因抚慰之再三，而芸终以受愚为恨，血疾大发，床席支离，刀圭无效，时发时止，骨瘦形销。不数年而逋负日增，物议日起……余乃赁屋于邗江先春门外，临河两椽，满望散心调摄，徐图骨肉重圆，然自此梦中呓语，时呼“阿双逃矣”，或呼“憨何负我”，病势日以增矣。

余欲延医诊治，芸阻曰：“妾病始因弟亡母丧，悲痛过甚；继为情感，后由忿激，所谓病入膏肓，良医束手，请勿为无益之费。忆妾唱随二十三年，蒙君错爱，百凡体恤，不以顽劣见弃。知己如君，得婿如此，妾已此生无憾。神仙几世才能修到，我辈何人，敢望神仙矣！强而求之，致干造物之忌，即有情魔之忧。”

芸曰：“连日梦我父母放舟来接，闭目即飘然上下，如行云雾中，殆魂离而躯壳存乎？”

余曰：“此神不收舍。”

“愿君另续德容兼备者，妾亦瞑目矣。”言至此，痛肠欲裂，不觉惨然大恸。余曰“卿果中道相舍，断无再续之理。况‘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耳。”

芸乃执余手而更欲有言，仅断续叠言“来世”二字。忽发喘，口噤，两目瞪视，千呼万唤，已不能言。痛泪两行，涔涔流溢，既而喘渐微，泪渐干，一灵缥缈，竟尔长逝。时嘉庆癸亥三月三十日也。当是时，孤灯一盏，举目无亲，两手空拳，寸心欲碎。绵绵此恨，曷其有极！

余有负闺中良友，又何可胜道哉！奉劝世间夫妇，固不可彼此相仇，亦不可过于情笃。语云：“恩爱夫妻不到头。”

如余者，可作前车之鉴也。

屋里，沈倚靠在床头，大声翻译。生离死别的动人场面把鲁丝从似睡非睡中唤醒。“此恨绵绵，”鲁丝重复说。“竟

尔长逝。”听着他的翻译，她变得脸色苍白。“我现在还活着。芸为什么非得先死不可呢？”

这时，韩停止了没有歌词的哼唱，走进屋里。她凝视着鲁丝和沈，好像完全明白沈大声读出的词句的确切含义。她紧张不安，难以平静。

……有女名憨园^①，瓜期未破，亭亭玉立，真“一泓秋水照人寒”者也。

“你不会离开我们，会吗？”鲁丝问，她那永远旺盛的活力让她害怕。

“你拿什么东西挽留我呢？”韩咧嘴笑着说。

鲁丝抬起手腕。玉镯。

韩把头向後一仰，嘲讽地笑了起来。“你要把你最珍贵的信物送给我，我可承受不起！”

窗口的灯光照射在运河上。寂静中，散步的人们的说话声传得很远。夜幕低垂，田地和池塘渐渐归于平静。电视机时隐时现的图像、时高时底的声音，屋檐下的呢喃细语，餐桌上的盘碗叮当，交织在一起，融合在暮色之中。

沈、鲁丝和韩一行三人沿着运河岸边的小路向郊外走去。那里有许多接待汽车司机和民工的大排档和小饭馆。当地人也去那儿休闲娱乐。运河在那儿变宽。运河停泊区，有一家水上餐厅。餐厅在水面上轻轻摇晃。装饰性彩灯闪闪闪烁。餐厅里，乐声悠扬，舞步翩翩。老顾客们坐在上层的甲板上，一边嗑瓜子，一边喝啤酒或者白酒。年轻人顺着栏杆伸开手臂，挺起胸膛向远处瞭望。情侣们低着头窃窃

① 憨园：《浮生六记》中的主要人物，歌伎，芸与其感情甚笃。

私语。聚光灯在跳舞人的头顶转来转去。一听到熟悉的乐曲，韩就坐不住了。她搂着鲁丝跳起舞来，沈坐在一边抽烟，心里想，她们好像一对羽毛不同、激动不安的小鸟。韩主动，推推拉拉，张弛有度，带着鲁丝翩翩起舞。鲁丝被动，只能跟着她跳，消耗着无法再生的精力。

餐厅女老板个子不高，但是很结实，四十多岁。她走到沈旁边，夸赞他带来的两位姑娘。“豆腐和辣椒，”她说，两个姑娘给她留下很深的印象。“她们俩都是你的朋友吗？”

几个人从下层甲板走上来，他们刚刚在那儿吃过茶熏咸鸭宴。现在，又坐在一张桌子旁边，继续闹哄哄地喝酒行令。他们都穿着皮夹克，四个外地商人正在为成交一笔生意而祝贺。他们找了两个姑娘，一直陪他们喝酒。其中一个人竟然是孙达。

“喂，你来这儿有何贵干？”孙达看见沈就大声喊，接着，他发现了鲁丝。他捋着大胡子，心里想是不是产生了幻觉。后来，他目光的焦点又落到韩的身上。灯光闪烁，她正紧紧搂着鲁丝，随着音乐的节拍翩翩起舞，看起来有一种野性的美。“喂，伙计，别在那儿待着呀，过来和我们喝两杯。”

“你到这儿干什么来了？”沈问孙达，把凳子拉到他们那张桌子旁边。

“做一笔小买卖，”孙达回答说。

“可你是画家呀。”

“我是搞企业的画家，”他吹嘘道，“我们的辛迪加^①已

① 辛迪加：授权承担某项责任或进行特定的商业交易的人们或公司的联合体。

经投资上海的房地产市场了。”

沈把眼睛眯了起来。“我看你把牛皮吹破了。”

“一点儿也不吹牛，”孙达说，“你嘛，可得学聪明点儿！”

他们的酒令是联打油诗。谁先完成，谁就是赢家，而且有权首先出一个句子让别人联。输家喝干杯中的酒。

“花船女唤梦中人，”孙达大声叫喊，目光射向正在跳舞的那两个姑娘。

其他人绞尽脑汁想一个押韵的句子。沈脱口而出：“梦中人醒梦更沉。”沈成了赢家，那几个人都为他鼓掌喝彩，孙达斟满喝干的酒杯。

接下来轮沈出酒令。“古琴寂寂无人弹，”沈吟诵道。

其他人结结巴巴对出半句，就没了下文。鲁丝听见沈的起句，从韩的怀抱里挣脱，走过来说出自己的答案。“琴弦默默唱美满。”她得意洋洋地吟诵，得了个满堂彩。

现在该鲁丝出上句了，但她一下子想不出合适的诗句。

“没关系，”沈说，他正想和鲁丝跳舞。孙达走到韩身边，伸出熊掌般的手臂，邀请她跳舞。但是韩没有理睬，径直走出去，倚着栏杆想自己的心事。孙达讨了个没趣，摇摇晃晃回到那几个朋友身边。

水上餐厅周围弥漫着淡淡的咸味。杂草丛中，青蛙呱呱地叫个不停。远处，一辆卡车隆隆驶过。随着音乐的节拍，韩的头点来点去。她回过头，透过舱房的玻璃窗看见沈和鲁丝跳舞。鲁丝的头靠在沈的肩上，沈明亮的眼睛凝视着外边。他注意到韩，向她灿然一笑，而鲁丝却没有看见。后来，舞曲结束，沈和鲁丝走出舱房，与韩一起站在甲板

上。鲁丝伸手握住韩的手，三个人手拉手站着，凝眸观赏满河繁星。他们脚下，船在轻轻摇晃。

“你们看见那心形的浮萍了吗？”韩指着一串浮萍问，月光下，片片浮萍泛着微光，时而分开，时而聚合，宛若天上的浮云。恰在此时，韩喜欢的乐曲响了起来，她一把拉住沈，一前一后，匆匆返回舱房。

他们跳起舞来。韩紧紧搂住沈的腰，身体向后仰着，就像风帆运动员紧紧贴着风帆一样。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大张着嘴。她又搂住他的肩，两个人的臀部协调一致地摇来摆去，激情在他们中间迅速燃烧，犹如火苗沿着浸满油的绳子窜动。

鲁丝从舱房外面观看，没有一丝嫉妒，反而担心沈和韩彼此可能并不十分倾慕，以致得不到幸福。他们的幸福是她自己幸福的必要条件。她觉得自己像个窥淫癖者，只有感受到别人的欢乐自己才能满足。

鲁丝看见韩纤细的手指抓着沈的脖颈，沈有力的双手搂着韩的腰肢。孙达大步走过去，想插在他们中间。他拍了沈一巴掌，翘着胡子，神气活现地横插在沈和韩中间，然后用笨重的身躯把沈使劲顶到一边。沈失去平衡，摔倒在地。韩已经喝得晕晕乎乎，跳得如醉如痴，闭着眼睛，像鱼儿入网一样顺势倒在孙达怀里，直到发现孙达用力向她贴过去。沈从地上爬起来，猛然掐住孙达的脖子，使劲把他拉开，力气大得足可以让孙达骨头散架。沈咬牙切齿地叫喊着。韩双臂抱在胸前保护自己。沈和孙达互相挥拳猛击，直到滚到地上扭打在一起。

沈和孙达在地上滚做一团时，餐厅老板娘从炉子上端起满满一屉刚蒸好的饺子，怒吼着走过来，不问青红皂白，

向他们狠狠砸去。

“韩！韩！”鲁丝大声叫喊着。韩跟在鲁丝身后跑出舱房，然后，两个姑娘匆匆走下通往下层甲板的台阶，那儿搭着一块木板，通向河岸。韩跨过木板时，木板颤动着，反弹起来，正好打在鲁丝的胳膊上。鲁丝摔倒在船边，上臂受了伤。她爬起来，跌跌撞撞地跟在韩身后，沿着一条小路走到一个长了一圈柳树的地方。浅唱低吟的柳丝在微风中形成一道帷幕。

旁边就是运河，在散乱的灯光照耀下轻轻荡漾。她们还没有走到石头河堤，两个人手挽着手，随时都有落水的危险。站稳脚跟后，韩开始在柳树围成的圈子中旋转，柳丝轻轻地抽打在她身上。她伸出一只手，让鲁丝跟着一起旋转。鲁丝受伤的上臂一阵剧痛，只好把那条好胳膊伸给韩，然后两人一起旋转起来。她们仰面朝天，身子向后弯曲，看得见天空。她们头晕目眩，仿佛要向前扑倒，连忙抱到一起。韩感觉到鲁丝热烘烘的身子贴着她，感觉到鲁丝的双唇吻着她的脖颈。她使出全身力气，粗暴地把鲁丝推开。鲁丝炽热的目光在燃烧。她可怜兮兮地抚摸着受伤的右臂，说话时，一阵哽咽。她嗓音低沉。“你在我身边时，我就感到幸福，”鲁丝说。“我不能解释我的这种感情。我不希望你离开我。永远不要离开。”

韩走到她身边，摸了摸她的额头。一朵蓝色的电火花在她们中间跳跃。鲁丝连忙往后缩了一下，双臂抱在胸前。“看看我怎样把能量传递给你，”韩说。

“那是我的生命之火，”鲁丝说。

韩笑了起来。“你的生命和我的生命是两码事，”她生气地说。她摸出一支小雪茄，耸起双肩挡风，点燃了香烟。

她向鲁丝的脸上喷了一口烟，又笑了起来。“你太当真了，”她说。“只不过玩玩罢了。”

韩离鲁丝很近，鲁丝不无试探地用手抚摸着她的脸。“我们之间的感情是什么样的感情？”

“你和沈之间是什么感情？”

“哦，沈！他是我的男朋友。但你给了他极大的欢乐。”

“男人都控制不住自己，”韩说，“你不妒忌，是吗？”

“你才妒忌呢，”鲁丝说，在心里琢磨说什么才好。“你能引起共鸣。你的激情把我们结合在一起。我无法解释这一切，只能说它并非来自这个世界。它来自我们曾经在什么地方经历过的一种热情。”

“这么说来，你真的完全相信那种说法了？”

“跟我们住在一起吧。跟我们住在一起。”

韩如果愿意，一双眼睛可以睁得非常大。那时候，她脸上的表情就显得狰狞可怖。“我属于我自己。我已经拿定了主意。我和你们毫不相干，”韩说。

“可是你也无法对此做出解释，”鲁丝说。

韩走到鲁丝面前，两手捂住她的眼睛。她们之间的关系超出双方理解力的极限。韩吻着鲁丝的前额，鲁丝伸开双臂紧紧抱住她。她们在河边的石头台阶上坐下时，听见餐厅里的喧闹声更大了。

韩把小雪茄扔到河水里，黑暗中，烟蒂发出嘶嘶的响声。她口袋里装着沈的手机。她按了一个上海的电话号码，但电话不在呼叫范围。“没用的东西，”她说。“把它也扔掉吧。”她一边笑一边把手机扔进河里。手机扑通一声沉入水底，响声比蛙鸣还小。“反正打不出去。这个地方真让我毛骨悚然，”韩说。“你没事儿吧？你朝后摔的那跤可够重的。”

她揉着鲁丝的胳膊。

平静下来之后，韩和鲁丝必定意识到，她们都在做同样的思想斗争：要么陷入生活这一团乱麻之中，要么“快刀斩乱麻”，抽身而去。

后来，她们听见沈喊她们的声音，听见沈沿着小路向她们跑来的沉重的脚步声。黑暗中，他跌跌撞撞，全靠一双脚探路。他的衬衣被揪扯出来，撕了好几个口子，上面血迹斑斑。血从鼻子流到嘴里，下巴上留下一道乌黑的血迹。

韩站起来，喊着他的名字。“沈！沈！”

他终于拨开柳丝的帷幕，找到她们。“孙达要杀死我，”他大声说。

姑娘们花容失色。沈喘着粗气，情绪异常激动，顾不得疼痛。

鲁丝搀扶着他，韩查看他的伤口。“都是因为我！”她说，为沈是个斗士而骄傲。她不停地抚摸着，安慰他。她说，他们必须赶回小旅馆，去找医生。

“你的牙齿没事吧？”韩说，“应该把血洗掉。”

沈的舌头在嘴里舔了一圈儿。“没问题，”他说。

听得见孙达和他的朋友追赶他们的脚步声和咒骂声。“这么说，你没把他们彻底打败，你这个笨蛋，”韩轻轻地拍着沈说。“赶快离开这儿吧。”

他们沿着运河走，直到听不见那些人的动静。“你应该相信那些姑娘，”韩说。“那两个本地姑娘肯定会把他们引向相反的方向。她们不会希望我和鲁丝挡她们的财路。”

沉睡中的小城，大街上突然响起急促的脚步声，狗汪汪地叫起来，睡梦中的人们被吵醒。

“谁？”他们到达小旅馆时，马奶奶从床上爬起来大声问。她一看见沈血迹斑斑的样子，就冷笑着端来一盆热水，拿来一块毛巾。

沈抚摸着阵阵发痛的鼻子和红肿的嘴唇，仿佛抚摸一件做工拙劣的粗陶器高低不平的釉面。他暗自发笑，心里又充满那种奇妙的轻松之感。

“你应该坚持画画儿，读书，”马奶奶一边擦去他脸上的血污，一边责备道。

“我要晕倒了，”鲁丝突然说。

他们连忙回头向她看去，就在鲁丝倒下去的一刹那，韩扶住了她。

“怎么回事儿？”她睁开眼问。

“你晕过去了，”韩说。“你累得精疲力竭。我们都该睡觉了。”

她们把沈安顿在单人床上，在那儿他可以不受干扰地睡上一觉，韩和鲁丝睡那张大床。鲁丝脱掉衣服，韩看见她臂上有一道青紫的伤痕，从胳膊肘一直到肩膀头。鲁丝也盯着看，可是她太疲劳了，什么事也不能做，甚至不能入睡。后来，她不由自主地进入了梦乡。

鲁丝一觉醒来，听见沈粗重的呼吸声，那声音穿过肿胀的鼻子，从另一间屋里传来。床上，她身边的地方空着。她做了一个梦，梦见她漂浮在一个深邃的、无形的空间里，寻找自己的躯体。她从茫茫无际的时空，返回到这个地方、这张床上，但是没有找到自己的躯体。看见床上空无一人，她就惊慌起来，吓得抽泣起来。后来，她想起，韩本来应该在她身旁。她听见院子里传来轻轻的泼水声。她趴到窗口，向外面张望，那朵硕大的菊花低垂着头，花瓣摇曳，遮挡住

她的视线。

韩在浴盆里，舀水浇在赤裸着的肩膀上。她擦拭皮肤，涂抹肥皂，用清水把肥皂沫漂洗净，然后再把毛巾拧干。半个月亮在她身上洒下一层银白色的光。韩在浴盆里转身的时候，脊柱慢慢地扭成螺旋状，身体侧面的轮廓正对鲁丝的视线。鲁丝看得入迷。韩用湿毛巾擦拭双乳，实际上是在仔细查看它们。朦胧的月光下，鲁丝感觉到那个侧影的坚实和力量。鲁丝恍然觉得离韩很近，那么近，仿佛伸手就能触摸到她那温暖的、给人以营养的乳房，而且正因为离得这样近，因为这样渴望被关注，因为这样一种血肉相连的依恋，就可以汲取生命的力量。

韩就那样毫不拘束地、毅然决然地洗着，仿佛明知道有人在窥视。也许韩一直就不是只为她一个人洗浴。但她没有停下来察看是否有人窥视。她全神贯注于自己的洗浴，而且，一旦满意，就从浴盆里走出来，一边任凭身上的水像雨水从芭蕉叶上流淌，一边用手轻轻拍打自己，直到皮肤微带湿润为止。

鲁丝真希望韩能通过敞开的窗口看见她，但从韩所在的位置看去，窗口只不过是模糊不清的一团菊花标明的一个黑洞而已。韩不可能看见鲁丝正像猫头鹰一样窥视她。后来，鲁丝转而为韩没有发觉她而高兴。喜悦蔓延到全身。怀着这样一种发自内心的温暖和愉悦，她在床上属于她的那边躺下，盖上被子。保守住她的秘密。

沈在黑暗中突然醒来。他蹑手蹑脚走到外面，对着竹林后面的墙撒了一泡尿。马奶奶的公鸡受到侵扰，叫了几声，附近几家的公鸡也提前啼鸣起来。沈悄悄溜回到床边，

发现鲁丝身旁没人。他早已习惯在那儿躺着休息,于是没有多想倒头便睡,直到鲁丝睡梦中把胳膊伸到他的脸上,压在他一触即痛的鼻子上。

“哎哟!”他疼得叫了一声。

鲁丝睁开眼睛,茫然失神地看着他。这目光让沈迷惑不解。接着,鲁丝由茫然转为恐惧。“韩上哪儿去了?”她问。

她已经知道答案了。韩半夜三更洗澡就是为了上路。

沈察看另一间屋子,床空着,韩的所有物品都不见了。马奶奶告诉他们,为了赶上去上海的头班渡轮,韩在拂晓时已经走了。她去上海有急事要办,所以把旅馆老板从梦中唤醒,并且吩咐给她烧一壶开水,以备离开前洗浴。

“我们一定要去找她,”鲁丝说。

可是鲁丝一用力往起坐,就开始头晕目眩,像前一天晚上一样。她觉得随时都可能晕过去,只好慢慢退回去,重新躺在床上。“我起不来了。我太虚弱了,”她说。她盯着自己的手看,发现几块青斑。手臂上青斑更多,左胳膊上还有被跳板打成青紫的伤痕。她脸色煞白,没有一点儿血色,有气无力地喘息着。“会过去的,”她说。但她分明熟悉这种症状。尽管如此,她还是要调动自己所有的意志力,努力附着于那不再成为她“家园”的躯体之上。

沈对马奶奶说,得给鲁丝请个医生。马奶奶猜测,鲁丝得的可能是“妇女病”,还说她可以做一些特殊的东西给鲁丝吃。沈说他们需要城里最好的医生,马奶奶说他应该请老翁帮忙。

“我很快就回来,”沈向鲁丝保证。“我离开期间,不要过度疲劳。马奶奶会照顾你的。”

鲁丝几乎连告诉他别着急的力气也没有了。马奶奶的

孙子跑了进来，他为自己有机会和这位外国姑娘玩激动不已。看见他鲁丝很开心，可是马奶奶却呵斥他，硬把他拉了出去。鲁丝闭上眼睛，悲凉之感油然而生。闭上眼，她就情不自禁地想起韩在这儿的场景。倘若韩依然在这儿，她就不会犯病。她也许已经起床，和她一起出去做点什么。

“哦，小沈，”老翁一面把沈让进屋里，一面拍着他的背说。

沈客客气气地喝着茶。老人处事一向拐弯抹角，但倘若真的有了麻烦，就会直截了当地询问。他指了指沈青肿的鼻子和嘴唇。

“我需要一位医生，”沈说，“但不是给我看病，而是给鲁丝看病。”

“什么病？”老翁问。

“我也不知道什么病。她非常虚弱。也许我们这几天太累了。她连床也起不来。胳膊受了伤，又青又紫。”

“唉，天哪，”老翁说。

“事情发生得非常突然，”沈解释说，“我一觉醒来，发现我们的朋友，那位歌手，韩不见了，接着鲁丝就病了。”

老人目光炯炯地盯着沈看。“那位歌手不辞而别，接着你的爱人就病了？这正是发生在那本书里的事，你没读过吗？”

沈一心想找个医生，过度的焦虑使他一点儿也没有想到这二者之间明显的相似之处。“这不可能，”他说。“在书里，芸死了。”

老人会意地点了点头。“你必须马上给她找个医生。”

“一个人怎么就那样死了呢？”沈愤愤不平地说。

“她一定认为那个歌手背弃了她。”

“这种事情经常发生。她为什么那么在乎呢？”

“有的人还会跳崖呢，”老人平静地说，“他们可以舍弃生命。”

“鲁丝不会那么干，”沈说，“她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芸那么做了，”老人回答说，“就因为那个歌伎。”

“韩对她那么重要？”

“你一定要认真阅读那本书，从中找出答案。人世间确实有一种信守不渝的真情。这是生命的法则。”

“你是说韩背弃了这一法则？”

“而鲁丝却继续信守它。你也一定要信守。但要明白，你的力量也许超不过另一种力量，那力量已经对她起到支配作用。”

“此话怎讲？”沈问。

老人的手从颧骨揉擦到下巴。他欲言又止，不知如何开口。话题很微妙。沈等他回答的时候，心里想，也许多年的按摩才使他的脸变成落花生的形状。

“学者们依然在争论芸对憨园痴情的性质。要知道，这种痴情对他们三个人的生活有一种毁灭性的作用。我听说，外国的评论家非常尖刻地给她们的关系贴上一个标签。我国著名的学者们评论说，芸只是向往人世间美丽的东西，而在那个年代，美的东西是循规蹈矩的妇女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芸在一个美丽的歌伎身上发现了一种美，她被这种美迷住了。怀着同样的兴致，她也想游遍中国的名山大川。这是无可非议的，只是她没有遍访名山大川的机会。她既没有闲暇，也没金钱。在憨园身上，她发现了一种魅力，一种她闻所未闻的品质，于是就放任自己，去感受

那种僭越礼仪的感情，而在她的心中，对自己深爱的丈夫的痴情没有因此而稍减。这就是我们从残本中能够了解的一切。这一直是一个令人思考的问题。”

沈坐在那儿，听得眼睛都发直了。他慢慢领悟到老人话语中的含意。“遗佚的几卷一定能给我们一些启发，”他说。

“这一点我也意识到了，可惜谁也没有读过遗佚的两卷。自从沈复完稿那天起，手稿就遗佚了，谁也没有读过，”老翁说。

“记得，你有一次提到，你听说过一个谣传……杭州有个文物贩子……”

老翁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你为什么认为，你就是这么多年以后才找到那两卷书的人呢？”

“你看不出来吗？”沈指着他的心口窝。“鲁丝就是芸。我就是沈复。我们的‘荒唐’背后，一定有某种意义。遗佚的两卷正等待着我们。它们可能为我们指明摆脱眼下困境的道路。好了，老朋友，请马上写下那个商人在杭州的详细地址和电话号码吧。”

老翁把沈所需要的信息写在一张薄纸上。“要提防他，”老人补充说，“他是个奸诈之徒。”

沈在迅速地思考，顺着如丝如缕的条条线索和暗示，把眼下的危机和支离破碎的过去联系起来。如果说鲁丝是无可救药地被韩迷住了的话，那么，他就是被寻找那本书遗佚的两卷的迫切需要迷住了。

“有一位姓冯的女大夫，学识渊博，医术精湛，是田州最好的医生，”老翁把话题转到紧迫的问题上。“不过，她未必就能看得了鲁丝的病。”

“只要她能让鲁丝上路就行。我们直接返回上海，送她去那里最好的医院就医。”

“你有那么多钱吗？”老人言语中有点讥讽。

沈只能咬紧牙关，恍然记起他还欠着老人的书钱。他将不得不卖掉自己珍藏的几件宝贝。

马奶奶给鲁丝端来一块猪血“布丁”。那玩意儿蒸得又松又软，颜色像紫蘑菇。吃过之后，她觉得身上有了劲儿，便披着红花被坐起来继续刺绣。但是这“劲儿”不是来自她自身的力量。她在绷紧的布上飞针走线的时候，还在发烧，她绣出字迹工整的用汉字书写的《心经》：……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

老翁干笑着向马奶奶道谢。那笑声像树叶哗啦啦的响声，然后又向坐在床上的姑娘点头打招呼。他已经在外面准备好一辆手推车，接鲁丝去诊所看病。

冯大夫在诊所后面一间没有装饰的房间里给病人看病。她是位中年妇女，身穿白大褂，乌发齐肩，发梢向里拳曲。她目光炯炯，显得朝气蓬勃。她仔细地给鲁丝做检查，察看她的舌头，仔细观察她的眼睛，把脉，把完左臂又把右臂。她仔细观看鲁丝青紫的伤痕和手上的黑斑。气血严重失调，精神倦怠，脉搏微弱，心律不齐。冯大夫毫不怀疑鲁丝病症的严重性，而且从病人悲哀的表情，大夫判断鲁丝对自己的健康状况一清二楚。

他们在诊所期间，冯大夫坚持为沈缝合面部的伤口——他的上唇需要缝几针。这件事倒也无关紧要，只是疼得要命。

沈问，鲁丝是否能安然无恙地乘船返回上海。肿胀的

嘴唇把他弄得发音不清。冯大夫说，她将开些药，供病人旅行期间服用，另外再开几副，到了目的地之后再服用。

药房里，靠墙放置的药柜有许多木抽屉。冯大夫就从那些小抽屉里抓药，然后把各种药材——干草药、真菌、骨头、昆虫躯体、树根、贝壳，还有海藻——按比例混合，再按每日煎服的剂量分开包装起来，这个过程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沈再三道谢，她打断他这些没用的客套话，强调她对这位年轻姑娘的诊断。“你的病情很严重。但是如果严格按照我开的剂量服药，你完全有康复的可能。”

老翁舒了一口气。听了大夫言之凿凿的嘱咐，他也有了信心。接着，冯大夫开出账单。鲁丝看沈，沈看老翁。老翁拿起账单问大夫，她可以宽限多长时间付款。

“一个月，”冯大夫说。“加点儿利息。”

沈把最后剩下的一点现金支付马奶奶的房费。马奶奶领来她的一位亲戚，是个供应活鳗鲡的商贩，那天清晨他正要驾驶着平底船到上海送货。马奶奶说，如果不嫌弃那条船上简陋的条件，他们可以免费乘坐。

平底船停靠在小旅馆墙外卵石铺成的台阶旁边。沈抱起鲁丝，把她递给船老板，船老板把她抱到一把椅子旁边。椅子面对着船头，放在舱房前大篷下面最突出的地方。鲁丝坐在椅子上，然后搭上马奶奶送给她的被子。甲板上摆满了水桶，桶里装着蠕动的鳗鲡。

马奶奶的小孙子骑在老太太的肩膀上，向他们挥手道别。沈跳上船，老翁站在祖孙俩的旁边。他对年轻人的临别赠言是，那本书也可能变成他们的灵丹妙药。那卷古书中有他们的必经之路。因为它将贯穿他们的整个人生，他们别无选择。它很深奥，老人说。他自己也看不清楚。但是，

不管怎么说，他们都必须找到那条通往故事真实结局的路，这是毫无疑问的。那是他们必须走的路。

螺旋桨艰难地发动起来了，平底船费力地离开河岸时，一股股浓烟喷向空中，船向河面驶去。即使这样，船头还是微微向上昂起。鲁丝把它想像成一条平卧的长龙。她跨在这条“龙”上，感觉出水的波动，仿佛自己也在水面上奔腾。沈蹲在她坐的那把椅子旁边，揉着她的双肩。鲁丝没有看他，伸出那条伤痕累累的胳膊，用手梳理他那浓密的黑发。

鲁丝把糕饼碎屑抛向空中，看海鸥、鸭子和鱼争食的情景。平底船破浪前进，糕饼碎屑慢慢沉入视线看不见的地方。她意识到，茫茫人海，芸芸众生，她根本不可能知道他们的命运。她曾经努力与命运抗争，那是何等艰难。她心里明白，自己在上海变得生气蓬勃是个奇迹。在任何其他地方，恐怕变魔术都变不出这样的精力。为了让自己精神焕发，她最大限度地透支了体能，结果整个人濒临崩溃，像只空壳，又回到精力完全枯竭的状态。

她想起母亲在悉尼生病住院期间，随着母亲病情的变化——尽管那变化也许只是虚假的表面现象——她奔波于家、美术学院和医院之间的情景。有时候，母亲病情恶化，跌到谷底，希望的浪潮却达到了高峰。她一走进美术学院的沙石围墙，就把全部精力集中到绘画上。母亲躺在医院，她独自住在空旷之地的那栋平房里，尝试独立生活，好像她已经从家里搬了出去。她把家里那只老猫想像成母亲派来的间谍。医院里的工作人员都认为鲁丝很了不起——头脑清醒，沉着镇定。她一直是母亲想活下去的惟一的理

由。但人世间,最好的理由也常常于事无补。

母亲去世后,鲁丝觉得自己好像受骗了一样。她不喜欢医生为了安慰她,编造的那些关于母亲病情的盘根错节的“故事”。其实每一次“编造”都导致更大的损失。那时候她就下定决心,把注意力集中在真正重要的事情上,好像这样一来,她就能防止毁灭。

来上海求医也许是错误的。天下的医学界都一样。她想有张安全网^①,想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到底怎么样。蒋医生没有对她许诺,让她放心。他一直很诚实。他曾经说过,离最糟糕的情况还有一段距离。上次她用黄瓷碗兑换现金找他看病时,她说,因为没钱,只能停止服用他开的药。蒋医生听了很不高兴。他说,对于一个不按他的医嘱服药的病人,他就很难做出什么承诺了。

那天在船上,沈想起那些微不足道的小事。那是他记忆中的事情。沈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到其他事情上。生活本来就凝聚在这么多琐事上,但人们总是视而不见,总把目光投向别的地方,投向意义更大的事物之上。沈曾多少次诅咒过那些琐碎的东西——物质上的东西,生活必需品——却没有意识到它们具有多大的作用。一把拿错了的钥匙,一张找不到的纸,一根点燃蜡烛前几乎燃尽的火柴。我们的欢乐都是相同的。日常生活的快乐,在别人眼里也许不足挂齿,几乎反映不出它给人们带来的寻常的幸福。然而,那些微小的东西却很重要,那一根根浸透了我们激情的细线,把我们——不论心灵还是感情——与物质世界连接在一起,把我们互相连接在一起。我们渴望和一个特

^① 安全网:为护住落下或跳下的人设的大网。

别的人——特别的面孔和身材，在一个特别的时间和地点，结合在一起。而那条浸满激情的红线又把我们与比我们更大的东西连接在一起。那条线如血般鲜红，穿在针上，穿过我们的心，把我们的爱缝入来世——那正是所有情侣们的希望。

尽管那时没有理解，现在沈逐渐懂得了这个道理。

蒋医生透过金丝边眼镜高傲地凝视着什么。他身上的白大褂像雪一样白，皮肤细腻而有光泽。抹了油的头发贴在头皮上，掩盖了开始变秃的头顶。他双手放在宽阔的桌面上，显得很轻松。他叹了口气，然后俯身抓住那位姑娘的一只手，察看那些小小的黑斑。这些紫色的淤斑是由于内部出血引起的。显然，她血小板的数量已经突然下降，引起血液不能正常凝固。他想了解造成这种突然下降的原因。是疲劳过度，还是受伤引起失血？是某种疾病，还是月经过多？是因为紧张过度，还是受了什么刺激，或者心理负担过重？

蒋医生说，鲁丝需要休息和观察，也需要医疗监护。他建议鲁丝立刻住院。蒋医生提到住院费用的时候，沈神情木然地凝视着他。他说，医院的病床非常紧张，要想马上住院，必须另交一笔费用。听到蒋医生报出的“天文数字”，沈和鲁丝只能找了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客客气气退出诊室。沈觉得自己无能，不觉悲从中来。健康和疾病，生与死，自己完全没有能力控制。

“快去找韩，”鲁丝恳求道。“把她带回到我身边来，”她用不容质疑的口吻说。“如果她来看我，我的病就会好转。我清楚。”她从手腕上脱下沈送给她的那只玉镯。“把这只

玉镯给韩，”鲁丝说，“她就回来了。”

护栏外面，人群从人行道涌上车道。比手掌还大的褐色树叶从法国梧桐上飘落下来。这儿总是人声喧闹。绿灯亮起，人们突然之间开始行动；红灯闪烁，都市生活的连贯性又被打破。母亲拉着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孩子急匆匆走着，罗圈腿男人推着小推车步履蹒跚，妇女边走边叽叽喳喳争论不休。

沈知道，韩肯定在这座喧闹都市的某个地方。她不甘落后，总想钻个空子出人头地。随便和什么人待在一起，隐伏起来，甚至不屑回头一顾。她坚信这座大都市一定会把她推向下一个机会。

红玫瑰卡拉OK歌舞厅的经理含糊其辞。他说，韩在一家大宾馆有个约会，刚才只是来歌舞厅露了个面儿。这话让沈想起刘露娜，脑海中浮现出露娜那副模样：满脸横肉，这个女人似乎在某种意义上掌握着韩的命运。他立即从歌舞厅跑到马路边，叫了一辆出租车，迫不及待地坐在后座上，催促司机赶路。司机换挡，加大油门，左冲右撞，驶入缓慢行进的车流。

出租车开到那家宾馆时，华灯初放，给城市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

沈穿过旋转门，在年轻侍者怀疑的目光注视下，跨过前厅光滑的地板，来到电梯跟前。他按了一下“31”。电梯徐徐上升，他在电梯间焦急地挪动着一双脚，摸了摸背在肩上的鲁丝的双肩包。

他敲了敲门，没有回应。一个房间服务员推着装满床单的小推车从走廊那边走了过来。“他们出去了，”服务员

冷冷地说。

“都是些什么人？”沈问。

“一个老太太，有钱、很胖，还有个上海小婊子。都围着台湾来的一个阔佬转，”服务员说，没有一丝歉意。

“谢谢，”沈客气地说。“他们去哪儿了？”

“吃饭去了。”

“在哪儿？”

“到宾馆最高级的餐厅找找看，”她翻着白眼说。

沈上到顶层，走进旋转餐厅。餐厅名曰“曼哈顿”。全景式窗户旁边的一个角落，深色地毯上放着一张圆桌，桌沿下边围着雪白的布。坐在桌旁的正是韩。她的两边坐着刘露娜和一个男人。此人正是那天深夜在宾馆套间里撞上他们的那个男人。韩身穿红丝绒紧身短上衣，头戴红玫瑰花蕾和薄纱。她涂脂抹粉，像个瓷娃娃。她是新娘。

袁先生身穿黑色晚礼服，系红蝴蝶领结，因为喝酒和高兴，满脸通红。刘露娜穿戴得珠光宝气。他们正在为盛宴上一对儿新人的幸福举杯庆贺。

沈快步走过去，怒视着韩，等待她给个说法。韩也凝视着他，对他无声的谴责不以为然。她那件红嫁衣高高的衣领上密密地缀着两排珍珠，好像要把她的头从躯干上提起来，使她的脸失去血色和表情。她怒目而视，嘴唇噘得像玫瑰花蕾。她那张与众不同的美丽的脸——它的魅力使那位新郎官骨软筋酥——变得像铁一样冷峻。

露娜对沈的突然出现表示万分惊诧。他看起来像疯子一样。他的心跳得异常剧烈，他不得不把双手放在胸前使它平静下来。她没有请他落座。

“鲁丝住进了医院，”沈突然大声说，紧紧盯着韩的眼

睛。“你离开以后她就崩溃了。你为什么要不辞而别呢？鲁丝快要死了，她希望你去看看她，”他恳求道。这是个多么渺小的心愿。

韩垂下目光，没有反应。

露娜笑了起来。袁先生也跟着笑了起来，但声调不同，有点莫名其妙。

“在他们结婚的大喜日子里，你应该向这对幸福的伴侣表示祝福呀，”露娜说。她既是媒人，也是真正的受益者。在高雅的服饰和奢华的餐厅后面，这只是她计划的一部分。

“韩，”沈大声说，“如果你去看看她，她就可以活下来。你不能就这样一走了之。”

韩慢慢抬起头，像花儿绽放时抬起花冠一样。她的脸上荡漾着快乐的微笑，既没有表现出柔情，也没有表现出关心。远离同情和怜悯的世界，令她十分高兴。她绝不会去看鲁丝。她当然不会为了这样一件事情搅了自己大喜的日子。

“这怪不得我呀，”她说，面带着矫揉造作的得意的微笑转向她的新婚夫婿。

她的冷酷无情让沈惊讶得目瞪口呆。沈和鲁丝都爱过她，因为她那样热情，那样充满活力。而此刻，她竟然自我克制到铁石心肠的地步，竟然为扼杀掉一切同情和怜悯而得意洋洋，好像她已经完全地、十分顺利地转移到了另一种人生游戏。

“你打算去吗？”沈厉声问道，却又害怕她的回答。

韩不耐烦地把脸转过去。

“不要搅了我们的婚宴，年轻人，”露娜说。“你们不了

解这位姑娘。你们误解了她。她压根儿就不是你和那位可爱的鲁丝姑娘想像的那种人。是呀，人心叵测！”

沈继续目不转睛地盯着韩，无法从震惊中解脱。一个如此光彩照人的女人难道会包藏着这样一颗毫无同情怜悯而又工于计算的冷酷的心吗？难道鲁丝对她真的无关紧要吗？

“我太不了解你了，”沈绝望地说。“你怎能拒绝这样一个人伸出的求援之手呢？”但此刻，他只是喃喃自语了。他摸了摸衣袋里的玉镯。他甚至不能忍受让他们看上一眼的想法。毫无用处。他退出餐厅，意识到他必须另谋出路。

沈把手伸进衣袋的时候，也摸到那张纸，上面写着那个杭州商人的电话号码，他有《浮生六记》遗佚的后两卷。现在，沈的手机也找不到了。他在饭店大厅找到一部公用电话，然后拨通了那个商人的电话。那人回话，同意当晚与沈会面。

这样马不停蹄地奔波真让他疲惫不堪！他在开往杭州的夜车上摇来晃去时，觉得浑身的骨头都在咯咯作响。他担心独自在医院等待化验结果的鲁丝，希望她能安安稳稳地睡上一觉。他想起她身上的疤痕。有一天，他一一数过。脚踝。阑尾。下巴上还有一个小疤。他焦躁不安地坐在硬座上，尼龙窗帘轻轻地抽打着他的脸。他又喝了一口瓶子里的冷茶，让自己保持清醒。他想起韩被亵渎的美丽，并且痛恨它的破坏性。他知道，倘若鲁丝死去，他就会在永无休止的悲伤中度过余生。她一定不会像书中的芸那样死去。她的一生的答案一定在遗佚的两卷里。这是一个尚未结束的故事。他、鲁丝和韩之所以转生人世，重续前缘，就是为

了一个不同的结局,写完这个故事。

晚上十一点半,列车隆隆驶进杭州东站。学生时代,沈常来杭州游览,还大声吟诵古代的诗词。他依然记得苏东坡的诗,把著名的西湖比作女子:浓妆淡抹总相宜。杭州是这样一个地方,只要四处漫游,你就能创作出自己的浪漫曲,自己的美,自己的爱情故事。但是深夜里,它却变成一个昏暗、了无生气、激发不起灵感的地方,变成一个店铺停止营业的商业区、寂静的停车场、“太空时代”的办公大楼和毫无特点的宾馆聚集的地方。他不知道沈复和芸是否结伴来过这里,或者芸死后沈复是否独自来这里漫游消愁。书中没有这个情节,再说,古代的杭州早已不复存在。

深夜,沈去市中心一家最奢华的洗浴中心会见那个商人,他姓司徒。沈把衣服和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锁在一个可锁的衣物柜里。然后裹上浴巾,拿起背包,走过人们洗完澡和桑拿之后懒洋洋地躺着休息的地方。虽然水汽迷蒙而芳香,但在如此深沉的夜晚,这里的人依然很少。沈毫不费力就认出那个人。

司徒只看了沈一眼,就算和他打了招呼。他很胖,长着一对扁平的小耳朵和满嘴大黄牙。门牙还掉了一个。他正忙着让一个干瘦的老头给他修脚,同时,一个年轻女人给他按摩左手手指间的“蹼”。他用闲着的右手握了握沈的手,然后懒洋洋地指了指旁边的一张铺着新毛巾的躺椅。

从司徒脖子上戴的粗粗的金项链,沈一眼就看出他是个做买卖赚了钱的主儿,需要认真对待。像头经过训练寻找地下块菌的猪,这位司徒也长着个能嗅出真品的鼻子。

同样,司徒也打量了沈一眼。这个年轻人只凭田州老翁的一句指点,就一刻不停地连夜赶来,使他多年的等待

变成现实。司徒是个商人，没和知识分子、学者打过交道。他要“宰他一刀”，大捞一把。他把那两册线装书弄到手的时候，就知道，总有一天，一个极想得到它的人会出现。现在他找到了这个人，他就是沈。

“这么说，你是从上海赶来的？”他毫不客气地问。“何必这么着急呢？”

“我想知道小说的结局。”

司徒哼了一声说，“就是为了这个呀？我希望你不要把我当成公共图书馆。书是卖的，不是让人看的。你要不要修修脚？”司徒谦让了一句。“我请客。”

老头修完了司徒的指甲。沈甚至没有淋浴。“我来这里只是为了与你会面，”他说。他不想显得无礼，但是，他实在不愿意一边躺在床上修脚，一边谈生意。再说，他压根儿就信不过那位修脚师的视力。老头老眼昏花，吃力地看着。他修剪指甲、拨开嫩肉的时候，与其说是依靠视觉，倒不如说全凭触觉。

沈心里想，司徒对某些东西的贪婪超出严格的商业利润的范围。他有一种以占有高档物品为荣的愚蠢的观念。那两册书虽然是孤本，但书毕竟和玉器或瓷器不同。它重在内容，而不是形式，重在精神，而不在物质。此时此刻，沈倒希望这位司徒先生不要也持有这样的观点。

“我想先让你看件东西，”沈边说边从背包中取出两个酒杯中的一个，让司徒看。这是一个设计好的“赌局”，以证明他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交易。

司徒粗短的手指和柔软的皮肤经过按摩变得很敏感，他伸手接过那只小酒杯。瓷器温润如玉，给他留下深刻印象。酒杯紧贴手掌，钻石戒指和金戒指把酒杯碰得叮当作

响,那戒指与酒杯相比,显得既粗俗又平淡无奇。酒杯“斗彩釉”,釉彩反差强烈,一串葡萄纹饰,以蓝色勾边,浅黄的底色上又隐隐现出绿色和红色。它的形状朴素而优雅,做工十分精湛,不仅内在的神韵让人叹为观止,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那似乎不是凡人可以使用和鉴赏的东西。把酒杯握在手中,拇指和食指围绕,宛若五片花瓣。把酒杯举到唇边,仿佛觉得芬芳的美酒在他舌头上流动。司徒把酒杯放到旁边的茶几上,虽然酒杯与皮肤不再接触,他对这杯中极品依然赞不绝口,司徒显然已经陶醉了。

“另一只呢?”司徒问,“一对儿?”

“那两卷呢?”沈以问作答,“在哪儿?”

司徒的手腕上套着一个潮湿的橡皮圈儿,橡皮圈儿上拴着衣物柜钥匙。他取下钥匙交给那个女服务员,吩咐她把他的公文包拿来。他心里明白,他必须采取相应的举动,但是,他的东西与这只明朝鼎盛时期流传下来的成化“斗彩”高脚酒杯无法相比。那个女人拿着一个黑色塑料公文包走过来,然后把公文包塞在司徒的腋下。司徒打开公文包,取出两册线装书,递给沈。

沈阅读第五卷的标题:树花记意。语言具有沈复那种严谨朴实的风格。

余自以为无花不识,至此(广州)仅识十之六七,询其名,有《群芳谱》所未载者。海幢寺规模极大,山门内有菩提树,其叶似柿,浸水去皮,肉筋细如蝉翼纱,可裱小册写经。

沈进而察看纸张和油墨,但流畅简洁的语句使他热泪盈眶,难以明辨。

这样看来,在心爱的芸死后,沈复依然以公正而审慎的眼光探索这个世界的细节。仿佛是为了芸的缘故观察事

物，仿佛有一天他能对芸叙述他观察到的这些事物。

看到沈那样被感动，司徒试图乘虚而入。

“我可以看看另一只酒杯吗？”司徒故意装作漫不经心地问。“趁你阅读期间？”

沈没有同意。“你是怎么弄到这两卷的？”

这个人是个粗人。他的鉴赏能力以与物质世界紧密结合的方式表现出来，对事物的依恋完全以为自己的利益为基础。沈复遗失的珍贵篇章竟然通过这样一个人的手传递，真让人难以置信。然而沈承认，沈复也被物质世界、芸芸众生的每一根纤维吸引。就是物质世界这些“细线”，通过变了质的纸上古老的油墨这样粗糙、脆弱的媒介，把作者与司徒，现在又与沈，联系在一起。那些文字记载就这样幸存于世，流传下来。

余自绩溪之游，见热闹场中卑鄙之状不堪入目，因易儒为贾。余与友琢堂设一画铺与家门之侧，聊佐汤药之需。琢堂今翠明红，俗谓之“跳槽”，甚至一招两妓。故逋负日增。然琢堂乃余一生之挚友也。

司徒给他看的两卷具有沈复特有的韵味。沈把书举到鼻前，好像书的霉味与词句的韵味相称一样。

“沈复有个朋友，名叫琢堂，他挥霍掉沈复所有的钱财，使沈复雪上加霜，”司徒解释说。“沈复死后，琢堂想出版朋友回忆往昔岁月的书。他希望以此赚点儿钱。可是这个希望也破灭了。他把书稿胡乱扔在一起。书稿的页码想必在那种情况下弄颠倒了。也有人说，他把书稿掉在地上，书稿的页码弄错了，他又把弄错页码的书稿放回原处。琢堂在老家杭州找到一家要价最低的印刷商。印刷商要求，印一卷付一卷的钱。由于某种原因印刷商停止营业的时

候,他们已经印出了最后两卷的毛样。我猜想,也许是琢堂破产,付不起印刷费,也许恰恰在那个时候他死了。接着又出了一件事,那个可怜的出版商由于还不起债坐了牢。那本谁也不知道的,甚至连个书名也没有的第五卷和第六卷,压在一堆破旧的小册子和海报下面不见天日。

“有一年,因为西湖洪水泛滥,这两卷书才浮出水面。那一天,几箱子书和纸漂在洪水之上,沿马路漂进一位茶商的庭院。这个茶商有个规矩,不管什么东西,漂到他家就是他的。许多年后,这家茶商被指控为敲骨吸髓的地主,财产没收充公。他家的书最终进了市档案馆。后来,红卫兵洗劫了档案馆。那几箱子书肯定既破旧,又散发出异味,谁也不担心被什么人拿走。于是,书箱被扔进一个仓库。后来,为了修建新的电信局,仓库被拆除。书被扔进垃圾堆,有一部分就到了我的手里。长话短说吧。”

司徒清了清嗓子。他指着第五卷首页上方的一角,上面有用草体写的琢堂的名字。

“我一直珍藏着这两卷书。喏,你的第二只高脚酒杯呢?”司徒再次粗鲁地问。

“这两卷被伪造的赝品多的是,”沈说。

“你不可能伪造出一位作家的风格,”司徒狡猾地回答道。

沈仔细察看一行行字。“我得先读一读。”

“你对它的价值有何高见?”司徒咋咋呼呼地说。“一部完整的杰作。这部作品的读者将遍布全世界,而且会代代相传。这部书将被反复重印。这可是一台印钞机呀,”司徒拿着书在空中舞动,以显示它的价值。“一个美国出版商曾经开出五十万美元的价格。那个价格可比一只成化酒杯的

价钱高多了,同志。”

沈打了个冷颤。他无法想像,一个美国出版商怎么会与这样一个粗俗不堪的人讨价还价呢?矮胖的商人汗流浹背地裹在散发着漂白剂和消毒剂气味的毛巾里,躺在他面前。他待在洗浴中心逍遥自在,活像爬在巨大蛛网中心的一只蜘蛛。

“先给我一些时间让我仔细看一看,”沈说,“然后我们再谈。”

“然后你就去复印一份,再把复印件转移。你也许需要拿点什么东西作为抵押放在我这儿。”

“在我抽时间阅读期间,酒杯可以放在你这儿。”

“一只酒杯,一册书。我看到另一只酒杯以前,我们的谈话只能到此为止了。”

沈只好软了下来。他以极度的敬重和虔诚从背包里取出另一只酒杯,交给那个人。司徒没有把酒杯握在手里,而是把两只酒杯放到一起仔细观赏。杯子配成一对的意义,不仅仅是数量上增加了一倍,价格翻了一番。这种完美使它的价值增加两倍,再增加两倍。两件珍品,并非一模一样。历代帝王、王妃用它们饮酒,流传至今,已有五百多年。仔细比较,可以看出彼此的区别,倘若没有这种区别,它们就更加完美了。两个人的目光一起凝视杯子的时候,他们仍然是一对各自心怀秘密的“合伙人”。司徒充满贪婪的欲望,生怕做不成这笔交易。但是看到沈对这本书不可遏止的渴望,便放下心来。他和这个狂热的年轻人也是般配的一对儿。他们渴望交换彼此拥有的东西。

司徒说:“如果你能拿出证据,证明那两记是赝品,我可以把酒杯还给你。我向你保证。可以成交吗?”

沈心里明白,不管怎样,他除了抓住眼下这个机会以外,别无选择。一想起鲁丝,他就容不得自己重新考虑。没有时间了。

两只酒杯静静地立在茶几上。沈倏然想起他发现它们那天的情景。酒杯用油布包着,放在一位老太太家的一个抽屉后面。沈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老太太经常哄他玩。有一天,老太太失踪了,一个政治牺牲品。就这样,两只酒杯变成老太太间接送给他的礼物。

司徒拿起第二只酒杯,握在手掌里,恨不得把它贴在皮肉上。沈没有再讲客套话,把那两册书塞进背包,整理了一下围在光着的身子上的浴巾,急于踏上归途。他不愿回想他所做的事情。他那对珍贵的成化高脚酒杯——可能是曾经存在于世的同类中的极品——伴随着蒸汽弥漫的热水那永无休止的汩汩声和喷涌声,被摒弃在这个闷热的、散发着香味的房间里。洗浴中心已经过了营业的高峰期。

然而他知道,他换回来的是什麼。二百多年来,沈复那部关于生命与爱情的著作给后人留下难解之谜。命中注定,他就是解开这个谜团的人。而且他可以从中找到自己一生的答案,找到他心爱的姑娘鲁丝一生的答案。

沈站起身伸出手时,司徒甚至没有起立。那人把两只酒杯紧紧贴在他肌肤松弛的心口窝。他没有让自己失去平衡,只伸出手握了握沈的手。他咧开嘴笑着。他心满意足了。那一刻,两个男人的生命,他们的聪明、愚蠢、成功的喜悦完全交织在一起,编织成一股线。

范

第五卷 燭断记悟

回煞之期，俗传是日魂必随煞而归，故房中铺设一如生前，且须铺生前旧衣于床上，置旧鞋于床下，以待魂归瞻顾。延羽士作法，先召于床而后遣之。邗江俗例，设酒肴于死者之室。

邻家亦嘱余设肴远避。余冀魂归一见，姑漫应之。同乡张禹门谏余曰：“回煞犯煞，不利生人。夫人即或魂归，业已阴阳有间，窃恐欲见者无形可接，应避者反犯其锋尔。”

时余痴心不昧。

余乃张灯入室，见铺设宛然，而音容已杳，不禁心伤泪涌。又恐眼泪模糊，失所欲见，忍泪睁目，坐床而待。抚其所遗旧服，香泽犹存，不觉柔肠寸断，冥然昏去。转念待魂而来，何遽睡耶！开目四视，见席上双烛，青焰荧荧，光缩如豆，毛骨悚然，通体寒栗。因摩两手擦额，细瞩之，双焰渐起，满室通明。余得以藉光四顾。余悄呼其名暗视，见烛焰渐起，高至尺许。

火车迎着黎明的曙光，隆隆地驶向上海，周围的旅客都穿着暖和的棉衣，垂头睡着了，而沈却继续阅读着。感觉

到她在那儿，但默然无言，如豆的烛焰却突然蹿起，这与他躺在医院里的鲁丝的思念完全相同。怀着同样令人绝望的焦虑，他想像鲁丝已经远去，漂流到他无法触及的地方。火车穿过朦胧的田野和笼罩在黑暗之中不断扩大的郊区飞驰，沈希望列车跑得更快一些。也许就在他旅行的当儿，她的生命正在一点一点地消逝。他催促滚滚的车轮赶快缩短他和鲁丝之间的距离。犹如火焚白杨，蜡烛在他内心深处燃烧，他怕得发抖，仿佛他那精疲力竭的身体已然经历过鲁丝的死亡。

不，新发现的书稿不是这样描述的。

叔葬芸于扬州西门外之金桂山，俗呼郝家宝塔。买一棺之地，从遗言寄于此。守坟者曰：“此好穴场，故地气旺也。”

余暗祝曰：“芸！秋风已紧，身尚衣单。卿若有灵，佑我……”

余服孝侍芸墓侧，蓦闻山麓有声，惟见一少妇，数僧引领，伴而急趋墓莹。倏忽舍众僧急驰于前，蓬发垢衣，裸臂露青紫斑驳。近前余审视之，乃憨园也。彼号哭甚哀，花容变色，瞥余，珠泪顿如泉涌，自身侧狂奔，扑身芸坟，痛哭失声。众僧环伺，尽哀毕，始扶掖而起，人几近于狂。以拳捶胸，哀呼：“芸！芸！汝命本不该绝，惟汝情痴过甚矣！”

余为坟前之哭器所惊。芸若有知，将视此于事无补，付此大恸，纯属徒劳。而憨园犹哀伤不止，心自悔咎，迨芸已故，始迟迟来归。芸若知其诚悃，断不至疾病颠连，赍恨长逝。

夺憨园之有力者视彼如奴，阖家中境遇犹逊于犬，酷虐之，致彼度日如年。然不敢逃逸，心知终将为人追回，再

遭痛殴。每忆与芸及余共欢之日，及芸之怜爱多情，憨园尤追悔莫名。

彼询余夫妇讯于家人，惊悉芸已故，迨闻余犹留侍墓侧，夜深乃自有力者卧榻悄然脱逃。访得守护陵园众僧，乞领往芸墓地。芸因何致死，诸僧皆如所闻告，值芸期以相守以度余生之际，为盟妹所负。憨园由是证实，芸致死实缘于己之背盟。

诸僧度彼即众所疑议之女。方引抵墓前，憨即夺路而前，值瞩余回首一瞥之际，示以冷眼轻藐之态，益信所闻属实。芸却因其猝然背离而歿，如此异事，恐别无另解。

香纸熊熊，燃于山麓冢墓之侧，轻烟缥缈，散升空杳。尤似吾辈之魂、吾辈之情、吾辈之痴，消融于无形。时已日暮，诸僧欲扶憨归，憨嘶声哀号，置阴雨泥泞于不顾，拒舍芸娘而去。彼终信钟情与芸愈诚愈痴，定能将其挽返人世。否之则遁入空门，以伴芸。余惟求憨园速离，以安芸之灵。

稍后，余赴一偏远小城，游幕于县府，图以俸金偿债。由是余仍操佐幕生涯，庶能一时忘忧，偶寻片刻之欢。

余闻憨园未再返有力者之家，亦未重操歌伎旧业。浪迹深山，以乞食为生，栖身于荒村。时或卖身为娼，致骨瘦形销。后又闻彼最终寻得安身之所于尼庵。此所谓事物变换之轮回也。

沈叹息了一声，揉了揉疲劳的眼睛。此时，他认出了窗外的景物。沿铁轨望去，熟悉的街道、公寓、晾晒着洗过的衣物的小屋和摆满花盆的被烟火熏黑的阳台尽收眼底。他不同情韩。他虽然欣赏过她，但对她从来没有过深刻的了解。现在，他并不希望她从困境中挺过来而不受伤害。他无法理解鲁丝为什么对韩一往深情，那种情感在他看来没有

来由。同时，他对自己无法理解的那些东西也忿忿不平。另一方面，这本书成了他的“行动指南”，给他带来一线希望。对韩，还不能彻底放弃。

多年以往，一长老访憨园于静修之尼庵，质以因何处此恶况，犹能持续献身苦修。彼解答曰：其心已冷，万念俱空，所深爱之二人未能倾其所爱，今日祇求驱散犹炽之痴情，犹如香火化为灰烬。彼以芸钟情于彼为鉴，惟愿专注于对芸之怀念，永留于心。

憨园决赎前衍，务期洗刷已过，及尽解愧疚之日，惟遗纯静空灵之心，以报芸于暂欢之日待彼之真情。

长老曰：适得其反，憨园待芸之痴情，将持续彼等之俗缘。其为芸，为痛失爱妻之夫、为己，无休止之哀悔与忍苦修行，惟寄望于捆绑三人于一处，实无助于追回已逝之温馨时光。长老再告，待倾注之痴情最终化解，始能挣脱情索，此惟一之法也。若然，彼亦将解除由此俱来之痛。

长老之指点触悟憨园，犹如醍醐灌顶。诚如长老所见，憨园之痴情已净化为极纯洁之精神，能促成彼颠倒习以为常之苦修戒律。憨园自此将步入另一段人生，从中省悟，应如何竭诚以对发自肺腑之情。

彼谨遵长老忠告，挣脱苦誓，重归尘世。

沈明白，韩虽然不辞而别，但终究会返回他们身边。只是这一次时间的选择将有所不同。参与者表明他们心迹的力度将有所不同。现在，他们对自己将有更明确的认识并且勇敢行动。韩将明白，她委身于袁先生是一种什么行为，并且否定自己丑恶的动机。她将回到鲁丝身边，鲁丝将活下来！这一点沈深信不疑。舍此别无他途，只有永久的灾难。韩还有一次机会，把他们大家，包括她自己，从肩负了

如此之久的重压下解脱出来。沈确信，韩付诸行动、回到鲁丝身边、报答鲁丝对她一片痴情的路是畅通的。没有其他选择。这两卷的内容证明一切都是可信的。

他想起鲁丝画过的一幅画——削发为尼的憨园伏在芸的坟头哭泣。

他翻着书，进一步确认自己寄托的希望到底是什么，除了思想中凭若干证据拼凑成的那个结局，对什么都视而不见。

外面，在新的一天铁青色的曙光中，列车缓缓驶进站台。沈迫不及待地打开车门，跳下火车。他的责任是劝说韩回到鲁丝身边。想到韩冷艳的面容和火辣辣的眼睛，他几乎又想得到她，为她的蔑视而激动，同时赞赏她的利己主义表现出来的“绝妙的美”。

……傅粉如粉墙，搽脂如榴火。

沈挤上从火车站开往韩住的饭店的公共汽车。他在一个十字路口下车，从那儿看得见那幢宛如一座纪念碑似的饭店，除了几个射出黄色灯光的窗口像大睁着的眼睛之外——那是彻夜不眠的客人们的房间——整个大厦一片黑暗。灯光疏落，在庞大的建筑物上勾勒出一幅极简抽象主义的图画。沈想起韩讲过的野鬼，夜半时分，几近疯狂的野鬼紧紧贴在窗外，试图破窗而入。这时即将天明，他希望野鬼们销声匿迹。第三十一层楼上一个角落的套房里，亮着灯光，他可以看见，窗帘完全敞开着。

沈敲门，韩没有理会。直到喊她的名字时，她才打开房门。她阴沉着脸，盯着沈看，态度粗鲁，精疲力竭，仿佛除了保护自己的本能之外，一无所有。接着，她伸手抓住沈的手

腕，把他拉了进去。家具散乱地摆在屋里，橱柜门和抽屉都被拉开。此刻，鱼肚白的晨曦从天边升起，映照着眼远处的河流。

沈问，那位男士，她的丈夫，袁先生现在何处。韩苦笑了一下。她正在感受彻夜喝酒、抽烟产生的作用。那个人为了赶上飞往台湾的早班飞机，已经离开饭店。他不是她的丈夫，而是个台湾情夫。在台北，他有位太太。韩是他在大陆包养的二奶，他把她当做廉价的投资，总有一天会“发薪遣散”。他不叫她去机场送行，因为他不想让别人看见他们在一起的场面。韩讲述她的故事时，那只戴着一枚贵重钻戒的手在空中一挥。那是她的“奖品”。既然蜜月暂停，韩就得面对刘露娜给她安排的生活。“新婚”之夜，那个人把她当畜生对待，既没有尊敬，也没有感激，然后，天亮之前就踏上做另一桩交易的旅途。韩独自一人梳洗打扮，尽可能装出一副尊贵的样子，走出饭店前厅。服务员将清扫、通风、整理房间，在花瓶里插上鲜花，在果盘里摆上水果，做好迎接下一位客人的准备。除了韩变得富有了一点，并且有一枚钻戒显示这种富有，而那个男人就像一个热心的顾客，肯定再来“购物”之外，这一场小小的闹剧或许会了无痕迹，就像从来不曾发生过一样。但是，她的价格会越卖越低，直到早晨，在那些看着她走出大饭店的人眼里，她应该再回到大街上去做她的皮肉生意。

韩把一杯酒递到沈的手里，他却真想喝杯热水。反过来，他给她冲了一杯袋泡茶。“坐下，”他对她说。“请你安静下来。听我说。”

韩把头一歪，走过来，举起茶杯碰了碰沈的威士忌酒杯，让他喝酒。她伸出胳膊搂住他的脖子。“放松点儿，”她

温柔地说。“你看起来简直像疯了一样。把鞋脱下来，在沙发上躺一会儿。你来这儿到底想干什么？现在才凌晨五点钟呀。”她轻轻地吻了吻他的嘴唇。如果她想引诱他，他也许抵挡不住她那无形的欲望之火。她靠他更近一些的时候，他感觉到那欲火缠绕着他。他真想什么都不顾，投身到韩的怀抱，体味彼此肉欲的吸引，但他克制住了。

他放下威士忌，抓住她的手。“不，”他说，把她的注意力转移开来。“我们可以晚些时候再相互慰藉。我得告诉你一件更重要的事情。我马不停蹄奔波了整整一夜。我去过杭州了。我已经找到遗失的最后两卷了。”

“又是那本书！”韩不由得叫了起来，像弹弓弹出的弹子，一下子跑到窗口，仿佛要纵身跳出那堵玻璃墙。

“韩，”沈继续说，“你如果不听我的话，就会遭受无穷无尽的轮回之苦。我心里清楚，你虽然不辞而别，但那是迫不得已。你一直就打算回来。你一直在爱着。你一直是忠诚的。你并不想因为你的缘故造成别人的死亡。当你发现已经发生的事情之后，你饱受悔恨的折磨。在那个古老的故事里，正是由于你的虔诚和忠贞，才使我们今世重逢。你就是憨园。你不能再置若罔闻。”

韩双臂交叉，两手握着胳膊肘，站在窗口，不想面对沈说的这番话。“你疯了，”她大声说。“不要打扰我了。我不可能为鲁丝做任何事情。”

“我希望你去看看她，仅此而已，”沈平静地说，好像在哄一头受惊的困兽。“你曾误入歧途，毁灭了爱情。后来，你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做了弥补。去看看鲁丝吧，她爱你。去吧，去救救她。然后你就解脱了。这是最后一步。”

韩直往后退。“你们永远都不会放过我，”她气愤地说。

“看一看外面的世界吧。”她凝视着窗外的城市。“我想在这座城市有一块立足之地。你已经有了，沈先生。你受过教育，你有背景。作为一个居家过日子的人，你有光明的前程。你也有地位。至于那个愚蠢的外国姑娘，她有病。她弱不经风。她是个生活在梦幻世界里的人。她活着的时候，就让她活个痛快，但不要把我和她牵扯进去。那是死亡。那是疾病。她是一朵美丽的娇嫩的花朵，一摘下来就凋谢了。我可不愿为了她而放弃自己的机会。我不欠她什么，也不欠你什么。我们之间从来没有任何交易。我们曾经有过一段令人愉快的交往。现在，就让我走自己的路吧。我的位置在这儿，万丈高楼之上，而不在大街上。我的丈夫答应过我，每次一枚钻戒。在我看来，这好极了。哦，再见。”

她一边用手抚摸玻璃，一边面对黎明前依然未退的夜色，好像那些孤魂野鬼中的一个，极力想在这个物质世界中找到一个立锥之地。

“即使你不相信，或许也可以应付一下，只这一次。你毕竟是个演员嘛。”

“不，”她说。

“难道你不担心，”他说，“我要说的真是你的命运吗？”

“书中是怎么说的？”

“如果一意孤行，你就会被烧成焦炭。救赎你自己吧。”

她转过身，面对着他。“我才不相信那本书呢。对我来说，它毫无价值。我只相信我可以触摸到的东西，或者吃到的东西。”

沈把手伸进衣袋，掏出玉镯。这只镯子是偶然发现的，代表着已然变成这座城市的沼泽地最早的文明，距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它的质地也是无与伦比的。他手里拿着

玉镯，一步一步地、缓缓地朝韩走去。他边走边观察她的脸色，走到她跟前时，跪在地上，然后给她磕了个头。

她不无嘲弄地把头向后再一甩。

沈双手举起玉镯，极其敬重地送给她。“求求你了。”

她迫不急待地伸手接过玉镯，好像一只急于得到一件闪闪发亮的花哨小玩意儿的猴子。褐绿色的玉镯刻有纹饰，色泽温润，年代久远。当初，镯子戴在鲁丝手腕上的时候，她曾经满怀渴望转动过它。现在，它到了她的手中。她把它戴在手腕上。它对她有多么强的吸引力，一件古老的无价之宝，避邪的“护身符”。可以理解，这是一桩交易。她一定会去的。

沈喃喃地说了声再见，便局促不安地退了出去。他离开之后，韩模仿沈磕头的样子，双膝跪在地板上。“求求你，”她呻吟着，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他说过的这句话，直到大声咳嗽起来。“求求你。”她捂着肚子，呕吐在厚厚的地毯上，觉得自己的身体也完全排空了。她弯下腰，胸脯靠在弯曲的腿上，像一个皮囊，一头栽倒在地板上。哦，这就是空虚，这就是虚无，这就是对世界的依恋被割断、只剩下厌恶时那种感觉。如果挣不脱她已经卷入其中的生命的轮回，她就只能在痛苦中煎熬。沈要告诉她的正是这个意思。

这当然不是他发现的什么真理，和他毫无关系。他只是传递信息的“渠道”。那本书页页黄纸比风中的灰烬强不了多少。这个真谛来源于她和更为广阔的精神世界与道德规范的结合点。在这个结合点，同情怜悯是其中的一环。前世，她斩断了这个结合点环环相扣的绳索，但是“藕断丝

连”，一条无形的丝线又把她拉了回来。她把玉镯顺着胳膊往上捋，镯子挤压着她的肌肤。她把凉水泼在脸上。她眼睛浮肿，皮肤灰黄，感到恶心。她穿上与黑牛仔裤和无袖黑上装相配的黑高跟鞋，露着脚后跟。她不想破衣烂履、土里土气，而是脖颈上戴着金项链，手指上戴着钻戒，手腕上戴着玉镯。

鲁丝躺在医院昏暗的病房里，心里想的只有韩。她独自一人，闭着眼睛，抚摸腹部柔软的肌肤和丝绒般光滑的大腿内侧，想像着，那就是韩的肌肤，紧紧地贴着她，芳香而湿润。她抚摸着自已的双乳，觉得那是韩的乳房。即使她这样静静地躺着，努力排除对韩的思念的时候，记忆依然像不肯妥协的手指伸到她体内，强迫她屈服。鲁丝明白，她会因为这痛苦而死去。

她在床上翻来复去，辗转反侧，精疲力竭，好像这样才能使韩从她的脑海中消失。她始终渴望韩来这里，抚摸她，拥抱她，与她一起欢笑，再次变成她秘而不宣的好姐妹。作为了结痛苦的惟一途径，她但愿她充满渴望的心死去，但愿韩死去，但愿自己死去。她想起韩紫褐色的嘴唇和妩媚的眼睛。她把自己湿漉漉的舌头抵在牙齿上，想像韩的舌头，想像韩的舌尖舔着她。她诅咒那只手，在结识韩的第一个晚上，就是那只手把她拉上舞台。她若是当初拒绝该有多好。

她回忆起在田州的柳树下，韩怎样把她推开，然后又扶住她，安慰她。她看见韩在月光下洗澡。她潮湿的手指沿着胸骨滑下，想像着自己正给韩洗澡。然后，她转过身，嘴捂在床单上。她想死。韩离开了她，背弃了她，带走了她的

生命。她什么也不是，一文不值，她希望自己能永远埋葬在医院的阴暗之地。这时，她呻吟起来，护士闻声跑了过来。

“把这东西从我身上拿开，”鲁丝说。护士不明白她的意思，便开始整理寝具。然而鲁丝指的是那个动物，它紧紧抓住她的心，爪子陷在肉里，挤压她生命的脉搏：那个黑头发、大眼睛、夜间出没的动物，她把它叫做爱。

沈走进病房，鲁丝脸色苍白，微微泛光。只要他在，天大的事情都没什么了不得。她辗转反侧，一夜无眠，此刻，既累又弱。她和护士达成谅解，虽然不符合医院的规定，但护士还是为她煎好中药，她拥被而坐，慢慢地呷，把盛药的茶杯藏在雪白的被子后面。

她认识到，她生活中那么多快乐都是笼罩在别人梦的光环之下。直到碰到沈才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后来又碰到韩，不可能的事重又出现。那就是对于别人的依赖，而那些人你根本无法走进他们生活。

“见到她了？”鲁丝问。

“我把那只玉镯送给她了。”

沈不知道是不是应该把找到了那本书最后两卷的事告诉她。那两卷预示，假如憨园能够学会真诚，芸娘就有可能复生。韩极想得到那只玉镯，但她能不能来还没有把握。现在，他们再没有别的东西可送了。

蒋大夫拿着化验结果走进病房。他看见沈这么早就在病房，有点不悦。

“探视的时间在下午，”他边说边带着勉强的微笑和沈握了握手，然后把脸转向鲁丝，脸色变得充满焦虑。“对不起，”他说，挽起鲁丝的一只手。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根针，在

鲁丝掌根的肉皮上刺了一下。一滴血渗了出来。医生看着手表，用纸巾轻轻把血涂开。三分钟后，血依然未干。蒋大夫对他的试验感到满意，他看看鲁丝，再看看沈。“你们看，血液没有凝固。任何严重的出血都可能给你带来麻烦。你有大出血的危险。”他读出他写的病历。“血小板数量下降。自身免疫反应的其他症状明显。ITP^①处于晚期。最佳治疗方案是脾切除。切除脾脏的外科手术。”

鲁丝默默地抚摸着床上的被褥。

“你有把握吗？”沈怀疑地问。

“这是合乎规范的治疗方法，”蒋大夫说，不肯进一步解释。“你恐怕别无选择。如果成功，你们就是赢家。”由于没有说出不成功将有什么后果，他实际上没有把话说完。“手术之前，我们需要得到亲属的许可。”

“那就只有我的父亲了，”鲁丝说，“他在新喀里多尼亚。”

“费用需要多少？”沈挡住医生的路问道。

“那当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先得看我能把她的手术预定在什么时间。不要着急。我们这里有进行这种手术的良好设备，也有最好的医生，病人可以受到最妥善的照顾。”

蒋大夫离开病房时的安慰反而使沈更加焦虑。

“手术！”鲁丝摇着头说。“在悉尼时，医生们就是这么说的。脾脏切除。反正它是个没用的器官。”

“这么说，你知道自己的病情？”沈问。

“我来这儿就是为了逃避手术，”鲁丝说，“现在来了，

① ITP：次黄苷三磷酸。

还是无路可走。”

“有我们在一起，”沈说。

“麻烦你，”鲁丝说，“你得给我父亲打个电话，告诉他。我把他的电话号码写给你。”

沈走过来，吻着她的嘴唇。她发出愉快而满足的声音。他轻轻地抚摸她的额头，直到她闭上眼睛。后来，她蓦地睁开眼睛，直挺挺地坐了起来。“我不想做手术，”她说。“我们无论如何都付不起手术费。没有东西可以变卖了。沈，我一直没有告诉你——那只黄碗。我在跳蚤市场把它典押了。拿走黄碗的不是韩，而是我。”

“甚至在那时你就知道？”

“是的。你现在只剩下那对高脚酒杯了，你总不能连它们也卖掉吧。”

“高脚酒杯已经卖掉了，”沈阴郁地说，“换了那两卷书。”

鲁丝叹了口气。“不。它们比书更有价值。比我更有价值。”

“您是加勒特先生吗？对不起。您讲英语吗？我是在中国的上海给您打电话。我是您女儿鲁丝的朋友。”沈站在宾馆走廊里对着电话机大声说。“我姓沈。”

一个不熟悉的声音沙沙拉拉从漫漫远方传来。电话里回声不断，两个人的声音不停地碰撞。

“鲁丝在哪儿？”那个人问。他在的地方阳光灿烂。游泳以后，他那湿漉漉的头发梳得平平整整。他心烦意乱，早晨没心思接电话。刚才，他还在诅咒当地的小政客。为了在争取独立的全民公决中保持协调一致，巴黎方面已经做出

让步,并且愿意做出更大的让步,但是他们没能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向法国提出更多的要求。卢克一直说,没有一个努力推动这一事业的人。他的衬衣敞开着,激动地用手梳理着汗淋淋的胸毛。他那位新娶的妻子劳拉正在做洋葱炒辣椒,已经让他觉得饥肠辘辘,想赶快吃午饭。“你说什么?”

“Quoi?”穿过油锅的滋滋声和烟雾,传来劳拉的大声叫嚷。

“鲁丝现在住进了医院。在上海,”沈对着话机大声说。“她的病情十分危急。她需要做手术,需要得到你的许可。”

“她为什么要去上海呢?她如果需要就医,应该返回悉尼。我们可以去悉尼。我们怎么能去上海呢?你究竟是谁?”

“情况紧急。我们需要您的许可。我姓沈。”

接电话的时候,卢克·加勒特感到血缘关系已经像一条绳子把他圈了起来。过去,当他的前妻,已故的妻子,要求他付出他无法拒绝的代价时,他就知道,总有一天,鲁丝也会向他提出要求。打电话的那小伙子说,鲁丝患的是一种血液病,医生建议,需要切除脾脏,挽救她的生命。卢克一直在等待——现在,这一天终于来临了。

“把她的准确地址告诉我,”他说。

“这么说,你能来了,”沈似乎想把事情敲定。

一阵风开玩笑似的从太平洋上吹来,吹过棕榈林和香蕉林,把房子周围九重葛^①紫色的花朵刮得摇来摇去。后来风势减弱,逐渐平息在午前的宁静之中。

“你和鲁丝是什么关系?”

^① 九重葛:一种南美洲的植物,色彩艳丽。

“我是她最好的朋友，”沈说。

“谢谢，”卢克说。“你们需要我的书面许可吗？”

“有一张表格，我会发传真给你。”

“我会把我的行程告诉你。”说罢，卢克挂上电话。

他转向劳拉，把这个消息告诉她。他搂着妻子的腰，把前额贴在她的前额上。在表格上签了字，就意味着他不得不被迫承认自己对女儿的责任。

鲁丝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心里想，一个人不在场怎么会引起另一个人如此强烈的思念呢？好像他们的真实性就源于自己内心感受到的渴望。另外那个人会不会对这种感情浑然不知呢？这种感情挤压着她的身体，就像雕塑家捏一块泥。不懂得围绕在他们周围的炽热的感情，怎么能继续走完他们的人世之旅呢？他们怎么能无动于衷呢？

麻醉师很快就要来了。鲁丝不知道爱与痛有什么不同。爱不在身边的韩让她痛苦，可是如果没有韩，沈也会令她痛苦。她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希望她的感觉能够消失。然而，除了这种感觉别无他物。她眯起眼睛，渴望再次在她周身骚动。只有韩握住她的手，或者她的生命停止的时候，骚动才能停息。

沈乘坐长途公共汽车来到他父亲居住的大学校园。学生时代，他和父母亲住在一起时，就常坐公共汽车进城，逛书店、报摊，探亲、访友，或者只是寻找他下一阶段人生道路所需要的信息，探求他人生之谜的线索。然而，直到碰到鲁丝并且与她相爱、落入命运之网，他才知道了这条线索。他终于“找”到了自我，这比什么都更重要。而这一切应该

归功于鲁丝。

沈教授苦笑着把儿子领到沙发旁边，让他坐在妈妈身边。

“一闻见这股味儿我就知道是你，”母亲边说边用她那只既温柔又准确的手抚摸他的脸。“你闻起来像燃烧的沉香木——又刺鼻子又有股霉味。”

“别这样，妈妈，”他说，轻轻拿下母亲的手。

沈问父亲，转让给政府那幢楼房的补偿款是否已经到位。沈教授点了点头。那笔钱已经还给复明的债主了。他弟弟已经出狱，并且重新经商了。

“我能从这笔钱中借一点吗？”沈问。他把鲁丝的病情告诉了父亲。

找钱，花钱，还钱，借钱，哪儿是个头呢？老教授竖起了眉毛。“这么说来，为了你女朋友的手术你需要一笔钱？她有亲人吗？让她从国外弄钱吧。”

“时间来不及，”沈说。

“你不应该辞掉工作，”父亲训斥说。“你应该预料到这种后果。”

“我怎么可能预料到呢，爸爸？”

“你不是还有可以卖掉的值钱的东西吗？”

“一件也不剩了，爸爸，”沈说，停顿了一下。正如父亲一直是位喜欢追根究底的历史学家一样，他一直是那个以发现而感到自豪的收藏爱好者。“只有这件了。”他一边说一边把手伸进背包摸索。

“古籍，”父亲吸了吸鼻子，查看线装的针脚和黑色的粗体字。

“一本古书遗失的后两卷。清朝沈复著的《浮生六记》

第五卷和第六卷。”

老人爱不释手，喜悦从心底升起，一向板着的面孔上浮现出笑容。那是孩童般的欣喜，仿佛有一片羽毛在脖颈上轻轻拨弄。“我知道那本书，”他说。“还记得你小时候我常常对你讲起的那个故事吗？芸和沈复。他们的生活悠闲而又不无荒诞，浅薄而又不无虚妄。哦，我过去很喜欢那本书。”

沈感到意外。他不记得父亲提起过这本书。

“我记得，”母亲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胳膊，“你爸爸年轻时是个热血青年。”

“流传于世的只有六卷中的四卷。另外两卷早已被历史的长河湮没。作者的写作风格怪怪的。书的结尾深深印在我心中。我依然记得。革命也没有把那些废话从我的心头洗刷掉。”

从此扰扰攘攘，又不知梦醒何时耳。

“这不是书的结尾，爸爸，”沈说。“我已经找到了真正的结尾，是花高价换来的。现在我身无分文，没钱为鲁丝交付手术费用。鲁丝于我正像芸对于沈复一样重要。而我只有浑身的债务和沉重的负担了。求您帮帮我吧。”

为了鲁丝他情愿在父亲面前低三下四。

沈教授拿着那两卷书，激动得手都发抖。他想先睹为快，了却期待已久的青年时代的心愿。“先把书留在我这儿，”沈教授说，“看看我能有什么发现，提出什么看法。”

“那幢楼房拆了吗？”小沈问道。

“拆迁公司和拥有楼房下面地下管道所有权的自来水公司之间出了一些问题，目前还僵持着。楼房虽然还没有拆，但一部分围墙已经被推倒。他们告诉我，你有一些东西

留在那里。我正想把它们搬回来,不然的话,就会被什么人据为己有。”

沈不想听父亲不无苦涩的话。像一个被责骂又被原谅的孩子,一想到父亲可能给他弄到一些钱,他的眼里就涌出感激的泪水。

“你那位外国姑娘的健康状况有所好转的时候,”看见儿子向门口走去时,老人忠告说,“就把她送回国,再找一个能给我们生个孙子的媳妇。找个门当户对的姑娘,你会生活得更好。找个中国人。一个病弱的妻子对谁都没有好处。”

鲁丝闭着眼睛躺在被子下面,她转过身去,避开从窗口直射进来的阳光。她和那位护士已经成了好朋友。蒋大夫走后,护士又端来一杯黑乎乎的药汤让她喝。护士说,要想真正取得疗效,就得有耐心。她来自农村,尽管接受的都是现代医疗技术的教育,但对古老的中医疗法却深信不疑。她知道,信念非常重要,心理暗示有时能起很大的作用。她对鲁丝从田州带来的药方大加赞扬。那张药方上面开的几味药有的不值一钱,有的难得一见,还有的苦得要命。她设法确保鲁丝每日服四次药。鲁丝搔着皮肤上的紫斑。她为抗拒命运而采取的行动看起来是荒谬的,无用的。

后来,鲁丝睁开眼睛,看见韩。

韩没有敲门就大步走进病房,鞋跟把地板踩得咚咚响,两条腿像剪刀一样一开一合。鲁丝一骨碌爬起来,靠在枕头上坐好,慢慢地睁开眼睛。韩从头到脚一身黑。她摘下墨镜,折起来放在衣袋里,让鲁丝看见她红肿的眼睛。

“你上哪儿去了?”鲁丝问。

“哦，四处漂泊，忙得要命。”

“我可以看看你的戒指吗？”

韩走过来，伸出一只手。鲁丝很平静地看着。宝石确实令人赞叹不已。旁边那个手指上戴着一枚很重的金戒指。那只玉镯戴在另一条胳膊上。

“你要是喜欢，可以摸摸它，”韩说。“见到我，你感到意外吗？我一打听到你在这里就来看你了。”

憨为有力者夺去。

“‘有力者’暂且放了美人儿一马，”韩笑着说。

鲁丝拍了拍床，韩坐在她旁边。

“你怎么了？”韩问。

“我也许要死在这儿了，”鲁丝无精打采地说。

韩皱起眉头。鲁丝这样说真有点大煞风景。

“治疗我造血功能失调的最佳疗法是切除脾脏。脾脏，你知道吗？身体上一个不太重要的器官。这没什么意义。我不想让他们把我开肠破肚。那样会要了我的命。”

“那就不做。”

“他们说不做手术就无法治愈。”

“你能拖一段时间吗？”

“我一直在拖着。”

“如果做手术时，他们找不到你会怎么样？我是说，你应该离开这儿。”

“他们不让我走。”

“他们怎么能拦得住你呢？我可以安排你离开医院。”

“我连路都走不了，”鲁丝反对说。

她感觉到韩激动的喘息声，她的胸脯不停地起伏着。韩俯身握住鲁丝的双肩。鲁丝觉得一股力量顺着她的脊柱

迅速向上升起。“我要让你离开这里，”韩坚持说。

韩走到护士服务台和那位护士攀谈。护士说，未经医生许可，病人不能离开医院。如果医生不在怎么办。护士说，科主任可以代替主管的医生签字，又补充说，倘若那位外国姑娘觉得身体好得足可以走路，那得归功于她喝的汤药。

“帮助我们离开吧，好吗？”韩问。

那位护士迟疑片刻，然后说，过一会儿她可以设法找人在表格上签字。她和韩一起走到鲁丝旁边，然后从挂钩上取下输液的瓶子。鲁丝站起身，觉得头晕目眩，慢慢穿上衣服。护士把最后一副汤药递给鲁丝，让她随身带走。韩把一些钱塞在那位肯于帮忙的护士手里，接着，她们一起扶着鲁丝离开医院。

“什么时候想回来，再来，”护士边说边向汇入车流中的黄色出租车挥了挥手。

“我想去看看沈那间破旧的阁楼，”鲁丝说，“我想在那张古香古色的床上躺一躺。”

“楼已经拆了，”韩说，“你不记得了吗？”

“我想去看看，”鲁丝说。

韩转过脸，透过出租车的有色玻璃，望着滚滚车流、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处处显示出贪欲的都市生活，对她们的冒险行动颇有点沾沾自喜。可是，如果手术有可能夺去鲁丝生命的话，那么，这种从医院跑出来的怪念头也同样会把鲁丝置于死地。韩突然意识到她是始作俑者，不由得为自己的行为害怕起来。

出租车从过街桥下面驶过，进入老城区，为了修建新的高速公路，那里的一排排房屋已经被夷为平地。沈住过

的老宅虽然完全失去了左邻右舍，围墙也荡然无存，但楼房还矗立着。砖石裸露，灰泥斑驳，院子里停放着等待施工的推土机。窗户虽然已经用木板封闭，但“掠夺者”还是设法钻进去，撕走漂亮的壁纸和别的装饰物。门厅里铺着报纸和破布，民工们就睡在那儿，四周散发着一股尿臊味儿。楼房成了一个空壳。

鲁丝几乎不可能爬上那四截楼梯。韩连哄带拖地扶着她往上爬。每上到一个楼梯平台上，就停下来休息一会儿。爬到最后一截楼梯，鲁丝索性坐下，不肯站起来，直到韩把她拖起来。走到沈的门口时，她们发现门用挂锁锁着。鲁丝不由得骂了起来。

韩掏出一把小刀，想把锁撬开，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后来，她返身下楼，来到院里，找到旧围栏上的一根铁栏杆，然后，拿这根铁栏杆当撬棍，撬开木头门框，挂锁从门框脱落下来。她们进入阁楼。

屋子蒙着一层薄薄的尘土。那张拆卸开来的床依然堆放在屋子的一个角落，还是他们把它留在那儿时的样子。和床放在一起的有沈装个人物品的箱子、洗脸盆和水壶。煤气灶依然连接在液化气罐上，水管里流出的水足够煮一壶茶。鲁丝虽然知道，如果碰伤，她就会流血不止，可是当韩安装床需要帮助的时候，她还是不顾自己精疲力竭，帮她把床组装起来。

把床支起来之后，屋子看起来像她们记忆中的地方了。她们并排靠在床上，用破损的杯子小口小口地喝茶，就像举止优雅的小姐，直到韩被灰尘呛得咳嗽起来。

“你睡觉吧，我把这屋子彻底清扫一番。”

很快，屋子变得像个家的样子了。韩在床的四角点燃

起四支蜡烛,红木床架的床腿在烛光下闪闪发亮。煤气灶上,正用文火煎药,那股很特别的药味在屋子里缭绕。韩双腿交叉,坐在擦得闪闪发亮的五斗橱上抽着小雪茄。鲁丝睡着了,在烛光的映照下,她的头发像一缕缕火焰,脸宁静而安详。韩冷冷地想,倘若这就是死亡,那也不错。

可是,这不是死亡。鲁丝呼出的气缓缓吹过她宽松的白衬衣。她动了动,脸颊无意识地、又好像警惕地抽搐了一下。她睁开眼看着韩,然后坐起来,一股力量缓缓注入她的躯体。她站了起来,缓慢,从容,出于本能。

“我觉得好些了,”她说。

韩一口接一口地抽着烟。鲁丝穿过屋子,用手扶住韩的肩头使自己站稳。韩转过头,吸了最后一口小雪茄,然后把烟掐灭。她站在那儿,听任鲁丝把她紧紧抱住。她们闭上眼睛,整个世界仿佛变成红色,为她们俩漂游起来。

“非常感谢,”鲁丝说。

“不要夸大其词,”韩说,“你应该吃点儿东西。我出去给你弄点儿。你躺着吧。”

“我不饿。”

“一定要吃。要恢复食欲,”韩撇撇嘴,哼了一声。

“什么时候我才能再听你唱卡拉OK呢?”鲁丝问。

“我已经厌倦卡拉OK了。我打算制作一张CD。”

鲁丝咧着嘴笑了起来。“我在病床上完成了我的刺绣。放在哪儿了?我的手提包在哪儿?是送给你的。”

鲁丝在手提包里翻了半天,找到一块深褐色的方绸子,上面有几行她绣的非常工整的金色汉字。顶端还绣着一朵金色的莲花。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鲁丝念道,念完之后,把它送

给韩。

韩把镯子贴在脸上。“睡觉时我就枕着它，”她说，“我没有东西回赠给你。对不起。”

“你在这儿就够了，”鲁丝说。

“这只镯子本来就是你的，”韩说，“现在还给你。一个完美无缺的玉环。”说罢，从手臂上撸下玉镯，然后捉住鲁丝的手就要给她戴。

“它是你的，不是我的，”鲁丝坚持说。“非你莫属。从我第一眼看见它，我就希望它属于你。我从沈的手中接过这只镯子的时候，就打算传给你。是我要沈把它送给你的。我不得不想出一个让你接受的办法。”鲁丝把手指张开，这样镯子就戴不上去了。“这个圆环象征着你。”

韩拒绝。她不再需要什么象征她的“环”。相反，她希望从中解脱。从心底生发并且环绕她们的爱，必须返回它的源头，然后沿着那条红线一直走到底。她们抓住镯子，推来推去。镯子像套在绳子上的一把钥匙晃来晃去。她们笑着，每个人都想用镯子套住对方的手指，但那手指却像绽放的兰花伸展开来。她们感觉到彼此的气息和汗津津的肌肤。她们的眼睛闪闪发亮，脑袋、脖子和肩膀弯来扭去。她们的手闪避时，胸脯却蹭来蹭去。后来，镯子咔嚓一声断了，不再是一个圆环，成了两个相等的半圆。

韩原本绷得很紧的神经一下子松弛下来，手软软地拿着那半只无用的玉镯。鲁丝紧张不安地笑着，把她手里拿着的半只举到眼前，透过它凝视着，仿佛那是个单片的眼镜。

“每人半只？”她们异口同声地说，好像一起犯罪的同谋。

鲁丝咬着嘴唇,又觉得头晕目眩。

韩把她那半只玉镯包在绣着《心经》的绸子里,然后放入她的手提包。她给鲁丝盖上被子,弯下腰;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她好像一只流浪的猫,找到了一个临时的住所。鲁丝连眼也没睁,找到韩的手,紧紧地握着。

“一言为定,”鲁丝喃喃地说。

“我去弄些吃的。”韩内疚地说,然后就离开了。

正月既望,有署中同乡三友拉余游河观妓。下小艇,如剖分之半蛋而加篷焉。先至沙面,妓船名花艇,皆对头分排,中留水巷,以通小艇往来。妇呼“有客”,即闻履声杂沓而出。余试招之,果即欢容至前,袖出槟榔为敬。入口大嚼,涩不可耐,急吐之,以纸擦唇,其吐如血。

余曰:“少不入广者,以其销魂耳,若此野状蛮语,谁为动心哉?”一友曰:“潮帮妆束如仙,可往一游。”至其帮,排舟亦如沙面。有著名鸨儿素娘者,妆束如花鼓妇。其粉头衣皆长领,颈套项锁,前发齐眉,后发垂肩,中挽一髻似丫髻,裹足者着裙,不裹足者短袜,亦着蝴蝶履,长拖裤管,语音可辨。而余终嫌为异服,兴趣索然。

琢堂曰:“靖海门对渡有扬帮,皆吴妆。君往,必有合意者。所谓扬帮者,仅一鸨儿,呼曰‘邵寡妇’,系来自扬州。”

因至扬帮。妓或红袄绿裤,或绿袄红裤,有着短袜而撮绣花蝴蝶履者,有赤足而套银脚镯者,脂粉薄施,阔袖长裙,语音了了。所谓邵寡妇者,肥妇矣。头用银丝为架,高约四寸许,空其中而蟠发于外,以长耳挖插一朵花于鬓。身披玄青短袄,着玄青长裤,管拖脚背,腰束汗巾,或红或绿,赤脚撒鞋,式如梨园旦角。登其艇,即躬身笑迎,拈帏入舱。邵

寡妇心热面丑，请余择妓。

余择一雏年者，身材状貌有类余妇芸娘，而足极尖细，着短袜而撮绣花蝴蝶履。余与友放艇中流，开怀畅饮。至更许，余恐不能自持，坚欲回寓，而城已下钥久矣。盖海疆之城，日落即闭，余不知也。

及终席，有卧而吃鸦片烟者，有拥妓而调笑者。平头各送衾枕至，行将连床开铺。余招小艇渡到邵船，姑往探之，寮适无客。邵寡妇曰：“我知今日贵客来，故留寮以相待也。”遂移烛相引，由舱后梯而登。寮宛若斗室，旁一长榻，几案俱备。梯门之上，叠开一窗。邵曰：“从台可以望月。”

邵寡妇去，仅余与雏妓在寮。余与妓蛇形而出，即后梢之顶也，三面皆设短栏。一轮明月，水阔天空。纵横如乱叶浮水者，酒船也；闪烁如繁星列天者，酒船之灯也。更有小艇梭织往来，笙歌弦索之声，杂以涨潮之沸，令人情为之移。少不入广，当在斯矣。

回顾雏妓，月下依稀似芸，因挽之下台，息烛而卧。

次晨，雏妓悄然离去。昧爽，邵寡妇登寮。借晨曦之光，余始知邵寡妇乃憨园也。昔日之美貌歌伎竟变化为如此粗陋之圆脸肥妇。此时方知，昨夜灯烛之下，余已为憨园所识，故择一与芸相似之女伴余。

余未知当否相认。窃以为，彼虽貌似欢愉，然多舛之命运必令其困窘。彼或许暗忖余未识彼何人也，宁愿秘而不宣。然则待余致谢完毕，彼此对视之一瞬，余即明了，一切尽在不言中。

沈赶到医院，径直向血液科奔去。走廊里看到的都是

陌生的面孔。先前的病人已经离去，新来的病人坐在他们刚才坐过的椅子上，等候大夫叫号治疗。鲁丝住的病房的门半掩着，窗帘也拉上了。凉爽清洁的屋内，光线昏暗，一片寂静。平平整整的床铺没有人动过。床头柜上只有一盏台灯和一个数字钟。这不再是鲁丝住的病房了。沈知道他没有弄错。她的物品一旦拿走，病房就完全没有个人色彩了，幽暗，清洁，像他和鲁丝先前来时那样，有一种病人一般不会注意到冷清。

鲁丝上哪儿去了？去手术室了？搬到另一层了？会不会……？想到这儿，沈不寒而栗，仿佛背上结了一层冰。这种事情会发生的这么快吗？生命，死亡，然后就清理得一干二净。此时此刻，她的尸体也许躺在……躺在哪儿？鲁丝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又冲到走廊，寻找他认识的人。不熟悉的护士提供不出任何消息。后来，就在他惊慌失措，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帮助鲁丝煎过汤药的那位护士喝茶休息后，打着哈欠走了过来。

“出什么事儿了？”沈迫不及待地问。

护士耸了耸肩。“她办完手续出院了。”

“什么时候？”

“刚才。是她的朋友安排她出院的。她来拿走了她的草药。”

“她的朋友？她有没有留下信之类的东西？”

“她依然十分虚弱，”护士说，“我不晓得让她们走是否正确。但她不听。我又让她喝了些汤药，以便增强她的体力，后来，我帮她们叫来一辆出租车。”

“医生知道吗？”沈问。

护士耷拉着肩膀不吭声了。

“谢谢，”他说。他估计，在这件事情上，这位护士违反了医院的规定。“她的朋友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一位女士，年轻的小姐。看样子挺有钱。”

沈上楼时，破旧的楼梯在脚下嘎吱嘎吱作响。为了寻找鲁丝和韩，他去过了她们可能去的每一个地方，后来才恍然想到，芸的灵魂返回她和沈复找到极大的幸福的老宅，隐藏在摇曳的烛光之下。他推开房门，那张床闪耀着血红色的光泽，四根帷柱，各插着一支行将熄灭的蜡烛。穿堂风把一支蜡烛吹得噼啪作响，随后熄灭了。鲁丝果真在这儿，躺在被子下面。夕照之下，落满尘土的窗玻璃和顶楼上方格式木窗仿佛组成一个发光的笼子。屋子里鬼气森森，除了擦得锃亮的床架和那口旧樟木箱子之外，屋子里每件东西上依然覆盖着一层薄薄的尘土。

“韩？”鲁丝喃喃地说。

她独自一人，看不出她是怎么来到这儿的，也看不出她现在的健康状况如何。沈犹豫着，不知道该不该叫醒她。

“不，”他说，“我是沈。”

“沈，”她重复了一句，声音中充满快乐。沈走过来的时候，她睁开眼，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他在她的身旁坐下。被子下面，她觉得身上暖洋洋的。“我逃跑了，”她说。“我想回到这儿来。我在等待这栋楼房倒塌在我的周围。”她微笑着，脸上容光焕发，肌肤光洁动人。眼睛里那层阴郁呆滞的薄翳不见了。“我不需要做手术，沈。”

“是什么治好了你的病？”他问，纵容她说下去。看起来她和医院病床上那个鲁丝的确判若两人。

“是冯大夫的药。”

他的目光在她身上转来转去。他虽然非常怀疑，但是在她身上看到的那种活力却是千真万确的，不管这力量来自哪里。“韩回来了？”他问。

“是她把我从医院接回来的，”鲁丝说。

“她去哪儿了？”

“她说，去弄些吃的东西，”鲁丝回答道。

“我简直无法相信你的变化，”沈用手抚摸着她红润的面颊说。“正像遗失的两卷中所描述的那样，憨园以另一种生活方式救赎自己，而我的芸也将获救。”

“关于这本书，你的看法自始至终是正确的，”鲁丝说。“我们一直在等待这样的时刻。”

“二百多年了，”沈笑着说。他觉得那么轻松、那么愉快。他开始亲吻鲁丝。“如果没有你，我就像要被烧成灰的枯枝，真正的行尸走肉，只是为了寻找过去漫无目的地流浪。现在我们又有机会了。”他几乎要爬上床和她躺在一起了。

正在这时，第二支蜡烛摇曳着熄灭了。“我希望再去一趟那座小城……那个小旅馆，”她说。

“难道你忘了，我们所有的麻烦都是从那儿开始的，”他抱怨说。

“我那儿副药快吃完了。我得再去看冯大夫。”

“鲁丝，你爸爸就要来了——还有你继母。他们正在到上海的路上，”他急切地说。“正像你希望的那样。他们明天早晨到。”

她用手把嘴捂住，想起她的人生，她就心烦意乱。她想像着父亲那张宽宽的脸，越来越少的头发，一轮月亮似的

大脑门儿。他油亮但稀疏的头发依然那么黑吗？他那短而硬的唇髭夹杂着黄褐色和白色的胡须。眼睛里总是闪烁着希望的火花。希望，失望，重新燃起希望，没完没了。她自言自语地重复着这个消息。“他真的要来这儿？为了临终的仪式？”

“不，为了手术，”沈说。

鲁丝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哦，他会感到意外的，不是吗？他真的要来？太棒了。可是，现在他用不着来了。我们必须阻止他们。”

他们听到有人登上这座空楼房楼梯的脚步声，木板嘎吱嘎吱的响声在空洞似的破楼里回荡。

“可能是韩，”鲁丝说。

沈走出阁楼，走到楼梯平台上察看。不像韩。她的脚步总是那样轻快。脚步声临近时，一束手电筒的亮光斜射上楼梯井。

“谁？”沈大声问。

“复灵！孩子，是你吗？”楼梯井传来父亲低沉的声音。老人在楼梯拐弯处停下来喘息时，沈教授的影子赫然耸现在墙上。昏暗之中，他的脸愈发显得刻板。“拆迁办的人给我打电话说，有人闯进阁楼。他们害怕，不敢进来，担心是地痞流氓，或者鬼。只有你一个人吗？”

沈引路，向屋里走去。父亲跟在后面，像只鼯鼠。穿堂风又吹灭一支蜡烛。现在只剩下一支发出枯黄的光。借着微弱的烛光，他看见了那位姑娘。她那浅色的头发、金黄色的肌肤、宽松的白衬衣在一片昏暗中闪着神秘的光。他把手电筒的光朝鲁丝的脸照过去，她看起来面无血色。

“原来是你，”沈教授干笑了一声。“小狐狸。哦，你们不

能待在这里了。现在，所有障碍都解决了。明天他们继续拆除。清早。”他以学者的腔调说，似乎在品味永久与暂时之间颇具讽刺意味的关系。“这幢楼房实际上不存在了。它已成为历史。”

“这是您父亲的房子，”沈平静地说。

“不必提醒我，”他父亲责备说。“正是因为要建造一座谁也无法忽视的豪宅的宏伟梦想，我那位资本家老子才使我受够了牵连。是的，现在一切都变成了历史。”

沈没有理会父亲激烈的反应。“鲁丝正在康复，爸爸。她的病情正在好转。威胁她生命的疾病已经得到控制。这是发现沈复那两卷书的直接后果。”

“不要犯傻了，”父亲说。

“您读过第五卷了吗？书中不是有一位佛教大师说过，在另一世，憨园将得到返回芸身边的机会，芸的病也因此而被治愈。从而他们继续幸福地过着漂泊的生活？”

沈教授哼了一声。他从衣袋里掏出卷成一卷的第五卷。“作为一个受雇于拍卖公司的文物鉴定专家，你不学无术，太可悲了，孩子。这两卷显然是赝品。”他把书扔到床上，然后翻开，用笔形手电筒指着其中的一段。“这种写作风格，这种字难道你不知道吗？这是二十世纪初期的玩意儿，民国时期的。经过部分改造的文言文。沈复本人绝对不会那样用词。”

沈教授挥舞着那束“光”，就像挥舞着手术刀，逐字逐句地划过，指出近代才出现的简化字，指出新创造的词形和用法上的改变，虽然为数极少，但足以暴露赝品的真面目。“这是某个文人仿造沈复时代的旧式文体编造出来的一件最有趣的赝品，目的是通过满足这本书的爱好者们想

了解故事结局的心理而取悦于他们。这是一件没有历史根源或历史背景的颓废之作，”这位辩证唯物主义者、老干部断言说。“你因为盲目相信被骗了，儿子。”

可是，事实表明，那两卷的内容是可信的，已经被生活本身的律动所证明。韩的去而复返和鲁丝的康复就说明这本书里写的那些事情都是真的。父亲也许按照学究式的年代学做了一番研究，认为这种事不可能发生。然而沈正经历着书里的情节，像他自己的亲身经历一样。

“应该有打击这类犯罪的法律，”老人说。“我们的国家是个发展中的国家，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你可以把书退回去。”他边说边把沈以高昂代价换来的两卷书交给沈。“对不起，儿子，你们不能在这儿待了。这所住宅现在已经成了危险区，禁止入内了。它和我们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为了你和她的安全，你们最好马上离开。”他皱起眉头，条条皱纹显示出他一生经历的风雨沧桑。“你可以搬到你弟弟那儿住。他已经回家了。他知道你为他放弃了自己的住处。唉，我没有能力管你们了。”

沈教授离开之后，沈把第五、六两卷和其他四卷放在一起，然后又把它们分开。

“狗杂种，”他气愤地骂道，眼前又出现杭州洗浴中心那个豁牙露齿的文物贩子。如果父亲说的没错，他们就成了这一精心设计的骗局的受害者。而蒙蔽自己双眼的竟是心中的热望。为了这两卷，沈放弃了自己收藏的极品——一对儿成化高脚酒杯。不过，司徒曾经保证，如果有证据表明那两卷是赝品，他将归还酒杯。

“韩已经回到我们身边了，”鲁丝说。

他们肩并肩坐在床上，最后一支蜡烛在自己流下的

一片蜡泪之中轻轻摇曳。沈觉得枕头上有一件硬硬的东西。他拿起来，抚摸着两端粗糙的断面。在微弱的烛光下，他把它举起来。一截钩状的玉器，月牙形。“怎么回事？”他问。

“这是一个事故，”鲁丝说，“韩和我互相推让，把它正好从中间掰断了。”

“它现在一文不值了，”他说，不过玉还保留着它的温润。

“现在它变成两个半圆了，”她解释说。沈明白另一半是指韩。

那天夜里，沈和鲁丝在那张明代古香古色的床上相拥而眠，韩没有回来。

清早，拆除队开始工作。楼房四周围了起来，队长逐屋搜寻，有没有睡在里面的流浪汉。鲁丝帮助沈把床打包起来，但她有点儿头晕，只好坐在楼梯上休息。沈把床、衣箱和其他物品拖到街上，然后给里奇打了个电话。里奇答应一会儿就把公司的面包车开来。

他们隔着马路站在远处观看，只见吊在起重机长臂上的大铁球晃晃悠悠朝阁楼的窗户砸去，玻璃顿时砸得粉碎，天窗像火柴杆四处飞扬。大球随着铁链的摆动又晃悠回来，砸在墙上。墙砖鼓起，屋顶的瓦片向地面滑落，灰土像一团烟雾在清晨冲天而起。

巨大的铁球对着墙壁一次次猛击，几堵墙被砸开一个个洞，最后，屋顶像掷在平底锅里的烙饼，平平展展地倒塌在地面上。大楼的剩余部分，按照自己的“节奏”，有的东倒，有的西歪。在初升的太阳照耀下，砖头、木材和混凝土

变成四层楼高的滚滚尘雾，隆隆声，咚咚声，嘎吱声，响成一片。

沈觉得，铁球的每一次撞击仿佛都砸在他身上。鲁丝站在他的身旁，眼睫毛上挂满尘土。当她握住沈的手的时候，她的血肉之躯对于他，比现在那幢破旧的大楼更结实。楼房的顶层没有了，那是他的栖身之地，是政治动乱中他们全家避难的居所，是他心爱的书斋，现在它在铁球沉闷的撞击声中化为乌有。如果不是为了她，他不会一直站在那儿的。

邻居们都搬走了，观赏这道“风景”的只有过路人。随着较低楼层的坍塌，砖头和瓦砾堆得越来越高。笨重的铁球猛烈地撞击着最后剩下的墙壁，把它们砸倒在地，然后推土机开了进来。

一切都消失了，消失得那么快。

沈感谢那位队长，就像一个死囚感谢行刑人一样。他觉得应该有人站出来为盖房子的人说几句话。盖房子的人和曾经在这里干活儿的人都已作古。沿街漂游的尘埃也许就是他们最后退场的灵魂，终于被风吹散，被人彻底遗忘。现在，几代人住过的房子不复存在了。

他们乘坐奶油色面包车向里基居住的公寓大楼驶去，把掘土机的喧嚣留在身后。在公寓里，他们可以洗去身上的尘土。

“我们已经确定了下次拍卖会的时间，”里基说，他坐在沈对面的椅子上。“下个月。张军拿来的那些画也参加拍卖。你恐怕不赞成把它们也列入拍卖目录。”

沈目不转睛地看着里基。那一切似乎很遥远了。

鲁丝在淋浴器下站了很久，又是清洗皮肤，又是用清

水漂净头发。她被刚才看到的景象搞得心烦意乱。她揉着手上的紫斑。她觉得，一个铁球也在撞击着她，想要摧毁她的精神。她知道她必须保持体能，随时准备承受它的下一次撞击。

淋浴之后，她觉得神清气爽，然后穿上干净的衣服。但是这种健康只是一种靠不住的假象。

里基向她微微一笑。“啊，”他接着说，“韩怎么样了？你们这几个家伙一定玩得挺痛快吧？”

沈带着那两卷贻品和一本《辞海》乘火车前往杭州。那部关于汉语词语的巨著大如枕头，重若青铜。沈现在才明白，那个商贩安排深夜在洗浴中心和他见面，是精心设计的一个骗局。为了能尽快找到司徒，他和老翁取得了联系。老翁劝他谨慎行事。但他下定决心，一定要让司徒归还那对酒杯。那对珍贵的成化高脚酒杯是他和鲁丝的定情之物。

那个文物贩子住在开发区一幢新盖的公寓里，坐落在城外种着茶树的山丘上。那是一幢普通的混凝土高层建筑，碰巧停电，沈不得不抱着那本厚厚的大词典吃力地爬上无数级粗糙的水泥楼梯。司徒家的铁门又是门栓，又是暗锁，加固得严严实实。沈敲了好一阵子，也没有人回答。他索性一声不响，坐在楼梯上等待。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屋里传来拖着脚走路的声音。钥匙转动，门栓打开，门拉开一条缝。沈看见文物贩子那双向外张望的眼睛。这个无赖别无选择，只好打开房门，阴沉着脸摇摇头，领沈走了进去。

司徒重新把门锁上，领着沈穿过屋子，拖鞋在地板上

发出啪哒啪哒的响声。

沈没有喝司徒端给他的茶，而是开始讲汉语书面语言词形和用法演变的年代。他滔滔不绝地讲着，一脸冷峻，不露声色。父亲已经教会他如何对待这种无赖。

那个肥胖的家伙和沈面对面坐着，穿短裤、背心，看起来像个健壮的懒汉。他仿佛咀嚼着沈的每一个字，连腮帮子也鼓了起来。“有趣，有趣，”他不时插嘴说。当沈讲到所谓第五卷和第六卷中使用的那些简化字，并且指出其中的问题时，他没有提出异议。“哦，这倒也是一种不同的看法。新的信息。一切都在变化之中。总是出乎我们的意料。”

沈挺直腰板。“这就证明你给我的东西是赝品。我们曾经约定，如果那两卷被证明是赝品，交易就取消。”

“没错儿，”司徒含糊其辞地说，“可是情况已经变了。”

“情况是已经变了，”沈说，“没错儿。这么说来你应该归还那对高脚酒杯了。”

“当然应该……”文物贩子慢吞吞地说，“按照我们的协议，应该！可是那对酒杯的情况也变了呀。”

“你这是什么意思？酒杯绝对是真品。”沈不由得激动起来。

“噢，的确是真品，”那人说，满脸堆笑。“所以它们已经到别人手里了。我不可能把它们永远留在身边，坐等学者们仔细研究那两卷书，好证明它们是赝品。你该知道，在我们的约定中，从没有有限定时间。”

沈紧张得脖子都痉挛起来。“可是那对高脚酒杯呢？你总该知道它们在谁手里吧？你可以把它们找回来。”

“事情可没你想得那么容易。如果那人已经把杯子转

手给别人呢？别人又转手给别人呢？以此类推，这种无休止的转手谁能让它停止呢？”

“你是个骗子，”沈厉声说。“告诉我，它们落在谁的手里。我去找他们说明情况。我会求他们按照规矩办事。”

“你倘若想让那对酒杯再物归原主，恐怕就得花费相当大的一笔钱了。不管怎么说，它们是在极其慎重的情况下被转手的。如果我泄露了它们的下落，我就会发生信用危机了。好吧，恐怕只能这样了，”司徒说，双臂交叉，放在胸前。“你今天来这儿，我非常高兴。我很欣赏你对《浮生六记》的语言所做的研究。我对此一窍不通。学者们总能有所发现，并且提出修正的意见。现在，你尽管把那两卷古书紧紧攥在手里好了，因为它们已经属于你了。或者，你既然已经读过，如果愿意的话，可以把它们还给我。”

沈把那两卷伪造的书扔到文物贩子面前那张桌子上。就他而言，那一沓黄褐色的纸已经变成一堆粪土。它们应该留在能把它们变成黄金的骗子身边。不管怎么说，沈已经采取了预防措施——复印了一份。他不欠司徒任何人情。没有再说什么客套话，他把《辞海》第一卷装进背包，然后让司徒打开房门。

茶树在迷蒙的阳光下闪着亮光，他穿过栽种着茶树的梯田快步走下小丘，找到一个汽车停车处。他被骗，被抢，被掏空，被剥夺，而他却束手无策。他觉得自己就像微风中飘荡的一粒种子的空壳。他依然不知道沈复和芸的故事的结局。

列车隆隆地驶向上海。火车上，沈想起鲁丝，忘记他

的愤懑、失望和空虚。他想起她那么喜欢小玩意儿,想起她看到扔掉的东西总是“流连忘返”,总是尽量利用那些已经磨损了的、破旧的东西。她自己对生活的要求低而又低,但是对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却慷慨大方。这正是韩的背弃使她受到毁灭性打击的原因。她从来没有要求韩的爱戴和忠诚,但当韩投之以李时,她自然报之以桃。后来,韩断绝了她们之间这种情感的交流。鲁丝本来不应该为此而痛苦。鲁丝是坚定的。她的承诺是那么真诚。从一开始,沈就爱上了她的这种品格。

浮

第六卷 梦碎记散

芸于破书残画，反极珍惜。书之残缺不全者，必搜集分门，汇订成帙，统命之曰“断简残编”；字画之破损者，必觅故纸粘补成幅，有破缺处，倩余全好而卷之，名曰“弃余集赏”。于女红中馈之暇，终日琐琐，不惮烦倦。芸于破笥烂卷中，偶获片纸可观者，如得异宝。旧邻冯姬每收乱卷卖之。其癖好与余同，且能察眼意，懂眉语，一举一动，示之以色，无不头头是道。

余尝曰：“惜卿雌而伏，苟能化女为男，相与访名山，搜胜迹，遨游天下，不亦快哉。”

芸曰：“此何难。俟妾鬓斑之后，虽不能远游五岳，而近地之虎阜、灵岩，南至西湖，北至平山，尽可偕游。”

余曰：“恐卿鬓斑之日，步履已艰。”

芸曰：“今世不能，期以来世。”

同日傍晚，沈和鲁丝乘船去田州，很晚抵达，把马奶奶从睡梦中唤醒。马奶奶见鲁丝显得那么健康，感到十分高兴。

上午，第一件事就是找冯大夫。冯大夫估计他们有可

能来。她知道,到这个时候,给鲁丝开的药就该吃完了。如果鲁丝不来,就是不祥之兆。仔细检查完鲁丝的身体之后,冯大夫对她的康复情况非常满意。她说,病情的好转非常明显,但需要继续治疗,并且立刻开出一张处方。

鲁丝对这位医术高明的医生非常感激。这件事显示,倘若再次遇到想把她吹得偏离人生航道的感情风暴,她也有药可救了。冯大夫满脸笑容,把一包药递给她的病人。大夫说,如果你有时间,就总能找到办法。你必须把你的身体慢慢地“缝合”到滋养它的天地万物上,修复受到损伤的生命本原的每一条丝线。医生边说边用手指抚摸着鲁丝衬衫上的绣花图案,那是她在船上补缀上去的。

他们正要握手告别,老翁气喘吁吁、摇摇晃晃地闯了进来。沈从来没有见过老翁这么激动。他一听说这对“相思鸟”来到田州,就马上跑来找他们。他几乎是把沈和鲁丝拉出冯大夫的诊所,径直向山上走去。他们像一阵风大步走上小山,这时,他才想起应该祝贺鲁丝康复。然而,脚步并没有放慢。他们依然快步走在通往黄橡寺的卵石铺成的小路上。

他们在寺院门口停下脚步。这一对年轻的恋人像第一次来这儿时那样,回过头向小城望去。晨光下,鳞次栉比的房屋仿佛覆盖在一床柔软的、烟火熏暗的被子下面,运河的流水映照出悠远的蓝天。他们停下来喘口气的时候,沈断断续续对老翁说出杭州发生的事情。他用自己珍藏的一对明代成化高脚酒杯换了《浮生六记》遗失的后两卷。当时约定,如果证明这两卷书是伪造的,就各自把东西退还给对方。可是当他带着证据找到司徒的藏身之地时,司徒却说,高脚酒杯已经卖掉了。

“没关系，没关系，”老翁笑着说。“司徒一向就是个无赖。你不慎吃了一亏。不过你会读到你感兴趣的東西的。就等着瞧好吧。”他搓着一双手说。

“到头来，哪儿来还得哪儿去，”鲁丝说，“即使最精美的瓷器，也只是烘烤过的粘土罢了。”

“价值在于幸存下来的东西太少。正所谓物以稀为贵，”老翁说，兴奋得脚步不稳。“好了，进去吧。”

他们走进寺院大殿，一位老僧在那里等候。老僧的脸上有块胎记，像繁体汉字“門”的半边。老翁介绍说，这位僧人是这座寺院德高望重的主持，法号破門。上一次参观寺院时，他们虽然没有见过这位大师，但鲁丝和沈对他却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大殿里烛光摇曳，一束束阳光穿过殿门和窗户缝隙射入殿堂。屋顶，血红色的横梁下面，巨大的镀金佛像的佛首宛如漂浮在祥云之上。圣坛上供奉着橘子和蜡制的苹果，供香烟雾缭绕，袅袅上升。释迦牟尼佛盘腿而坐，二目低垂，双手合十。佛祖两边排列着其他佛像，是毁灭与重生的化身。信徒们在石板地面上跪拜、磕头，诵经声此起彼伏，这也是个忙忙碌碌的地方。

“你回来了，”破門边说边躬身施礼。“这边请。”

大殿后面，是供奉观世音菩萨的小殿，老僧领着他们绕到小殿后面，登上石头台阶，进入僧舍。这当儿，观音明亮的双目似乎一直追随着那位老僧。他们来到一间散发着霉味的小小的接待室，老僧请他们坐下。

从童年时代起，这位主持和老翁就一直是朋友。多年前，破門削发为僧，云游化缘之后，他们便各奔东西了。可是动乱的岁月，黄橡寺的生存受到威胁时，破門毅然返回来保护寺院，就像儿子保护父母一样。破門和老翁也得以

重温他们的友情。

“那个年代，一切形式的宗教都受到怀疑，”破門说，“黄橡寺多次受到冲击。寺院的资产被没收，圣物不是被查封，就是被砸碎。僧人被批斗、示众，许多僧人不得不离开寺院还了俗。大跃进期间，寺庙大院变成二轻系统的一个工厂。公社社员搬了进来，打算在这里炼铁。后来，这儿成了一家生产电风扇的工厂，只留下一间小小的僧舍供无处可去的僧人居住。

“就在那时，一位身单力薄的老僧来到寺院。多年来，他一直过着隐士的生活。即使他来寺院时，也不想引人注目。据说，他步入老年——按照平均寿命七十岁计算——之后，他已经开悟^①。那以后，他就以拯救家乡的佛教事业为己任。”

破門从容不迫地讲述着这个故事。“他悄悄地从一个寺院走到另一个寺院，给那些留下来的僧人说经讲道。庙宇被风雨剥蚀，雕梁画栋被蛀虫吞噬。僧人和尼姑们在忍受着无穷无尽的贫困和迫害。大师谆谆教导：佛的教义将与世长存。他来我们黄橡寺的时候，据说已经一百一十多岁了。他是最长寿的大师之一。”

破門忆及他的师傅，咧嘴笑了起来。

“长话短说，”老翁说，“你就书归正传吧。这两个年轻人可不能整天听你闲扯。”

“大师高深莫测，敏锐精明，”破門说，“他知道，在那些贪得无厌的人的眼里，有些东西要么毫无价值，要么不感

^① 开悟：佛教用语，指一个个人体验欲望和苦难且达到涅槃的幸福状态。

兴趣。他们只想抢夺珍宝。因此,那些‘破破烂烂’的东西,很容易蒙混过关。如果藏起来,即使偶然被他们发现,也不会引起怀疑。比如佛经、文献,普通人眼里一钱不值的圣徒遗物^①。年迈的大师开始藏匿这些东西。他小心翼翼,一直一个人做这些事情,不把其他僧人牵连进去。他们面临的危险和苦难已经够多的了。

“他不时让我给他采办新钱箱。我以为他健忘,就告诉他,已经给他弄来一个了。可他说没有,那一个弄丢了。我当时就纳闷,为什么钱箱不断地丢失呢。我只好隔三岔五就去打扰我的老朋友老翁。那时他在公安局档案室工作,能帮我搞到这玩意儿。”

“正是那个时期,我学会了绝对不要提问,”听着昨日的故事,老翁嘿嘿地笑了起来。

“原来,大师天不亮就独自坐禅。这当儿,他在黑暗中小心翼翼地把地板挪开,向下挖,然后把钱箱埋进去,钱箱里装满了他能装进去的东西。钱箱的钥匙都在大师手里。”

“当局终于决定彻底关闭我们的寺院,”破門接着说。“没有人事先通知我们。大师命令我们,在那些乌合之众直捣寺院之前,大家马上离开。我表示反对,但他坚决主张,为了佛教教义的未来,他的教义,我们必须脱下僧袍,穿上当时流行的蓝色棉布劳动服赶快逃走。他的训诫是,努力活下去!至于他自己,他决定留下来。他说,要是老得连自己的年龄都记不得了,他就老得逃不动了。他将以自己的方式料理这一切。我们刚刚离开,一群暴徒就闯进来,光天化日之下,把大师活活打死在庙门口。老顽固,他们骂他。

^① 圣徒遗物:信徒敬仰的物体,尤指圣人的身体或者其个人物品。

老顽固！”

破門擦了擦眼睛。“我虽然尽可能快地回到寺院，”他说，“但许多年后，我们这里的生活才恢复正常。我们一直慢慢地修复宏伟的殿堂，以重现黄橡寺昔日的辉煌。但这些年来我们一直没能彻底为大师恢复名誉。这仍将是我们的主要任务。”

沈摇了摇头，向鲁丝投去探寻的目光。他们俩都不明白，老翁为什么迫不及待地领他们来这儿听这个过去的故事。

破門拨着念珠，继续平静地讲述。“我们一步一步地重建寺院，先从大殿开始，把僧舍留在后面修。最后修的是后面的那间动乱年代我们住过的小僧舍。它只能使我们想起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所以没人愿意住在那里。于是那间小僧舍就变成储存大米和油的仓库。秋天，成群结队的老鼠肆无忌惮地进进出出，到处乱窜。因为我们是佛教徒，不能杀生，于是决定进行一次大扫除把它们赶走。那儿还有在窝里嬉戏的燕子，网上织网的蜘蛛，飞来飞去的蛾。地板里面还有不停蠕动的蛀虫。最后，我们掀起腐烂的地板，彻底扫除。就在几天前，一枚被弄弯的旧钉子掉下来，砸在什么东西上面发出金属的声音。我们从那个地方往下挖，发现了大师的钱箱。总共十二个，埋在地板下面。它们一直埋在那儿，而我们却从来不知道。”

老僧默默地坐在那儿，欣赏他的新听众好奇的表情。他很会讲故事。沈和鲁丝腰板挺得笔直，全神贯注，一心想听故事的结局。

“箱子里装满了珍贵的东西，”破門说。“我们的经文，我们祖师写的关于经文的解释。几篇文章，诗词，几幅去掉

衬纸的书法绘画作品。在我们佛教鼻祖的遗物中,包括一个搔背用的‘老头乐’,据说是诗人冷山自己用的。牙签,耳挖子,还有大师本人用碎布缝缀而成的披风。等我们整理完毕,可以公之于众的时候,这些圣徒遗物都将成为我们博物馆的展品,”破門咧嘴笑了起来。“最后还有这件,”他打开一卷纸,以最虔诚的态度捧着它。“大师一生的记述。”

沈看看破門,再看看老翁,希望知道所谓“大师记述”的内容。他暗忖,为什么两位老人不直截了当地解释清楚呢?为什么不开门见山,直入主题呢?或者他们认为“点到为止”,这就足够了,只不过是另外一条和他们没有关系的线索的结尾?两位老人热切地期待沈的反应,沈却没敢贸然开口。

“大师谈到他隐藏寺院秘密文献的过程,”破門接着说。“他说,如果这些文献中的任何一件得以幸存都是天大的幸运的话,其中一件倘能得见天日更是非同寻常。子孙后代绝对料想不到会在这儿发现这无价之宝。这份文献记载了发生在这里的一个非同寻常的故事,是一位文人关于他生命晚期的回忆,应该纳入黄橡寺的历史传说之中。一个女人由于另一个女人的虔诚奉献而还魂的真实故事。观音菩萨对尘世间痴情男女大慈大悲的有力证明。因为作者不求沽名钓誉,所以约定当时不出版这本书。可是大师明确训示,凡是因为他埋藏起来得以幸存的文件,现在都要公之于世。你们应该猜到我说的是什么呢?就是它。”

破門那双皮肤光滑的老手打开一张张手工制作的纸,每一张纸的尺寸和现代通俗小报的版面的大小差不多,上面是用毛笔写的一行行的字。横贯书页上端,用不同字体题写着:《沈复一生之续编——两卷》。

沈倒吸了一口凉气。接着，激动得像孩子般傻笑起来。这又是一场骗局？简直匪夷所思。老翁伸出双手，紧紧抓住沈和鲁丝的手腕。什么都不必说了。这一发现让他激动得浑身颤抖。鲁丝从他紧握自己手腕的手指感觉到他在颤抖。他把他的信念传递给他们——这两卷是真品。

破門拿出一双绣花鞋。那双鞋几乎连一点颜色也没褪。“这双鞋放在同一个箱子里，”他说。

鲁丝目不转睛地盯着鞋看，脸上露出微笑。这双鞋和她与沈初次相见那天晚上穿的鞋一模一样，那双鞋是她自己绣的。

“在那个年代，芸必定长着一双大脚，”她说。

“这是什么？”沈望着僧人手里拿着的一条磨损了的布带问。

“那一页页手稿卷成一卷，这双鞋塞在里面，再用这条红带子捆成一捆，”破門解释说。

“手稿是怎么说的呢？”沈问，轮番看着两位老人。

“为了把重建寺院的工作继续下去，僧人们需要资金，”老翁说。“他们做出决定，把手稿卖给出价最高的人。”

“如果是真品，”沈说，“这份手稿是无价的。”他依然琢磨不出这位老收藏家的意图。

“噢，是真品，”破門说。“我们有大师的遗言为证。沈先生，你和拍卖公司有联系。我们想委托你处理这件事情。你知道，对于诸如此类的事情，并不是谁都可以信赖。你愿意干吗？”

沈觉得自己似乎立刻就要爆裂了一般。他现在最不愿意想的事情就是拍卖。他只想知道新发现的这两卷书的内容。他关心的只是这事儿。“恐怕我很难当此殊荣，”沈说，

故意咬文嚼字。鲁丝微笑着推了他一把。破門重申了对他作为文物鉴赏专家的信任。事实上，沈只要带着这份新发现的珍贵的手稿出现在斯坦利·哈默尔的办公室，就能轻而易举地恢复工作。除此而外，他要想了解这两卷的内容，就只能同意破門的要求。鲁丝看得一清二楚。这就是老僧的打算。他手里掌握着描述沈复一生坎坷的最后两卷手稿。把这遗失多年、惟一幸存的原稿推向市场，推向世界，是沈应尽的责任。

这如山的信任让沈变得谦恭。他紧紧地握住破門的手，把珍贵的手稿夹在腋下。他极力克制自己，不去看那些寻觅已久的文字。鲁丝搂住他，吻了吻他的脸。她感到幸福。沈终于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沈纳闷，鲁丝为什么显得那么平静。

老翁陪沈和鲁丝下山，路过他家时，他邀请沈和鲁丝进屋，他的老伴儿随后端上茶来。他拉上窗帘，把灯打开。古老的纸张不能直接暴露在阳光下面。纸的周边发黄，像在淡淡的茶水里浸泡过，而那字，却一行接着一行，一页接着一页整整齐齐写下去。只有页边的空白处，偶尔有几个修改或者补遗的字，就像什么人信步走出他们无法预料的人生之路。

在老翁家很安全。他们匆匆翻阅着手稿，老翁概述书的内容。

“你们瞧，那个歌伎的确回到了芸的身边。这些都是真的。憨园从虐待她的丈夫的身边逃走，去寻找她的朋友，但为时已晚。她只找到芸葬礼留下的供品和僧人们的警告——来世必须返回红尘，为背叛芸的一片痴心而赎罪。

这和杭州那个文物贩子贗品中的情节完全一样。也许伪造那两卷的作者听到了什么,比如一些口口相传的逸事。那件贗品也并非一无是处,小沈。那两卷是按照后人的口味撰写的。你花了那么大的代价才换过来,当然属于你。你务必去找司徒把它要回来。”

“这以后,沈复的叙述和贗品里的故事就十分不同了,”老翁说。“那位歌伎不肯离开众僧,自己承担起照料芸墓地的任务。而那墓地原本由僧人守护。她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把自己当做祭品,皈依佛门。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她都对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顶礼膜拜,祈求佛让芸重生。沈复对此当然一无所知。这也许只是一个徒然的梦想,一种歇斯底里的狂热。不过,不管怎么说,僧人们还是为她提供了一个住处,以了她的心愿。后来,她削发为尼,身穿素朴的道袍,打赤脚,用木碗,吃粗茶淡饭。她唱歌给芸的鬼魂听。夜里,她常常在床上颤抖,仿佛变成一块冰,知道芸永不安宁的灵魂不会扔下她一个人不管。

“沈复记述的续篇一直安全地存放在黄橡寺里,”老翁说。他耷拉着脑袋。他已经精疲力竭,好像把责任移交给沈,他毕生的任务就完成了。现在他累了,想一个人待着。于是沈和鲁丝向他告别。

返回上海的途中,沈和鲁丝阅读那部手稿,欣赏那一行行优美娟秀的毛笔字,品味字里行间蕴涵的深意,就像他们第一次在一起的那个夜晚。沈没有注意到,就在他全神贯注地阅读沈复发皱的手稿时,站在轮船顶层甲板上的鲁丝在冷风中连气也喘不过来了。

她有点头晕,有点发烧。她觉得自己像一叶小舟,被微

风吹得离开停泊处，漂向遥远的彼岸，漂向一个未知的终点。

余任明府幕僚，以履行琐细吏事巡游于县境，时或悼念亡妻，伤往昔欢愉之已逝。余尤惧归芸昔日翘首以待我之故里，然佐幕期已满，舍此已别无他途。

归里日，余穿门入庭，适推门入室之际，芸出门相迎，犹如妻迎其夫，吻吾颊，伸手相抱，余即感彼确系血肉之躯。此非吾之幻象，彼亦非幽灵，然余方欲询其故，彼示余禁声勿问。

“余犹以汝……”余迟疑未敢吐此字。彼矢言此事纯属误会。余犹忆曾坐于芸遗体之侧，跪叩于坟头之泥地，岂全系一梦乎？余得其归来，乐极而不再有所疑。

由是，余与芸起居仍若寻常夫妻。余从未问及，彼曾往何处或如何归来。彼亦未表露有异于常人之迹。余时或佐幕远游，谋职于各处，幕中犹时刻思念吾爱妻，或思其禀性之美，或从余所遇美女之面容搜寻芸之貌，美女则余目光流盼所触及者，由是常自责用情不专。于时余径返温馨而富情趣之家，以家中有芸在，有芸身边之物，有生长之活物或破笥烂卷，亦有新奇之发现、谐趣之奇思妙想。值日暮或月下无人觉察之际，芸喜女扮男装掩人耳目，与余双双外出，访游世人尚少光顾之寺庙与亭台楼阁。

余与芸共起居多年，恩爱情笃，想方设法互示爱意，犹如每刻乃苍天所赐，乃自暂借之时光窃来之惊喜。

此后某日，吾俩曾赴田州一游，造访闻名之黄橡寺。此前憨园已离芸葬身之地，立誓为尼，远离尘世。初长时修行于深山，后归隐某庵为侍役，仍虔诚舍身以奉女菩萨观音娘娘。

是日，吾俩于奉观音神像之大殿，见一瘦削赤足女尼，着褐色道袍，低垂新长短发如桃之首，以秸草捆扎之扫帚清扫石板地面。其双目俯视，似从后窥视余与芸。芸蓦然回首，犹如驱赶绕颈而飞之蚊蝇，瞬间，其目光恰与憨园之凝视相遇。憨顿悟其祈求已有厚报，复默然垂视地面，继续清扫。能获此顷刻相认，彼已别无他求。

是夜，芸与余宿于山门旁之小客栈，如常相拥入睡，不料此乃最后一遭。凌晨，余自睡梦觉醒，芸已杳如黄鹤。

此后，余为搜寻芸纵横于宇内，行程愈远愈宽，然已无缘重逢矣。余间或疑受幻觉所愚。初，芸返魂时之乐事乃吾俩共有之秘，故迄今余从未表露因再失芸而延续之伤悲。此乃吾之隐私。多年已往，适余重返田州，并重访同游之寺前，彼突然消逝之故，余始终未得其解，长时深埋于心底。

女尼久已离此他往，无人知往何处。然彼离庵前，曾向其师忏悔，吐露生平经历。彼告以曾钟情于一年轻相公与其聪慧之妻，夫妇俩亦报以无限之深情，然彼却背负其深情厚谊，致令眷爱彼之少妇猝然身亡，亦令相公为之心碎。自此彼为补过皈依佛法。某日在此庵中，彼目验菩萨之悲悯，终令恩爱夫妻双双出现于人世，夫人是夜亦访晤憨于梦中，相拥之际，确感有令其寒栗之冰冷身躯。

值两妇人之目光，相遇于其时常清扫之观音殿中，激情如炬，致渐行消散之热情重返二人心中，困扰两人之思网情索依然未断。女菩萨娘娘亦认可此片深情。无奈时限已届，是晚夫人又离其夫重返阴间。

曾听取憨园忏悔之讲述人，述此故事毕，凝目瞩余，或认定此心身疲惫之中年访客，乃一命途坎坷之人，问余有何所感，对此故事或信或疑，极欲知余如何作答。余坦言：

“汝所述之丈夫即余也。吾乃沈复也。”

听罢讲述，余惟存一念，应将平生经历笔之于书。然迨余述及末章，犹如惧人嘲笑而保留芸返魂之秘，余尤惧人鬼相恋之事备受贵难，决计秘而不宣。芸如此真实，其如此温暖之身，其体内有热血流动，余暗里自知。

余写就早年闺房之乐、坎坷之困、闲情之趣与浪游所见，以娱亲友，终未着墨于上述经历。惟独余所撰寺史中，尚保留部分余亲历之起死回生奇迹，此乃菩萨之大慈大悲所赐也。余此段往事将永存寺中。

浮云朵朵，映照在江水之中，大江像一条飘飘渺渺、起伏不定的灰色长丝带。船只往来穿梭，不时有鸟儿在头顶盘旋。广告牌上，墙上，寺庙金色的屋顶上，各种色彩闪闪烁烁。沈和鲁丝像装着大米的麻袋一样坐在甲板上，读手稿，吃冰激凌。鲁丝把沿途水塘里状似破雨伞的枯萎的荷叶指给沈看。他们像渔民，拖上了满载鱼虾的渔网，坐在船头，心平气静。

绣花鞋就是命运轮回的证据。除了拥有从沈复和芸早年生活中积累的知识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们相互之间觉得那么熟悉，亲密无间，会意的眼神，肌肤的接触，以及对往事的记忆。这样，他们似乎融为一体，沈能感觉到芸曾经有过的感觉；鲁丝也能理解沈复理解的那些东西。这种复杂性可能导致某种混乱——已经混乱了多次——可是当轮船突突响着驶向上海的时候，一切都显得和谐美好。

轮船停靠在码头，我们和其他旅客一起走出渡口。那份珍贵的手稿紧紧地夹在我的腋下。我们无家可归，天又黑了下来，于是我们决定，坐三轮车，穿过僻静的小巷去我

过去的办公室,希望在下班前能碰到里基。他依然是我可以风雨同舟的好朋友。我那张明代古床存放在他那儿的储藏室里,我们希望能在那儿睡觉。我不想让那份手稿离开我的视线,而且我认为,在我和斯坦利谈妥并把手稿放进上海国际艺术品拍卖公司的保险柜之前,最好不要把这事告诉里基。

如果斯坦利愿意重新启用我,并且同意分给我这一罕见项目的佣金,我就能偿还债务。如果他答应不让我再干有损我鉴赏力的事情,我就会高高兴兴重返过去的工作岗位,稳稳地过日子。

“看起来你准备低头认错了,”里基挖苦说,以为我将不得不向斯坦利卑躬屈膝,好让他重新雇佣。“要有好戏看了。亲爱的,你好!”他吻了吻鲁丝。“画廊一直在找你。有两幅画已经有人准备收藏。只剩下一两幅还没有卖出去。你已经赚钱了。”

“唉,亲爱的,”鲁丝作戏似的叹了口气。“就把这几幅卖不出去的画存在你这儿吧,里基。”

“我会把它们挂起来。万一你们忘记回来,作为对你们的纪念。”

“我们再也不出去了,”我向里基保证。

我们说说笑笑,一起离开公寓大楼。这是上海美丽的夜晚,华灯齐放,紫的,粉红的,还有橘黄的。人们逛来逛去,寻找值得一看的景物。新拆除的房屋,新装修的店面,新改建的大楼,总有以前未曾尝试过的新鲜玩意儿——充满乐观精神和对新鲜事物的渴望,永无休止的花样翻新。

我们三个朋友到大街上溜达,发现一个令人愉快的小餐馆,在那里可以吃点小吃。吃晚饭的时候,里基告诉我

们，有一家新近开张的夜总会别具一格，比“红玫瑰”更时髦，更高雅。他说，自从韩离开，“红玫瑰”一直走下坡路。

新开张的夜总会叫“蓝天”。我随身携带着珍贵的手稿，真正遗失的两卷，不由得紧张不安，但我发誓，一定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不让它离开我的视线。我们乘出租车到夜总会，里基给我们买了入场券以示招待。他干得不错，而且还没有找到花钱的爱人。

“蓝天”的大门模仿“天堂之门”建造而成，金色的门柱，粉白相间的大理石云纹墙面，雕刻在门楣之上的蓝知更鸟展翅飞翔。夜总会爆满。身强力壮的门卫奉命行事，有桌子空出来之前，不准任何人入内。我们在台阶上徘徊，等待，体验上海那种独特的氛围。它的美好，它的前景，让你不想去任何别的地方。这就是我们的城市，我们的生活，这就是正在变成现实的未来——这就是我们此时此刻的感觉。

门卫指着大厅那边的一个位置告诉我们，有一个可以坐两个人的长条软座一会儿就空出来了，我们三个人可以先在那儿挤一下。不断变幻的灯光下，一对男女正准备离开。男人帮那个女人穿短上衣。里基带路，我们朝那儿走去。

那两个人选择另外一条路，穿过拥挤的桌子退场，因此没有和我们擦肩而过。不过我还是看了那个男子一眼，他衣着考究，身材魁梧，神情冷漠，一望而知是个富有的香港人。跟在他后面的女子是个当地人。我看不见她的面孔，只能看见她男孩子似的体形。我猜想，她是那个香港人约会共度良宵的女友。后来，她转过脸，看见鲁丝，脸上顿时露出笑容。原来是韩。

她挥手。她朝我们俩挥手，目光却盯着鲁丝。她一边比比画画示意鲁丝过去，一边朝那位“护花使者”挤眉弄眼，样子十分可笑。鲁丝报以难以言传的甜蜜的微笑。她虽然被韩吸引，但还是克制住了自己。昏暗的大厅里，人头攒动，桌子和人群挡住去路，韩被那个不想放手的男人拉着继续向前走，而鲁丝夹在里基和我中间。她和韩不可能彼此靠近说话。

韩消失在门口时，送给鲁丝一个飞吻。仅此而已。

那天夜里，鲁丝显得异常平静。她似乎喜欢这种超然物外的感觉。里基对我特别关照，甚至有点献殷勤，我要再回公司，让他喜出望外。他说，我是他的“伙计”，还用那样出神入迷的目光盯着我，直到鲁丝把我推开，和他去跳舞。她低声向我保证，她会用生命保卫那份手稿。

我们带着那份手稿平平安安回到里基的住所后，我终于放下心来。我和鲁丝睡在我的那张床上，感到心满意足。

第二天上午，斯坦利热诚地接待了我，但我把那份手稿拿给他看的时候，他却有点怀疑。他怀疑我是利用这份手稿报那一箭之仇。他自己没有能力鉴别真伪，甚至里基为我担保，他还是不能释疑。他是个谨小慎微的人，不相信自己的判断。琳达对我依然耿耿于怀，因而，斯坦利不得不回家和她商量。可是，这件稀罕之物落在竞争对手手里的危险足以动摇他的决心，何况我有来之不易的诚实正直的好名声。最后，他决定，如果我有能力而且愿意证实手稿的真实性，他愿意做这笔交易。他同意我的条件：公司和我分享拍卖的佣金，并且允许我复职。我一再向他表示谢意。

通过父亲的关系，我着手邀请学术水平很高的专家对手稿进行鉴定。实际上，我对手稿的真实性深信不疑。惟一

的问题是确定拍卖时间。发现手稿的消息一旦传出去，就会像野火一般在喜欢这种事儿的人们中间蔓延开来。于是，我穿上西服，系上领带，返回工作岗位。

这些天，我不知道鲁丝在干什么。她白天在城里逛游，晚上回来与我再度相会。我既珍视与她一起外出的美好回忆，也珍惜像普通恩爱夫妻那样，在家里消磨的甜美的时光。我相信，在韩匆匆离开夜总会时抛来那一瞥之后，鲁丝再也没有看见过韩。可我担心，与韩的邂逅会勾起鲁丝对往事的回忆，影响她的健康。但看不出有任何此类迹象。

那些天，我觉得鲁丝怪怪的，几乎不是她自己。她好像已经远去，变成一张褪了色的照片。表面的宁静背后，她变得超然、冷漠。她一如既往，以她全部的激情回应我的挚爱。当我们的肉体形成一个亲密无间的“圆”，然后穿过那个“圆”融为一体时，我们真是快乐无边。也许我们的性爱已经达到极至，但依然有一种莫可名状的东西缠绕其间，而我们自己的某一部分没有卷入其中，这使我们感到困惑。我对鲁丝说，我有时觉得，芸和沈复好像从床的两边看着我们做爱，他们各自的目光渐渐地把我们拉开。

“你不明白吗？”鲁丝说。她以她那特有的坦诚的目光看着我。她扬了扬浅色的眉毛，秀发散发出一股清香。她的皮肤呈半透明，脉脉含情地看着我，心中所想尽在清澈明亮的目光之中。“如你所知，答案都在书里，在沈复未公开的续篇之中。由于憨园的虔诚和沈复的爱，芸死而复生。为了让那些情丝未断的人再续前缘，菩萨打破生死的法则，让他们在比人敢企及的长得多的时间内轮回。然而，故事还没有完结。相互之间的爱让我们又一次得以重生。憨园虔诚奉献中蕴涵的勃勃生机又让我们回到尘世，成为一对

凡夫俗子、痴男怨女。而我们仍为情所困。为什么？”她握住我的手。“这样做要达到什么目的？它要我们做什么？该是斩断这根情丝的时候了。这样做不是失去。只能获得。”

我觉得她的话十分费解。我担心她因独自消磨时间太久而自寻烦恼。我们既没有自己可住的房子，也没有完全恢复安定的生活。我怕她再次犯病，但我什么也没说，因为我不愿让她着急。我俯身向前，伸出双臂，长时间地紧紧拥抱着她。除了她，我目无所视。她是我称心而难得的红颜知己，我惟一的、永远的爱人。当我谈到那一瞬间心中甜蜜的感觉时，我深信那也是她的心声。这段经历我们终生难忘。

“我们是在牛郎和织女相会的那个夜晚相遇的，”她说。“你记得吗？他们一年相会一次。那时候，两颗分离的星星靠得很近。他们的故事年复一年地重复着。我们不像他们。我们只有一个故事，通过时空轮回相遇，然后便书写下一个长长的、曲折复杂的故事。别人都不像我们。”

我笑了，放心了，再次把她拥在怀里，相信我们一定会证明，“恩爱夫妻不到头”这句谚语是不能成立的，而且要作为一对恩爱夫妻白头偕老。

拍卖那天，人们从世界各地蜂拥而至。那位系圆点花蝴蝶领结的老拍卖师再次被雇佣。前法兰西夜总会的舞厅再次摆满漂亮的花篮，与一面面红黄两色的旗帜相映成趣。有钱的、充满希望的、精明的、好奇的人们云集舞厅。副市长坐在第一排，旁边坐着琳达、艾薇和张军。使琳达大为欣慰的是，张与艾薇已经形影不离，尽管他是有家室之人。妻子曾经帮助他走上仕途，现在正忙于机场的主管工作。可怜的艾薇！我注意到副市长没拿拍卖目录，好像拍卖与

他毫无关系。

第一组拍品是十几个陶俑，上面依然带着泥土，出自古都长安附近某个偏僻的地区。看起来当地的盗墓贼已经在陶俑的彩绘上做过什么文章。它们虽然古老，但毫无特色。现在，市场上到处充斥着这类东西。它们的命运不过是被摆在饭店大厅和高级公寓装点门面罢了。这几件东西没有打破拍卖纪录。

接着，副市长的绘画藏品登场了。拍卖师用力敲了一下槌子。有些人想必知道这些拍品的出处，大厅里立刻响起一片嘁嘁喳喳的说话声。里基为了讨好斯坦利，在拍品目录中对每幅画都提出很高的评价和要价。他偷偷躲到大厅后面的咨询台后看动静，没有跑到前面凑热闹。喊价竞买的人都是乘机想拍副市长马屁的人。但是，尽管拍卖师极力鼓吹，煽动人们出高价，但响应者寥寥无几，竞拍很快停止。副市长气得僵在那儿一动不动。琳达胡乱翻着手中的拍卖目录，东张西望，寻找她的丈夫，似乎哪个环节出了差错。反应冷淡，好像人们知道那些画是伪造的。张垂下了头，心里明白，他一定会受到指责。艾薇的脸红得像西红柿。一幅接着一幅，副市长的画都没能进入他们预期的最低价格，最终撤出拍卖。

我和斯坦利站在舞台侧翼，没敢看他。毫无疑问，他认为我应该对这些画拍卖失利负责。我除了用一双眼睛证明自己无辜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我竭力避免喜形于色。

拍卖发生了有趣的转折。拍品继续登场。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有毫无价值的，也有普通的和特别好的。大权都掌握在竞拍人手里。

“二十六号拍品，”拍卖师大声宣布，大厅里顿时一片

寂静。“女士们,先生们,现在,我们荣幸地向诸位推出一部古典文学作品——沈复的《浮生六记》遗佚的后两卷的作者手稿。这两卷是遗失了近两个世纪才被发现的。经过专家证明,完全是真品,迄今为止,还未曾公之于世。”舞厅里鸦雀无声。“也许有的人心存疑虑,但是绝大多数人认为,手稿的真实性显而易见。女士们,先生们,准备好了吗?想想看,我会报多高的价呢?”

喊价像连珠炮一样此起彼伏。在底价的基础上,节节攀升,势不可挡。差一点就达到二百万美元了,拍卖师的小木槌在空中游移不定,要人们考虑,再考虑,然后小木槌向下一击,整个大厅为之震动。千载难逢的珍品最后归于台湾的一家研究机构。为了获得对于我们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监护权,他们愿意付巨款,买下这两卷书。我暗自高兴,简直无法相信会卖这么多的钱。百分之十二点五的钱属于我了。我从舞台侧翼跑出去,紧紧握住拍卖师的手。我环顾四周,看见老翁站在大厅后面,像一个圣人闭着一双眼睛,仿佛要打一会儿盹。我们让黄橡寺发了大财。

后来,我东张西望,寻找鲁丝。我一排一排反复察看,直到后面的角落。我还清清楚楚地记着第一次看见她的情形。她就站在那儿。我直盯盯地看着她,后来,我心血来潮,把《浮生六记》撤出拍卖的时候,发现她正用审视的目光看着我。她一直站在那儿,就在第一次拍卖时站的那个地方。可是现在,哪儿也没有她的踪影。

里基说,因为大厅里闷热,她有点受不了,所以出去透透气。我以为在宾馆的庭院里可以找到她,可是庭院里所有的长凳都空着。沿着假山碧水间的小径倒是有人散步,但不是她。我猜测,她一定回里基住的公寓休息去了,于是

就钻进一辆出租汽车去找她,可是她也不在那儿。我发了疯似的在城里四处寻找,察看她可能去的每一个地方。“蓝天”夜总会、医院。我甚至让出租汽车把我送到我家老宅。到了那儿才恍然想起,那幢楼房早已荡然无存。瓦砾被清理之后,已经破土动工,兴建着什么新鲜玩意儿。栅栏上有块牌子,牌子上面写着:VERSAILLES DE SHANGHAI^①,一望而知,这是一处豪华住宅区,已经开始出售。鲁丝当然不可能在那儿。

我已经从拍卖品中把那双绣花鞋留了下来,那双鞋是和手稿一起发现的,估计是芸娘的鞋,和鲁丝绣的那双一模一样。我刚把手放在背包上,就意识到,那双鞋也不见了。这是一个信号,鲁丝真的走了。我接受了早就应该知道的事实。这次我可无法再让她回到身边。她已经走了。

我求助于老翁,他替我做了一番调查。从老翁那里获悉,鲁丝去过田州,在我们住过的那个小旅馆里和马奶奶一起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就去黄橡寺向寺院的主持破門求教。芸接受了在观音殿里扫地的赤脚尼姑的召唤。同样,鲁丝在与韩最后一次见面时,也接受了韩的召唤,尽管只是无言的一瞥。她有自己的债要还,自己的路要走。随着这个真实的故事大白于天下,她意识到,现在该她按照自己的真实去生活了。

满怀人性的渴望,我们尽最大的努力顽强地坚持着。我们重返人世,完成我们的故事。现在,是我们终于可以解脱的时候了。我们之间感情的激流把我们和生命的脉搏结

^① 意思是:“上海凡尔赛宫”。

合在一起。这股激流在经历了所有动荡不安的轮回之后仍然奔腾不息。现在是斩断这缕缕情丝的时候了。

破門看出鲁丝彻悟了这一点，因此愿意帮助她，满足她的要求。他安排鲁丝去更远的内地旅行，去深山里。我相信，是去九华山一带。那儿有可以给她提供临时住所的寺院。后来她又继续往前走，显然，进入白云缭绕的山峰和大雾弥漫的峡谷。在那里，时间与世界统统融入永恒。那就是她最后消失的地方。

也许，我也像她一样终于明白，她的归宿也许正是我们这个故事的必然结局。只是我不愿意接受这种结局，因为我偏偏是个被爱情所困的人。

鲁丝的父亲给我写来一封信。一则，因为鲁丝不做手术，我打电话通知他们取消了行程，对我表示谢意；二则，对他的女儿与我分手表示同情。他和劳拉对我致以热烈的问候。后来，他给我寄来一张明信片，那是鲁丝寄给他的。画面是雪域高原一座不引人注目的、朴素的寺院里一头镀金大象。鲁丝写道，她把时间分别花在祈祷、刺绣和种菜上。她不知道下一步将会怎样。她写道，她经常思念她爱着的人们，希望我们不要因为她的缘故而忧伤。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她从《心经》中引用的只言片语是我们了解她健康状况的惟一线索。我祈祷她不要旧病复发。

鲁丝在给父亲的信中写道，她打算抽时间把她的亲身经历写下来，写她自己的“第七卷”，并且希望早日写完送给我。她是和我开玩笑，再让我去寻找遗佚的篇章。不过，迄今为止，我还没有收到。

在鲁丝有意无意留下的物品中，有那半只圆形的断

镯。我在床上发现，断镯与一条红丝带放在一起。红丝带便是把芸的绣花鞋和沈复的手稿捆在一起的那条。它使我想起那许多往事，被我珍视为在这个红尘世界主宰我命运的一条红线。它也许不值得展示，但对我来说，它意味着一切。

《浮生六记》全本即将由台湾一家出版社出版。

与我的办公室相对的大街上，一家豪华的新宾馆又拔地而起。宾馆下面是一家家出售奢侈品的商场，其中有一家古玩店。白天有一段时间，我坐在办公桌旁边向下望去，就可以看到那个商店的交易情况。我的视力很好。有一天，我看见一个身穿白色网球运动服、手拿网球拍的人沿着人行道散步。我猜想，他是个美国人，年纪比较大，属于那种肌肉发达，皮肤晒成古铜色，为了保持旺盛精力而运动过度的绅士。他停下脚步，凝视着古玩商店橱窗里的一对“斗彩”高脚酒杯。那对酒杯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我从那么远的地方就可以看见那对酒杯，是因为我知道它们放在那儿，而且知道上面还挂着一个价格不菲的标牌。这对杯子是有一天突然出现在那儿的，我把它们视为那位打网球的老兄将要落入的陷阱。

就是那天，而且同一个时刻，一位姑娘从旁边走过。她衣着入时，身穿定做的黑灰搭配的夹克和裤子，出于最好的时装设计师之手。若非她的胸部曲线迷人，她几乎就是一个留着短发、戴着时髦墨镜的小伙子。这使我猜到，她就是韩。看见那对酒杯，她立刻停下脚步，然后紧贴橱窗玻璃看了起来。她以前当然见过这对酒杯。现在又认了出来。话说回来，这对精美的明朝皇宫使用的高脚酒杯放到哪儿都

引人注目。后来，她注意到那个外国人。我猜想，事情发生的次序是这样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他们的视线一旦偏离这对让人叹为观止的酒杯，投向各自在橱窗玻璃上迷人的映像时，立刻就会被对方吸引。

后来我听说，韩嫁给一位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美国电影业巨头，后来移居到好莱坞。可是婚礼后六个月，那个人意外地死于心肌梗塞，把他的影业公司在中国的所有特许经销权留给了韩。

韩已经回国在上海定居，成了一个富有而幸运的女人。这么久之后，她终于解脱。尽管我们可能多次走过同一个大厅，但我们从未相遇过。

至于我心爱之人的不辞而别，我只能说，痛苦之中也会有最纯粹的幸福。除了记忆，我还知道，某种经历会继续以难以捉摸的形式一直存在下去。就如已经发生的那样。除此而外，我别无他求。

从此扰扰攘攘，又不知梦醒何时耳。